

民國99年12月30日
行政院第3228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 國家建設計畫

(核定本)

中華民國100年國家建設計畫

研擬與彙編：經建會

目 錄

	研 擬 機 關	頁 次
摘 要	經建會	<i>i</i>
上 篇 總體經濟計畫		<i>1</i>
第一章 國際經濟情勢展望	經建會	<i>1</i>
第一節 全球經濟景氣		<i>2</i>
第二節 新興市場成長動能		<i>11</i>
第三節 綠色成長進程與能源市場展望		<i>19</i>
第二章 總體經濟發展目標	經建會	<i>29</i>
第一節 民國99年總體經濟情勢檢討		<i>30</i>
第二節 民國100年總體經濟目標		<i>56</i>
第三章 民國100年施政重點		<i>67</i>
第一節 創新繁榮經濟		<i>67</i>
壹、加速產業創新	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新聞局、衛生署、經建會、金管會、農委會、文建會、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i>67</i>
貳、推動空間改造	內政部、經建會	<i>80</i>
參、推動全球招商	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經建會、金管會、農委會、工程會	<i>82</i>

	研 擬 機 關	頁次
肆、強化國際連結	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 經濟部、交通部、陸委會、 金管會	85
第二節 公義安定社會		90
壹、建構溫馨社會	內政部、經濟部、勞委會 農委會、原民會、衛生署 經建會	90
貳、創造就業機會	經濟部、勞委會 青輔會、經建會	93
參、因應少子女化	內政部、教育部	95
肆、強化社會治安	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署	96
第三節 創意優質人力		99
壹、改善教育品質	教育部	99
貳、培育優質人力	教育部、文建會、經建會	100
參、加速創新研發	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	101
第四節 永續低碳環境		104
壹、因應氣候變遷	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 交通部、環保署、農委會 經建會	104
貳、加強國土保育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 環保署、農委會、經建會	108
參、落實災後重建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推動委員會、內政部 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	110
第五節 廉潔效能政府		114
壹、建立廉潔政府	司法院、法務部	114
貳、推動政府改造	考試院、內政部 財政部、研考會	115

	研 擬 機 關	頁次
下 篇 部門計畫建設重點		119
第一章 經濟建設		119
第一節 財 政	財政部、主計處	120
第二節 金 融	金管會、中央銀行、農委會	123
第三節 農 業	農委會	127
第四節 工 業	經濟部、國防部	133
第五節 服務業	經濟部、交通部、通傳會 新聞局、經建會	140
第六節 對外貿易	經濟部、交通部	149
第七節 公共建設	交通部、工程會	151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	159
第九節 市場交易環境	公平會、經濟部、內政部	162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167
第一節 科 技	國科會、國防部、經濟部 農委會、原能會	167
第二節 教 育	教育部	173
第三節 人 力	勞委會、青輔會、經建會	179
第四節 文 化	文建會	183
第五節 體 育	體委會	186
第三章 生態環境建設		189
第一節 國土復育與利用	內政部、交通部 農委會、經濟部	189
第二節 水患治理	經濟部	192
第三節 環境保護	環保署	193
第四節 生態保育	內政部、農委會	197

	研 擬 機 關	頁次
第四章 社會建設		201
第一節 社會安全	內政部、法務部、海巡署	201
第二節 社會福利	內政部、勞委會、退輔會	205
第三節 國民健康	衛生署	211
第四節 族群發展	客委會、原民會	214
第五節 婦女權益保障	內政部、勞委會、經建會	218
第五章 法政建設		221
第一節 廉能政治	考試院、法務部 人事行政局、研考會	221
第二節 司法改革及法務革新	司法院、法務部	227
第三節 國 防	國防部	231
第四節 兩 岸	陸委會、經濟部	235
第五節 外交及僑務	外交部、僑委會	238

摘要

摘 要

壹、2011年國際經濟情勢展望

2011年，世界經貿擴張速率將較2010年減緩。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最新估計，2011年世界經濟成長率將由2010年的4.1%，減緩為3.4%；另依國際貨幣基金(IMF)推估，2011年世界貿易量擴張率將由2010年的11.4%，降至7.0%。其中，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市場國家受內需活絡激勵，續居世界經濟成長主要引擎；工業國家則受制於失業改善遲緩，消費、投資欲振乏力，成長動能相對疲弱。此外，歐洲主權債信危機、工業國家失業率問題，以及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等，仍將為世界經濟持續復甦增添變數。

一、世界經濟擴增速度趨緩

根據Global Insight(2010年12月)估計，2011年世界經濟成長率3.4%，較上年降低0.7個百分點，且各國成長呈不等速。其中，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市場國家平均成長率5.9%，明顯高於工業國家平均成長率2.0%。

- 2011年美國由於就業市場改善緩慢，經濟成長率將由2010年的2.8%，減緩為2.4%；歐盟受主權債信危機衝擊、日本受內需成長欲振乏力限制，復甦強度亦屬疲弱，成長率分別為1.6%與1.1%。
- 2011年，新興市場國家國內需求仍維持強勁動能，惟因通貨膨脹與資產價格泡沫化隱憂浮現，加以受工業國家景氣擴張轉緩影響，平均經濟成長率將由2010年的7.3%降至5.9%。

二、新興市場影響力提升

新興市場國家在後金融海嘯時期，對世界經濟的影響力日漸增強，尤其是中國大陸、印度等亞洲新興國家，由於積極推動基礎建設，加以擁有龐大中產階級人口優勢，內需對經濟成長的貢獻提升，經濟實力增強，逐漸成為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之所繫，加速世界經濟重心由西轉東。

- 2010年，新興市場國家經濟強勁復甦，扮演全球經濟回溫關鍵。展望2011年，新興市場國家成長率為5.9%，預估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超過5成；尤其，中國大陸、印度成長率分別達9.2%、8.1%，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合計約占3成，最受矚目。
- 新興市場國家經濟快速成長，帶動所得水準提高，將不斷推升原「金字塔底層」低所得階層晉升為中產階級，龐大的中產階級人口，促使優質平價產品商機崛起，成為國際企業爭相競逐的焦點。

三、綠色成長進程與能源市場展望

為因應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國際組織相繼提出綠色倡議，各主要國家亦賡續推展綠色新政。有關國際油價走勢，2010年係呈上漲；2011年國際原油市場將呈供不應求情況，預估油價仍將持續上升。至於能源市場長期展望，根據國際能源署(IEA)報告，將取決於各國政府對氣候變遷及能源安全採取的政策行動，及此對技術、能源價格及消費者行為之影響。

- 為促進綠色經濟成長，並達成「哥本哈根氣候協定」揭示全球暖化升溫應控制在攝氏2度以下之目標，20國集團(G20)、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國際組織相繼提出綠色能源、能源效率與能源安全等倡議；2010年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16屆締約國會議(COP16)通過「坎昆協議」，將設置「綠色氣候基金」協助開發中國家調適氣候變遷。美國、歐盟、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亦視綠色成長為全球金融風暴後帶動經濟持續發展的新引擎，相繼投資綠色產業及再生能源等，積極推展綠色新政。
- 2010年，受全球景氣好轉、新興市場原油需求持續增加、原油供給產能擴增有限，加以美元走貶等因素影響，國際油價呈上漲趨勢；2011年全球經濟可望持續成長，國際原油市場將產生超額需求，油價將溫和上漲。IEA預估，未來25年全球能源需求增加主要由新興經濟體國家帶動，各類能源需求中，仍將以化石燃料為最大宗，惟所占比重將下降。

貳、99年國內經濟情勢檢討

99年是台灣經濟發展非常關鍵的一年，經濟成長率從98年的-1.93%躍升至9.98%(上半年13.21%，下半年7.15%)，創21年來新高；實質GDP規模已超越金融海嘯前水準；民間投資實質成長率31.91%，為近45年來新高；對外貿易將突破5千億美元；失業率也從98年8月6.13%高峰降至99年11月的4.73%；1至10月國內工業及服務業平均實質薪資增加4.94%，增幅不及GDP成長，顯示在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方面，仍有改善空間。

一、經濟成長

99年台灣經濟表現創佳績，GNP規模13.94兆元，折合4,408億美元，每人GNP為1萬9,046美元；實質GDP規模14.1兆元，已超越金融海嘯前的水準，較98年增加1兆2,792億元。此外，台灣領先亞洲其他經濟體，率先進行結構轉型，出口及投資成為推動經濟成長的雙引擎。

(一)國內需求：擺脫金融風暴陰霾，明顯復甦回升，實質成長9.36%，占名目GDP比率92.89%，對經濟成長率9.98%貢獻8.01個百分點，為經濟成長貢獻的首要來源。

—民間消費：實質成長3.43%，占名目GDP比率58.16%，對經濟成長貢獻1.98個百分點。

—民間投資：上半年由於景氣持續復甦，加以部分國際大廠資產減重，擴大委外代工及釋單予國內業者，帶動國內高科技業者積極擴充產能及提升製程，民間投資實質成長40.72%；下半年在政府積極招商、改善投資環境及簽署ECFA市場預期帶動下，實質成長24.98%。全年實質成長31.91%，對經濟成長貢獻3.76個百分點。

—政府消費：實質成長0.88%，占名目GDP比率12.18%，對經濟成長貢獻0.11個百分點。

—公共投資：政府投資持續進行，惟因比較基期已高，實質衰

退1.18%，占名目GDP比率3.68%，對經濟成長負貢獻0.04個百分點；公營事業固定投資因台電相關工程投資大幅增加，實質成長9.08%，占名目GDP比率1.82%，對經濟成長貢獻0.14個百分點。

(二)國外淨需求(貿易順差)：99年輸出明顯成長，輸入因出口暢旺及民間投資熱絡所衍生進口需求大幅增加，商品與服務貿易順差304.13億美元，對經濟成長貢獻1.97個百分點。

—商品與服務輸出：海關出口增加33.88%，併計服務貿易並剔除物價因素後，輸出實質成長24.35%。

—商品與服務輸入：海關進口增加42.24%，輸入實質成長27.37%。

二、失業與就業

99年隨著國內外經濟景氣明顯回升，及政府持續推動「99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等相關措施發揮效果下，新創就業機會增加，失業明顯改善。

—國內勞動力參與率58.1%，較上年57.9%增0.2個百分點。

—平均失業人數57萬7千人，平均失業率5.2%。

—就業人數1,049萬5千人，較上年增21萬6千人或2.1%。

三、物價

99年在國際原油及農工原料價格回升下，躉售物價指數(WPI)上漲5.48%。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溫和上漲0.98%，達成不超過1%的計畫目標。

—消費者物價指數：1至11月較上年同期上漲0.94%，主要係油料費、菸品、燃氣價格較上年同期提高所致；剔除蔬果水產及能源後之總指數(即核心物價)則微漲0.40%。惟生活物價指數漲幅高於同期CPI。

—躉售物價指數：1至11月較上年同期上漲5.76%，其中，國產內銷品及進口品價格漲幅分別為7.67%、7.39%，均高於出口品漲幅的2.34%。

參、100年總體經濟目標

一、計畫構想

100年政府致力實現穩定永續均衡的經濟發展，除考量經濟成長外，亦將同時追求就業創造、物價穩定、財政健全、所得分配均衡與永續環境發展等目標。為順應全球經濟新變局，調整台灣經濟結構，將以「內需」與「出口」雙引擎帶動台灣經濟發展，加強全民共享經濟成果。另因應5都區域版圖改變，將規劃區塊產業，使國家整體經濟資源發揮更大的效益。主要政策作為包括：

- 擴大全球招商及都市更新，增進投資能量，加速結構轉型，推動內需與出口雙引擎成長模式。
- 由促進民間投資帶動就業，就業帶動薪資成長，並帶動消費增加。
- 持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十項重點服務業及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加速產業再造。
- 發展區塊產業，規劃「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落實區域平衡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 深化ECFA效應，掌握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契機，拓展大陸內需市場商機，並擴大與亞洲區域內貿易。
- 推動國土空間再造，營造低碳社會，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二、計畫目標

(一)考量國際客觀情勢與內在主觀條件，配合政府積極性政策作為，100年總體經濟目標設定如下：

- 經濟成長率4.82%；每人GDP 2萬242美元。
- 失業率4.9%(就業增加率1.8%，勞動力參與率58.3%)。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以不超過2.0%為努力目標。

(二)需求面經濟成長來源

1. 國民消費

- 民間消費：在國內失業持續改善及國人所得提升下，實質

成長率3.52%，占名目GDP比率58.36%，對經濟成長貢獻占1.91個百分點。

—政府消費：實質成長率0.79%，占名目GDP比率11.82%，對經濟成長貢獻占0.09個百分點。

2. 國內投資

—民間投資：實質成長率0.20%，占名目GDP比率15.91%，對經濟成長貢獻占0.03個百分點。

—政府投資：實質成長率-3.18%，占名目GDP比率3.49%，對經濟成長貢獻占-0.10個百分點。

—公營事業投資：實質成長率-3.32%，占名目GDP比率1.71%，對經濟成長貢獻占-0.05個百分點。

3. 國外需求

—100年商品與服務貿易順差占名目GDP比率7.99%，對經濟成長貢獻占3.03個百分點。

—商品與服務輸出：實質成長率6.20%，占名目GDP比率74.56%，對經濟成長貢獻占4.60個百分點。

—商品與服務輸入：實質成長率2.65%，占名目GDP比率66.57%。

重要總體經濟指標

項 目	單位	100年主計處 預測值	100年國建 目標值
經濟成長率	%	4.51	4.82
每人GDP	美元	19,731	20,242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	1.85	不超過2.0
失業率	%	—	4.9
就業增加率	%	—	1.8
勞動力參與率	%	—	58.3

肆、100年施政方向與政策重點

民國100年，面對後ECFA時代台灣經濟發展的新局勢，政府將由「創新經濟」、「公義社會」、「優質人力」、「低碳環境」、「廉能政府」五大政策主軸著手，積極建設台灣成為低碳、樂活的幸福國度。

- 創新經濟方面，積極推動全球招商，持續累積投資動能，促使「內需」與「出口」成為台灣經濟成長雙引擎；推動新興產業、新興智慧型產業及重點服務業，發展適地適性區塊產業，加速產業再造及落實地方招商；深化ECFA效應，拓展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強化與亞洲區域經貿連結。
- 公義社會方面，加強就業照顧，提高薪資水準，提供合宜住宅，鼓勵青年成家，加強高齡生活照顧，改善貧富差距，建構溫馨社會。
- 優質人力方面，推動育才、留才、攬才，培育優質創新人才，強化企業前瞻研發能力。
- 低碳環境方面，推動國土空間再造，營造低碳社會，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 廉能政府方面，推動政府改造，強化肅貪、防貪及反貪能量，建立廉潔效能政府。

一、創新繁榮經濟

(一) 加速產業創新

1. **發展區塊產業**：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依據產業特性、地區優勢條件等，促使每個產業至少3處落腳地區，區域核心都市引導發掘區域品牌，發展至少3種主打產業，進而劃出台灣未來10年產業發展空間分布圖，促使全球招商投資更具體落實於區域發展。
2. **落實推動六大新興產業**：持續推動生物科技、綠色能源、觀光旅遊、醫療照護、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發展方案，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強化國際競爭力。
3. **加速發展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針對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

智慧綠建築及專利產業化等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加強策略性推展，塑造產業競爭新優勢。

4. **發展十項重點服務業**：推動國際及兩岸醫療、國際物流、音樂及數位內容、會議展覽產業、美食國際化、都市更新、WiMAX、華文電子商務、高等教育輸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等十項重點服務業發展，成為就業增加與經濟成長的重要引擎。
5. **推動傳統產業升級**：透過法人科專、業界科專及學界科專，協助傳統產業創新研發，提升技術水準；推動「傳統產業加值創新科技關懷計畫」，建立產、研價值創新平台；促成傳統產業價值創新研發聯盟，建立具差異化核心競爭力。

(二) 推動空間改造

1. **推動國土空間再造**：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以「安全自然生態、優質生活健康、知識經濟國際運籌及節能減碳省水」為國土發展新願景，推動國土計畫法之立法及區域合作平台之建立。
2. **推動「愛台12建設」**：廣續推動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桃園國際航空城、智慧台灣、產業創新走廊、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農村再生、海岸新生、綠色造林、防洪治水、下水道建設等12項建設284項實施計畫，促進區域產業發展，奠定經濟長遠發展基石。

(三) 推動全球招商

1. **加強投資台灣**：持續推動國際(印度、日本及歐美等)及地方招商計畫，促使台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經貿樞紐」、「台商營運總部」及「外商區域總部」。
2. **推動陸資來台投資**：持續執行「促進陸商來台投資專案計畫」，設立陸商來台投資服務窗口，籌組兩岸投資交流考察團，並積極與國內專業機構及公協會合作，開發陸商來台投資案源。
3. **改善投資環境**：廣續檢討財經法規鬆綁、營造親商環境及建構優質生活環境等，提高投資誘因。

(四) 強化國際連結

1. **促進兩岸互利共榮**：持續檢討兩岸經貿政策，並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協議生效後6個月內就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及爭端解決等4項議題與中國大陸展開磋商，及推動協議之各項經濟合作事項；配合ECFA協商進程，循序推動兩岸金融雙向往來；在安全管理及配套措施完善前提下，積極與大陸方面協商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自由行，以促進兩岸資金、技術、人員平衡流動。
2. **拓展全球布局**：運用ECFA簽署之有利契機，推動「壯大台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策略，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推動與新加坡等國洽簽FTA，積極參與WTO、APEC、OECD等國際經貿組織，並落實「新鄭和計畫」、「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等，全力拓展全球市場。

二、公義安定社會

(一) 建構溫馨社會

1. **改善所得分配**：落實「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擬定之「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平衡發展落差，活化在地人力」等7大策略方向，持續激勵民間投資，強化經濟發展動能，以創造就業機會並提升薪資水準，促進全民共享經濟發展果實。
2. **提供合宜住宅**：興辦社會住宅^註(名稱暫定)，協助弱勢者解決居住問題，預計先提供台北都會區社會住宅1,600餘戶；積極開發捷運沿線土地，提供合宜價位住宅；推動「健全房屋市場方案」。
3. **強化社會福利**：配合二代健保修法，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平衡健保財務收支；落實「社會救助法」，放寬最低生活費及低收入戶審查門檻，並新增中低收入戶法定照顧對象；設置「急難救助基金」，辦理急難民眾及時紓困；健全微型創業貸款與輔導機制，協助低收入戶脫貧自立；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訂，就福利服務與權益維護等6大議題，制

註：內政部預訂100年1月間向行政院呈報「住宅法」草案，草案內容包含「社會住宅」專章，爰「社會住宅」名稱是否調整，須俟行政院審查後始能定案。

訂未來10年行動策略，建立身心障礙者全方位支持體系。

4. **照顧高齡生活**：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加強溝通宣導並推動立法；廣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措施，建構完善服務輸送體系；積極推展多元照顧服務措施，提供居家及日間照顧、機構式照顧服務等，開發老人福利機構失智專區等多元服務。
5. **健全家庭服務體系**：推動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結合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以社區化模式提供弱勢家庭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健保費，維護就醫權益。
6. **照顧新移民**：持續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有效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加強生活適應等輔導。

(二)創造就業機會

1. **穩定就業市場**：持續推動「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透過擴大產學合作、強化訓練、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等六大策略，活絡勞動市場機制，舒緩失業問題；100年預計促進就業5.2萬人、培訓23.5萬人次。
2. **增進就業機會**：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融資保證專案，協助業者轉換業種與產品，維持及創造就業機會；補助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促進產業創新轉型，預計補助中小企業2,500家，增僱員工1萬名。
3. **投資人力資本**：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在職勞工訓練費用，增加職場競爭力，100年預計訓練62,190人；辦理「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100年預計補助1,116個單位。

(三)因應少子女化

1. **規劃「樂婚、願生、能養」具體政策與配套措施**。
2. **鼓勵青年成家**：廣續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減輕青年人居住負擔。
3. **營造生養環境**：研訂「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落實幼托整合政策；執行「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營造優質生養育條件與環境。

(四)強化社會治安

- 1.提升偵防能力：落實執行「檢察機關排怨計畫」、「掃蕩毒品工作計畫」、「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治平專案」、「霹靂專案」等，提升犯罪偵防能力，嚴辦民生犯罪案件，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2.加強國際合作：成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研修小組，研擬「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並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業務」，以建構完整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制。

三、創意優質人力

(一)改善教育品質

- 1.擴大教育投資：持續充實學齡前至大學(含研究所)教育階段經費，營造優質教育環境，改善教育品質。
- 2.鼓勵終身學習：推動成人基本教育，辦理補習、進修教育及非正規學習認證，輔導社區大學發展，鼓勵培育第二專長及跨領域能力，營造終身學習社會。

(二)培育優質人力

- 1.加強人才培育：推動「人才培育方案」，從育才、留才、攬才三管齊下，培育優質人力。
- 2.培育文創人才：持續推動生產端創意人才基礎能力培養；規劃文創產業中介人才職能地圖，補強文創中介人才缺口。

(三)加速創新研發

- 1.加強產學研創新連結：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建立親產學校園環境，並加強學校育成中心與專業服務單位連結。
- 2.強化前瞻研發能力：推動「強化企業前瞻研發能力計畫」，鼓勵廠商投入國內外尚未商品化之產品或技術研發，產出具影響力的關鍵專利，以建構長期前瞻研發的文化與環境。
- 3.提高研發投入：執行「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促進產業研發貸款計畫」，並精進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機制，促進科技經費有效運用。

四、永續低碳環境

(一)因應氣候變遷

1. **推動節能減碳：**持續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之改造低碳能源系統、打造低碳社區與社會、營造低碳產業結構、建構綠色運輸網絡等標竿方案，每年提高能源效率2%以上，並逐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塑造安居永續的生活環境。
2. **建置綠色稅制：**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研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並研提「國家溫室氣體適當減緩行動」，建構溫室氣體減量制度與策略架構；研議推動「能源稅法」，規劃適合國情配套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二)加強國土保育

1. **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積極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減緩災害破壞程度，促進環境資源永續利用；規劃環境變遷調適及減緩策略，治理鐵公路沿線景觀復育地區，確保重要公共設施與維生管道暢通。
2. **加強河川、土壤整治：**優先辦理高屏溪、東港溪、大甲溪等洪災風險較高河川防災減災工程；針對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曾文溪、高屏溪等五大流域進行整體規劃；成立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建構污染場址風險管理執行架構，完備污染場址管理制度；推動獎勵造林，增加森林覆蓋率。

(三)落實災後重建

1. **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依據「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積極重建災區交通設施、農林漁業基礎設施等，並納入防災設計，避免損害再發生；依據「離災不離村」原則，持續推動原鄉重建，以「原鄉特色產業」計畫為主軸，協調相關部會提供資源重建產業。
2. **凡那比及梅姬風災災後重建：**推動「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以安全性及可靠性為目標儘速動工，以期106年完工；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幹線及相關設施清淤、復建工程，以維持排水斷面通暢；預定100年底前完成中央管河川(蘭陽溪、北港溪、朴子溪等水系)及區域排水(典寶溪)復建工程約

13公里，以維河防安全；辦理南迴鐵路太麻里溪鐵路橋、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工程。

五、廉潔效能政府

(一)建立廉潔政府

1. **強化司法機制**：持續推動「法官法」草案立法，建立法官、檢察官評鑑及退場機制，健全司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檢討相關法制，評估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建立友善法庭環境，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2. **維護司法風紀**：健全法官自律機制，研修「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各級法院設置紀律檢查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法官；針對輿情報導法官風紀事項進行調查，釐清事實；推動「檢察官評鑑辦法」，落實檢察官評鑑機制。
3. **成立專責機構**：成立「法務部廉政署」，增強肅貪、防貪及反貪能量，專責打擊貪腐。
4. **加強肅貪掃黑**：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強力查緝掃蕩貪瀆不法；落實反黑金及查察賄選，強化公民社會責任與參與機制，捍衛民主法治根基。

(二)推動政府改造

1. **推動行政組織改造**：行政院新組織架構將由37個部會級機關精實為29個，自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推動新機關組織法案立法作業，辦理組織改造配套及籌備工作，推動組織改造廣宣作業。
2. **改革地方制度**：積極建構以縣(市)、直轄市同為國家地方自治核心主體之地方架構，打造權責相符、自我負責之地方政府體制；提升縣(市)政府自治行政權能，拉近縣(市)與直轄市自治量能差距。
3. **推動行政區劃**：配合台北縣改制，以及台中縣市、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等4項計畫，逐步展開直轄市之行政區整併作業；加速完成「行政區劃法」草案立法作業，建構完整且公平合理行政區劃法律機制。

上篇 總體經濟計畫

第一章 國際經濟情勢展望

2010年上半年，世界經濟明顯復甦，惟下半年起成長轉緩。展望2011年，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預估世界經濟成長率為3.4%，低於2010年的4.1%；另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世界貿易量擴張率為7.0%，亦較2010年的11.4%明顯轉緩。工業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復甦速率不同，加以面對之財政狀況與物價情勢亦迥異等因素，加深各國政策調控難度。另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工業國家失業率問題，新興市場國家通貨膨脹與資產價格泡沫化風險，以及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等，亦將為世界經濟持續復甦增添變數。

- 工業國家受制於失業改善遲緩，致消費、投資欲振乏力，加以財政赤字壓力沉重，2011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由2010年的2.8%，減緩至2.0%。其中，2011年美國經濟成長率由2010年的2.8%，減緩為2.4%，惟仍高於歐盟與日本的1.6%及1.1%。
- 新興國家內需市場持續擴張，惟受通膨與升值壓力升高，貨幣政策轉趨緊縮，加以工業國家景氣轉緩不利其出口擴增，平均經濟成長率將由7.3%降至5.9%。其中，中國大陸、印度等亞洲新興國家，由於積極推動基礎建設，加以擁有龐大中產階級人口優勢，內需對經濟成長貢獻提升，經濟成長率將分別達9.2%、8.1%，續居世界經濟成長主要引擎。
- 為減緩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的衝擊，20國集團(G20)、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國際組織相繼提出綠色倡議，2010年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16屆締約國會議(COP16)通過「坎昆協議」，將設置「綠色氣候基金」協助開發中國家調適氣候變遷。為促進經濟永續成長，主要國家亦於全球金融風暴後相繼推動綠色新政，綠色成長已被視為帶動經濟持續發展的新引擎。有關國際油價走向，2010年受原油需求續增且供給擴增有限、美元持續走貶等因素影響，呈現上漲趨勢；2011年全球經濟可望持續成長，估計油價仍將緩升。

第一節 全球經濟景氣

2010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延續2009年下半年的擴張榮景；惟至下半年，受到歐洲主權債信危機衝擊，加以主要經濟體就業市場改善緩慢，以致復甦力道趨於和緩。展望2011年，世界經貿可望持續成長，惟擴張速率將較2010年減緩。

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預測，2011年世界經濟成長率將由2010年的4.1%，減緩為3.4%；另依國際貨幣基金(IMF)推估，2011年世界貿易量擴張率將由2010年的11.4%，降至7.0%。就成長來源觀察，2011年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市場受惠於內需動能強勁，平均經濟成長率5.9%，明顯高於工業國家之2.0%，續為世界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IMF指出，主要經濟體復甦速度不同，升高各國政策調控難度，恐加深全球經濟失衡，影響後續世界經濟復甦力道。

一、工業國家成長趨緩

根據Global Insight(2010年12月)估計，2011年世界經濟成長率3.4%，較上年降低0.7個百分點，且各國成長呈不等速。其中，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工業國家，囿於失業改善遲緩，致消費與投資欲振乏力，加以財政赤字壓力沉重、通貨緊縮陰影籠罩，平均成長率將由2010年的2.8%，減緩至2.0%。

(一)美國景氣回升疲弱

美國國家經濟研究局(NBER)指出，此波金融風暴所引發美國自二次大戰以來最長的經濟衰退期，已於2009年6月結束，歷時18個月；惟此主要係受惠於政府大規模振興經濟政策，經濟內生成長動能實未臻穩固。隨著美國勞動市場對經濟復甦反應緩滯，主要經濟機構皆預估2011年美國經濟將呈現持續但緩慢的復甦；其中，IMF(2010年10月)將2011年美國經濟成長率由前次(2010年7月)估計之2.9%，下修至2.3%，調降幅度居各國之冠；Global Insight(2010年12月)亦估計2011年美國經濟成長率將由2010年的2.8%減緩為2.4%，復甦力道遜於美國歷次復甦經驗。

表I-1.1.1 世界經濟主要指標

單位：%

	2009		2010		2011	
	IMF	Global Insight	IMF	Global Insight	IMF	Global Insight
世界經濟成長率	-0.6	-1.9	4.8	4.1	4.2	3.4
工業國家	-3.2	-3.5	2.7	2.8	2.2	2.0
美國	-2.6	-2.6	2.6	2.8	2.3	2.4
歐盟	-4.1	-4.2	1.7	1.8	1.7	1.6
日本	-5.2	-6.3	2.8	4.4	1.5	1.1
新興市場 ¹	—	1.6	—	7.3	—	5.9
亞洲四小龍	-0.9	-0.8	7.8	7.8	4.5	3.8
東協五國 ²	1.7	1.5	6.6	6.6	5.4	4.9
中國大陸	9.1	9.1	10.5	10.1	9.6	9.2
印度	5.7	6.8	9.7	8.5	8.4	8.1
巴西	-0.2	-0.2	7.5	7.5	4.1	4.9
俄羅斯	-7.9	-7.9	4.0	4.0	4.3	4.3
世界貿易量擴張率	-11.0	—	11.4	—	7.0	—
國際初級商品價格變動率						
原油	-36.3	—	23.3	—	3.3	—
非油初級商品	-18.7	—	16.8	—	-2.0	—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工業國家	0.1	—	1.4	—	1.3	—
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	5.2	—	6.2	—	5.2	—

註：1.新興市場係援引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之定義，涵蓋範圍如下：

—亞洲新興市場：亞洲四小龍(新加坡、香港、南韓、台灣)、東協四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中國大陸、印度及巴基斯坦。

—東歐／中東與非洲新興市場：俄羅斯、土耳其、匈牙利、捷克、波蘭、南非、埃及、以色列、摩洛哥及沙烏地阿拉伯。

—拉丁美洲新興市場：巴西、阿根廷、哥倫比亞、秘魯、智利及墨西哥。

2.東協五國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

資料來源：1.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 2010.

2.Global Insight Inc., *Global Insight's World Overview*, Dec. 2010.

- 1.消費不振為復甦疲軟主因：美國民間消費支出一向高占GDP的三分之二，為經濟成長重要來源。惟歷經金融風暴震撼，民眾消費行為轉趨保守，加以失業率居高不下、信貸緊縮及家庭財富惡化等制約因素影響，Global Insight估計，2011年美國民間消費成長2.7%，雖高於2010年的1.7%，惟仍低於金融風暴前(2000至2007年)平均3.2%的成長水準。
- 2.外貿失衡可望改善：Global Insight估計，2010年美國對外貿易暢旺，商品出、進口增加率分別達19.8%、22.9%；2011年受經濟復甦趨緩及基期墊高影響，外貿擴張趨於和緩。惟商品出口增加率11.2%，高於商品進口增加率7.4%，經常帳赤字占GDP比率相應由2010年3.3%略降至3.2%，有助緩解外貿失衡。
- 3.失業率微幅下降：美國經濟雖於2009年下半年起回穩，惟勞動市場反應滯後，2010年1至11月平均失業人數1,488.7萬人、失業率9.7%，均較2009年平均之失業人數1,432.5萬人、失業率9.3%惡化。Global Insight估計，受制於勞動市場調整不易，2011年美國失業率將由2010年的9.6%，略降為9.5%，仍將處於高失業水準。
- 4.續採刺激經濟政策
 - 為加速經濟穩定復甦，歐巴馬總統於2010年9月提出總規模達3,500億美元的新一波振興措施，期藉由企業減稅、補助與資金融通等方式，提振企業投資與雇用員工意願。惟執政之民主黨於11月期中選舉挫敗，為歐巴馬總統後續推行財經政策之主導性及可持續性，增添不確定性。12月歐巴馬總統與共和黨協商達成的8,580億美元延長減稅及失業救濟法案，已獲美國參、眾兩院通過。
 -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於2010年11月3日宣布實施第二波量化寬鬆(Quantitative Easing 2, QE2)貨幣政策，預計於2011年6月底前買入6,000億美元中長期債券，藉由降低長期利率，帶動消費、投資以促進經濟成長，且聯準會主

席柏南克於12月初表示，未來不排除實施QE3。鑒於美元為全球最主要的準備貨幣，美國重啟量化寬鬆政策，已衝擊國際間主要通貨匯價穩定，並引發新興市場資產泡沫化，以及國際商品價格高漲等疑慮，備受國際關注。

美國第二波量化寬鬆貨幣政策與各國因應對策

鑒於美國經濟復甦程度未如預期，且就業市場持續疲弱，Fed於2010年11月3日宣布採行第二波量化寬鬆(Quantitative Easing 2, QE2)貨幣政策，以加速經濟復甦；惟此舉牽動國際金融穩定與匯價波動，引起全球高度關注。

一、實施背景

Fed指出，美國為全球經濟的領導者，美國經濟成長遲緩或停滯，將使全球經濟復甦面臨嚴峻風險。為提振美國經濟，Fed自2008年12月起採行量化寬鬆貨幣政策，連續調降基本利率至0~0.25%的目標區，至2010年11月已連續23個月採取零利率政策。同時，大舉買入美國政府公債，增強量化寬鬆措施力道。本次Fed宣布於2011年6月底前增加購買6,000億美元中長期債券，將使量化寬鬆政策規模由1.75兆美元擴增至2.35兆美元。

二、可能影響

Fed 強調，推動QE2的主要目的，在藉由壓低長期利率，減輕民眾借貸成本，以增強民間消費能力及意願，並激勵企業增加資本設備支出，使美國經濟進入「消費 → 利潤 → 投資 → 就業 → 所得」的正向循環；惟部分國家及學者除對QE2刺激美國經濟之成效多所質疑外，並提出QE2可能衍生下列風險，而為全球經濟埋下隱憂：

- 影響國際主要貨幣匯價穩定：美國大幅擴增通貨，導引利率走低，從而促使美元匯價居於弱勢，加重其他貨幣升值壓力。
- 推升新興市場資產泡沫化風險：Fed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將造成國際游資泛濫；其中，新興市場由於經濟前景較佳，恐吸引大量投機性熱錢湧入，促使股市、房地產價格大幅飆漲，推升資產泡沫化風險。
- 能源及原物料價格高漲：由於國際石油、原物料等大宗物資多以美元計價，美元匯率走跌，將使國際商品價格高漲，並推升新興市場通膨壓力。

三、各國因應對策

面對QE2可能產生之負面衝擊，各國除嚴辭批評美國政策失當，更採取以下對策：

- 力促國際組織發揮制約力量：透過20國集團(G 20)、APEC高峰會等場域進行政策對話，呼籲各國加強匯率合作，並研商改革國際貨幣體制，從基本面降低美元的影響力。
- 積極抵禦熱錢流入：巴西、泰國等國相繼實施資本管制，積極抵禦熱錢流入，並依各國景氣動向及資產價格變化趨勢，進行總體經濟政策調整。

(二) 歐盟復甦相對遲滯

2010年，歐盟國家受民間消費與投資回溫激勵，平均經濟成長率由2009年-4.2%的深度衰退，轉為小幅擴張1.8%，惟復甦力道較美、日等國和緩。尤其2010年4月希臘主權債務危機爆發，歐盟主要經濟體為削減財政赤字、化解債務風險，紛紛提出振興經濟退場政策，致經濟成長動能更趨疲弱。展望2011年，主權債務問題將續為干擾歐盟復甦之風險因素，Global Insight預估歐盟平均經濟成長率將降至1.6%。

—各國成長步調不一：2011年歐盟景氣回升強度仍屬有限，且各國復甦步調參差不一。其中，德國受惠於對外貿易持續擴張，復以失業率明顯改善，內需動能轉強，預估2011年經濟成長率達2.5%；英、法在大規模財政緊縮措施制約下，2011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1.8%、1.4%。

歐洲債務危機潛存

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海嘯爆發，歐元區各國政府為提升市場流動性，大多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釋出巨額資金因應。體質較佳國家經濟逐漸好轉，體質較弱國家，如：希臘、愛爾蘭等國則於2010年接連爆發主權債務危機。雖然歐洲各國積極制定救援計畫，使危機暫獲紓緩，惟已突顯先進國家債台高築與金融管理機制鬆散等問題。歐洲多國財政情況欠佳，未來債務危機是否重燃，甚或波及義大利、西班牙等核心國家，已成為全球經濟成長的重要隱憂。

—希臘首先於2010年4月爆發財務危機，造成歐元大幅貶值，金融市場劇烈震盪，歐盟國家為遏止危機擴大蔓延，5月緊急推出「歐洲金融穩定機制」(EFSF)，資金規模高達7,500億歐元，出資者包括歐元區16國、IMF及歐盟委員會，分別為4,400、2,500及600億歐元，使希臘主權債務危機暫告紓緩。

—在金融危機衝擊下，愛爾蘭政府為搶救面臨破產的銀行業，大量舉債，導致財政困難。為避免愛爾蘭成為第2個希臘，EFSF於2010年11月底提供850億歐元貸款協助。鑒於希臘、愛爾蘭相繼爆發債務危機，12月中旬歐盟已通過建立永久性因應機制，預定2013年成立新版歐洲穩定機制(ESM)，避免類似危機發生。

—2009年比利時、葡萄牙公債總額占GDP比率高達96.7%、76.8%，義大利、西班牙公債總額更已超過其GDP。由於義大利、西班牙分居全球第7、9大經濟體，未來如發生債務危機，影響恐更為深遠。依IMF預估，2011年西班牙償債資金需求將高達2,260億歐元，約占其GDP的21%。

—主權債務危機陰霾未除：為因應希臘主權債務危機，歐盟雖於2010年5月成立規模達7,500億歐元的金融穩定基金，惟愛爾蘭、葡萄牙、比利時、西班牙等高赤字及高債務國家之主權債務風險仍顯著升高。歐盟於11月底批准提供愛爾蘭850億歐元救助計畫，12月中旬並通過設立永久性歐洲穩定機制，以取代2013年到期的歐洲金融穩定機制，防止主權債務危機持續蔓延。

(三) 日本復甦後繼乏力

受惠於出口需求提升及政府優惠措施激勵消費，2010年日本經濟成長率達4.4%，創下1991年以來最高成長水準。展望2011年，由於比較基期高，加以日圓升值不利出口擴張、通貨緊縮陰影籠罩、政府債務沉重，以及人口老化難以支撐內需成長等，Global Insight預估日本經濟成長率將降為1.1%，復甦步伐明顯減緩。

—景氣復甦驟然減速：2010年上半年，亞洲新興市場需求暢旺，帶動日本出口增幅超過40%；第3季起，由於日圓兌美元匯價急升，其中，9月15日一度飆升至82.88日圓兌一美元，創下15年來新高價位，明顯衝擊出口擴張。所幸日本政府的低排放購車補助於9月底到期前激勵消費支出成長，第3季日本經濟仍維持復甦。惟隨國際景氣轉緩、日圓持續升值、通貨緊縮及內需難以提升等影響，第4季起至2011年間日本經濟成長力道將大幅減緩。

—積極採行振興措施：為對抗強勢日圓與通貨緊縮衝擊，2010年9月菅直人內閣公布9,150億日圓緊急振興計畫，10月復擴大推出規模達5.1兆日圓的振興方案；其中，3.1兆日圓將用於扶持中小企業、振興地方經濟及改善基礎設施；1.1兆日圓用於育兒、醫療及照護服務。整體而言，預估將帶動日本經濟成長0.6%，創造50萬個工作機會；12月宣布自2011年財政年度起，將公司稅率由40%調降至35%，以吸引投資，提振日本經濟。另日本央行於2010年10月無預警宣布重啟零利率政策，並大幅加碼收購日本債券，藉以干預匯

市，挽救因日圓強勢升值而導致之出口疲弱，並減緩通貨緊縮壓力。

二、新興市場穩健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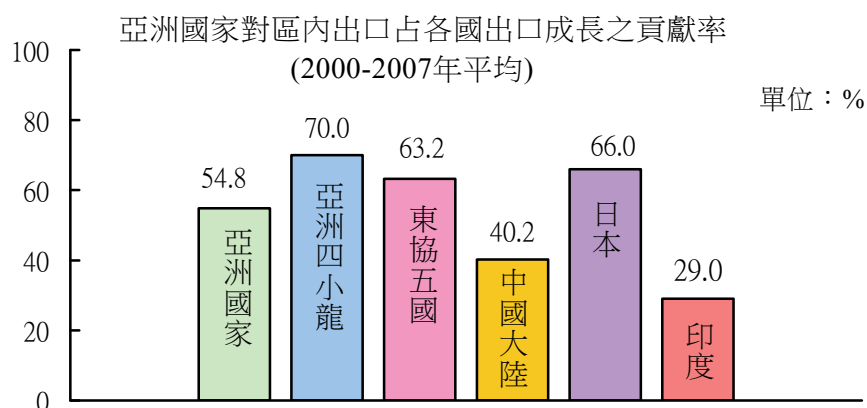
依Global Insight預估，2011年新興市場經濟成長率將由2010年的7.3%略降至5.9%，惟仍持續扮演推動世界經濟成長的重要動能；尤其亞洲新興市場在中國大陸、印度內需強勁、區內貿易活絡的帶動下，表現尤為亮麗。惟高匯價、高通膨及資產泡沫化的隱憂浮現，恐將衝擊未來經濟成長動能。

亞洲區內經貿加速整合

隨著中國大陸、印度等亞洲新興市場經濟崛起，以及快速融入全球經貿體系，近年來亞洲地區在全球經貿的重要性日益突顯。尤其，亞洲區域內制度化之經貿整合更是加速進展，迄2010年3月，區內5個「東協加N」（「東協－中國大陸」、「東協－南韓」、「東協－日本」、「東協－澳、紐」、「東協－印度」）均完成簽署並生效，未來經貿與產業分工將持續廣化與深化，貿易創造效益可望持續擴增。

—亞洲國家經貿版圖大幅擴展：2009年亞洲國家出口占全球總出口的比率達29.5%，較1990年的21.4%、2000年的26.9%提升；另2009年北美自由貿易區出口占全球總出口的比率12.8%，較2000年的19.0%則大幅降低，另歐盟27國所占比率亦由38.0%略降為37.3%。

—亞洲區內貿易扮演出口擴增主力：2000至2007年間，亞洲國家對區內出口占其總出口成長的貢獻率已高達54.8%。其中，亞洲四小龍高達7成、日本66.0%次之、東協5國63.2%、中國大陸40.2%、印度則為29.0%。



註：亞洲國家係指：日本、中國大陸、亞洲四小龍(台灣、南韓、新加坡、香港)、東協五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印度。

資料來源：依據 IFS 出版的 Direction of Trade Statistics 各期資料計算。

(一) 內需趨動經濟成長

新興市場國家隨著國民所得持續躍升，中產階級消費力崛起，加以推動基礎建設等擴大內需政策適度導引，國內需求明顯擴增，成為帶動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

- 中國大陸自2011年起實施為期5年的「十二五」規劃，在「保增長、擴內需、調結構」的政策方針導引下，國內需求將成為經濟成長的首要來源。惟受房市調控與貨幣政策趨緊等政策影響，Global Insight估計，2011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將由2010年的10.1%降為9.2%；另中國社會科學院則預估2011年成長率仍可達10%。
- 印度擁有近11億人口，年輕豐沛的人力資源與龐大的消費市場，為印度經濟成長的最大動能，另因印度製造業出口比重較低，受國際經濟外在影響程度有限。Global Insight估計，2011年印度經濟成長率為8.1%，僅較2010年的8.5%略降。
- 迄2010年3月，東協國家與中國大陸、南韓、日本、澳紐、印度分別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均已生效，2011年東協對亞洲區域內貿易可望持續擴張。惟國內需求暢旺推升進口需求，加以全球經濟擴增速度趨緩恐不利整體出口，Global Insight估計，2011年東協五國經濟成長率將由2010年的6.6%，降至4.9%；其中，印尼由於消費潛力雄厚及原物料資源豐富，2011年經濟成長率可望達5.9%，表現亮麗。

(二) 通貨膨脹壓力顯現

由於新興市場對能源及原物料需求強勁，以及美元貶值的預期心理，持續推升國際原物料價格，致使新興市場國家通貨膨脹壓力逐漸顯現。

- 中國大陸自2010年以來CPI持續攀升，11月升達5.1%，創28個月以來新高；1至11月CPI平均上漲率3.2%，高於3%的調控目標，Global Insight並預估2011年中國大陸CPI上漲率將由2010年之3.4%，續升至4.4%。為抑制通膨，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10月19日宣布近3年來首次升息，12月25日再度升息；11月10日至12月10日間3度調升存款準備率；12月3

日中央政治局會議更明確宣示，2011年將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與穩定的貨幣政策，致力「防通膨」與「穩增長」。

- 受食品價格飆漲影響，2010年印度CPI上漲率將高達12.1%。為對抗通貨膨脹，印度央行自2010年3至11月間已6度升息，Global Insight預估，2011年印度CPI上漲率可望回穩至7.5%。

國際原物料及商品價格揚升

2010年，隨著國際景氣回溫，特別是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國家經濟的強勁成長，帶動國際間對大宗物資、農產品及礦產等之需求增加；另方面，因美國大豆及玉米收成不如預期，加以俄羅斯乾旱、巴基斯坦洪災等均導致農作物嚴重減產，在需求強勁與供給減少下，全球商品價格上揚。此外，美國接連採行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導致美元走軟，更進一步推升以美元計價之商品價格。展望2011年，隨著世界經濟景氣緩步成長，商品市場價格大幅回落的可能性不高；另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是否重燃，以及中國大陸是否進一步實施緊縮貨幣政策等，均可能影響全球商品價格。

- 2010年1至8月，全球商品期貨指數(Commodity Research Bureau Futures Price Index；CRB)大致介於250至280間波動(1967=100)；9月中旬後持續上揚，11月以後則大多介於300至330間波動。其中，自2010年1月4日迄12月31日，棉花、小麥、玉米、黃豆價格，已分別上漲90.5%、42.4%、50.3%、32.8%。
- 自2010年初以來，全球股市震盪，投資人對全球經濟復甦尚存疑慮，資金轉往貴金屬等避險性資產，促使黃金價格上漲；9月嗣因美元大幅走跌，以及市場預期美國Fed將續推出量化寬鬆措施，導致黃金避險需求持續增溫，金價屢創市場最高價位。2010年12月31日黃金價格已攀升至1,421.4美元/盎司，較年初(1月4日1,118.3美元/盎司)上漲27.1%。

2010年國際原物料及商品價格走勢

	2010年以來最高價位		12月31日價位
		較1月4日漲幅(%)	較1月4日漲幅(%)
棉花	12月21日 159.12美分/英磅 (歷史新高)	109.4	90.5
小麥	12月29日 799.25美分/英斗	43.3	42.4
玉米	12月31日 629美分/英斗	50.3	50.3
黃豆	12月31日 1,393.75美分/英斗 (17年高點)	32.8	32.8
黃金	12月31日 1,421.4美元/盎司 (歷史新高)	27.1	27.1

資料來源：CIP 商品行情網。

第二節 新興市場成長動能

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海嘯發生後，新興市場國家對世界經濟的影響力日漸增強。尤其是中國大陸、印度等亞洲新興市場國家，由於具備廣大內需潛力與龐大中產階級人口，儼然成為後金融風暴時期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之所繫，將逐漸取代過去歐美工業國家所扮演全球市場的角色，加速世界經濟重心由西向東位移。另方面，新興市場國家展露的建設與產業發展契機及消費實力，已成為國際企業爭相競逐的焦點目標，商機可期。

一、持續扮演支撐全球成長主力

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預測，2010年新興市場(詳表I-1.2.1註)經濟強勁復甦，全年經濟成長率達7.3%，遠高於已開發國家的2.9%，亦較全球經濟成長率4.1%為高，為全球經濟穩健復甦的重要關鍵；依亞洲開發銀行(ADB)報告，亞洲新興國家內需對經濟成長貢獻提升，經濟實力增強。展望2011年，新興市場對全球經濟成長的貢獻預估可達50.3%，超過工業國家的44.6%，持續執掌趨動全球經濟成長的主動能。其中，中國大陸、印度二國經濟成長合計對全球經濟成長的貢獻近3成，表現最受矚目。

—新興市場的三大區塊中，以亞太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大陸、亞洲四小龍、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復甦動能最為強勁，2011年平均經濟成長率估計達7.1%，對世界經濟成長的貢獻率為35.1%；東歐／中東與非洲、拉丁美洲新興市場2011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4.1%、4.4%，對世界經濟成長分別貢獻7.8%、7.4%。

—中國大陸受惠國內振興經濟措施的繼續落實，內需逐步回穩，加以出口復甦等有利因素，2010年經濟成長率再度突破2位數成長水準，達10.1%；惟隨著國內經濟的強勁成長，通貨膨脹及房市資產泡沫隱憂浮現，中國大陸當局為避免景氣過熱損及經濟發展，未來將適度限制信用擴張等，預測2011年經濟成長率為9.2%，預估對世界經濟成長貢獻占21.8%，繼2010年後，續居全球第1大成長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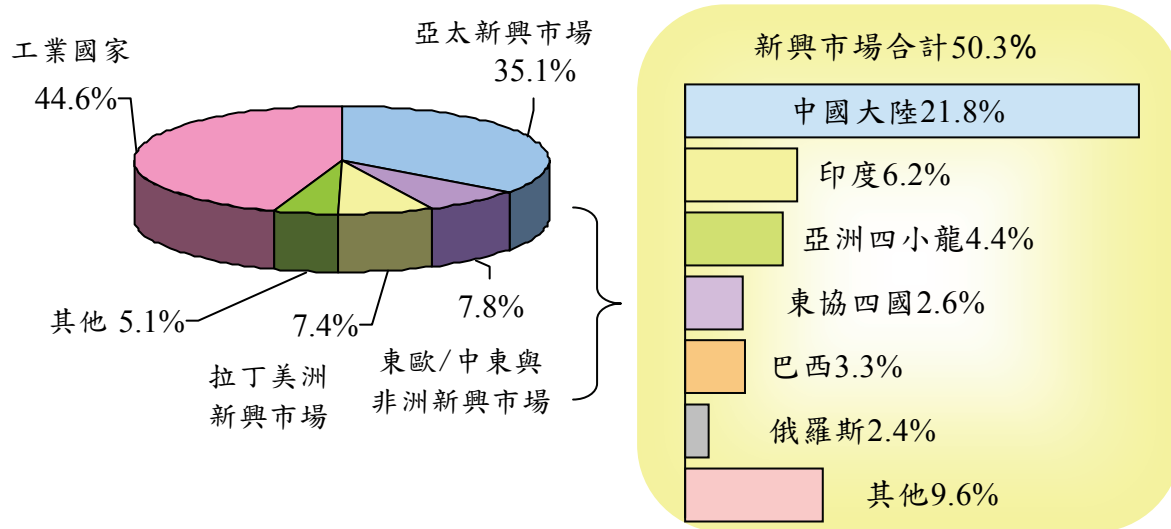
表I-1.2.1 新興市場經貿展望

國(地區)別	實質經濟成長率(%)			名目商品進口成長率(%)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新興市場	1.6	7.3	5.9	-21.4	32.6	12.5
亞太	5.2	8.8	7.1	-17.7	36.7	13.2
亞洲四小龍	-0.8	7.8	3.8	-20.9	29.6	10.4
東協四國	1.1	6.6	4.8	-24.4	37.6	9.5
中國大陸	9.1	10.1	9.2	-11.1	46.5	15.2
印度	6.8	8.5	8.1	-15.5	31.8	21.9
東歐／中東與非洲	-3.3	4.3	4.1	-28.5	20.5	10.7
俄羅斯	-7.9	4.0	4.3	-34.3	28.3	12.8
拉丁美洲	-2.2	6.6	4.4	-25.5	33.0	12.2
巴西	-0.2	7.5	4.9	-26.3	44.2	13.3

註：同表I-1.1.1。

資料來源：依據Global Insight Inc., *World Overview*, Dec. 2010資料計算。

圖I-1.2.1 全球經濟成長來源(2011年)



資料來源：同表I-1.2.1。

- 印度隨著國內生產製造與消費信心增強，企業經營利潤可期，可望持續吸引投資，內需市場將持續活絡，預估2011年經濟成長率為8.1%，與2010年的8.5%相當，對世界經濟成長貢獻6.2%，僅次於中國大陸及美國。

新興市場國家在IMF影響力提升

為客觀反映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在國際經濟與金融實力的提升，2010年11月IMF執行董事會通過成立65年以來，治理體系最重大的改革方案，重點如下：

- 將約6%的投票權，由傳統西方國家轉至開發中國家；其中，中國大陸在IMF投票權所占比例，將由原3.65%提升至6.07%，可望超越德、法、英，成為僅次於美、日的第3大成員國。
- 執行董事會24個國家中，最高決策群將由原本的5國增加為10國，除原來的美、日、英、法、德5國外，新增中國、印度、巴西、義大利，及俄羅斯等5國，合計共10國。其中，「金磚四國」全數入榜，充份反映開發中國家不容小覷之經濟影響力。

二、中產消費族群帶動優質平價產品商機

亞太新興市場國家所得水準，雖不及歐美先進國家，惟隨著區內國家經濟的快速成長，不斷推升原「金字塔底層」(Base of Pyramid)低所得階層晉升為中產階級，未來消費實力將大幅提升，影響所及，優質平價產品商機亦隨之崛起。

- 依據美國智庫布魯金斯研究所(Brookings Institution)研究顯示，全球中產階級人數將由2009年的18.5億人，擴增為2020年的32.5億人；其中，亞太地區所占比率將由28%增為54%，顯示該地區中產階級人口正快速擴增，全球中產階級分布重心亦逐漸由西轉向東。
- 隨著亞太地區中產階級崛起，消費力將大幅成長。2009年，中國大陸中產階級消費力排名世界第7，僅占全球4%，印度尚未在前10名之列；預估2020年，中國大陸、印度中產階級消費力將分居全球第1、3名，存在龐大消費商機。
- 中產階級族群消費力快速擴增，將改變市場消費模式。舉如：越過固網通訊，直接使用無線通訊跳躍式消費型態的出現；對服

飾、化妝品與休閒旅遊等，所衍生追求時尚流行之消費日益受到重視；以及熱衷鑽研新產品品質與進行價格比較等精明消費趨勢的產生，均促使優質平價產品商機崛起。

表I-1.2.2 全球前10大中產階級消費國

單位：購買力平價兆元；%

排名	2009			2020		
	國家	消費額	占比	國家	消費額	占比
01	美國	4.38	21	中國大陸	4.47	13
02	日本	1.80	8	美國	4.27	12
03	德國	1.22	6	印度	3.73	11
04	法國	0.93	4	日本	2.20	6
05	英國	0.89	4	德國	1.36	4
06	俄羅斯	0.87	4	俄羅斯	1.19	3
07	中國大陸	0.86	4	法國	1.08	3
08	義大利	0.74	3	印尼	1.02	3
09	墨西哥	0.72	3	墨西哥	0.99	3
10	巴西	0.62	3	英國	0.98	3

註：中產階級係指2005年購買力平價衡量之每人每日支出介於10至100元者；中產階級消費額係依2005年購買力平價衡量。

資料來源：Brookings Institution.

三、加速基礎建設拓展內需市場

隨著新興市場國家經濟快速成長，其國內都市化步伐亦加速。其中，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市場國家，二線城市迅速崛起，城鎮規模快速擴張，加以政府當局大刀闊斧推動基礎建設與產業發展，國內需求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可望提升。

一依據2009年麥肯錫顧問公司(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研究，中國大陸都市化持續進展，至2025年城鎮居住人口將增加3.5億人，2030年並將突破10億人口，且居住人口超過百萬的大型城市將擴增至221個，遠超過歐洲2009年的35個。另依據高盛集團(Goldman Sachs)研究，至2020年印度將有1.4億人口移居城市；至2021年居住人口超過百萬的大型城市將擴增至68個。

亞洲中產階級崛起

亞洲開發銀行(ADB)2010年報告指出，亞洲開發中國家中產階級迅速擴增，將逐漸取代美、歐，扮演全球主要消費者角色。報告亦指出，2008年亞洲開發中國家消費支出達4.3兆美元，約為OECD國家的1/3，估計至2030年亞洲開發中國家的消費支出將增達32兆美元，約占全球總消費量的43%。

- 亞洲開發中國家中產階級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由1990年的21%，大幅提升至2008年的56%，增幅為全球各區域之冠。其中，中國大陸、印度、印尼中產階級人口分別增加845、205、114百萬人，中產階級人口增量遠超過其他國家。
- 亞洲開發中國家中產階級消費支出金額，已由1990年的1.6兆美元，大幅擴增至2008年的4.3兆美元。其中，中國大陸、印度、印尼中產階級消費支出金額分別增加1,825、256、168百萬美元，顯示該等市場消費力大幅提升。

亞洲開發中國家中產階級人口及消費變動(1990至2008年)

國別	人口變動 (百萬人)	占總人口比率 變動(百分點)	消費支出變動 (百萬美元)
中國大陸	844.6	61.4	1,825.0
印度	205.0	12.8	256.0
印尼	113.7	46.3	168.1
巴基斯坦	65.9	36.5	80.5
越南	49.3	57.4	77.2
菲律賓	23.6	12.0	48.3
孟加拉	18.5	8.3	24.3
泰國	17.2	17.6	55.3
馬來西亞	6.5	5.6	22.3
柬埔寨	4.0	24.0	5.8
亞賽拜然	3.1	35.1	4.5
亞美尼亞	2.3	76.5	3.6
寮國	1.9	28.9	2.4
蒙古	1.0	24.4	1.9
土庫曼	0.9	15.2	9.0
塔吉克	0.3	-3.9	-0.5
喬治亞	0.0	4.0	1.3
吉爾吉斯	-0.1	-14.9	0.0
尼泊爾	-0.6	-5.8	-0.5
斯里蘭卡	-0.9	-10.1	-0.4
哈薩克	-2.2	-6.7	-19.8

註：本表中產階級係指依據2005年購買力平價之每人每日消費額介於2至20元者。
資料來源：亞洲開發銀行。

- 中國大陸於2010年10月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十二五」規劃），未來中國大陸當局以「保增長、擴內需、調結構」為主軸，積極致力提升民眾消費力，解決收入分配不均問題，同時加快城鎮化進程與交通基礎建設，以平衡區域發展，舉如：「京滬高速鐵路」2011年底將通車，預估至2020年營運里程將超過12萬公里等；此外，亦大力推展節能環保服務、信息服務、生物、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車等七大策略性新興產業，達成2015年策略性新興產業產值占GDP 8%的目標等，將有助於擴大產業商機，加速內需為驅動經濟成長的主力。
- 印度依其2007至2012年間的第11個5年計畫，規劃投入超過5,000億美元資金，加速推動「德里—孟買工業走廊」計畫，進行高速鐵路、機場、港口、9座發電廠等基礎建設；此外，2010年5月亦宣布，將設立規模達5,000億盧比的基礎建設基金，協助港口、道路和橋梁等公共設施的興建。

四、躍升成為國際企業重要競技場

新興市場日益展現的龐大商機，已帶動國際競爭熱潮，南韓、日本、新加坡等國已全力瞄準新興市場商機，積極研議、推動布局策略。

- 積極推展與新興市場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舉如：南韓已於2005年與東協簽署「綜合性經濟合作協定」、2009年與印度簽署「全面經濟夥伴協定」、與中國大陸的FTA則推動中；日本已於2007年與印尼簽署「經濟夥伴協定」、2010年與印度簽署「經濟夥伴協定」（EPA）、與中國大陸的FTA亦推動中；新加坡已於2005年與印度簽署「綜合經濟合作協定」，2009年與中國大陸簽署FTA，另新加坡與印尼同為「東協自由貿易區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協議」之成員國。
- 因地制宜、推出中價優質產品拓銷策略，舉如：南韓已於2015產業發展願景與策略中，針對新興市場提出中價奢華的新產品定位策略。南韓企業更採取結合當地文化進行置入式行銷的方式，

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

中國大陸自1953年開始制定國家發展策略5年規劃，其中第11期5年規劃於2006年至2010年實施，「十一五」規劃主要策略方向為推進經濟增長方式的改變、調整優化產業結構、解決三農問題、推進城市化健康發展、促進區域協調發展與加強和諧社會建設等。中國大陸當局於2010年10月召開第17屆5中全會，會中提出「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規劃的建議」，定調未來5年經濟走向。中國大陸國務院將依該建議制定「十二五」規劃綱要具體內容，預定2011年3月提報全國人大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中國大陸當局將「十二五」時期視為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關鍵時期，深化改革開放、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攻堅時期。針對「十二五」規劃，提出「五個堅持」的基本要求，以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開創科學發展新局面；並以「保增長、擴內需、調結構」為主軸，提出「經濟發展、結構調整、居民收入、社會建設和改革開放」五大主要目標，配合經濟建設、社會事業和改善民生、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等主要任務，促進經濟長期穩定發展及社會和諧，為全面建立小康社會奠定基礎。

五大堅持	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作為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主攻方向 科技進步和創新作為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重要支撐 保障和改善民生作為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根本出發點和落腳點 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作為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重要著力點 改革開放作為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強大動力
五大目標	經濟平穩較快發展 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取得重大進展 城鄉居民收入普遍較快增加 社會建設明顯加強 改革開放不斷深化
主要任務	經濟建設 1.堅持擴大內需戰略，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 2.推進農業現代化，加快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 3.發展現代產業體系，提高產業核心競爭力。 4.促進區域協調發展，積極穩妥推進城鎮化。 5.加快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提高生態文明水準。 社會事業和改善民生 1.深入實施科教興國戰略和人才強國戰略，加快建設創新型國家。 2.加強社會建設，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務體系。 3.推動文化大發展大繁榮，提升國家文化軟實力。 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 1.加快改革攻堅步伐，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 2.實施互利共贏的開放戰略，進一步提高對外開放水平。

如運用印度當地頗受歡迎之寶來塢電影，協助產品行銷等。日本則在2010年的國際通商白皮書中，強調亞洲有望成為世界消費市場，日本應發揮優勢、抓住機遇、開拓亞洲市場。

- 協助新興市場國家推展大規模基礎建設，舉如：日本政府為協助企業佈局印度市場，掌握內需商機，兩國於2007年8月簽約共同開發「德里-孟買工業走廊」(Delhi-Mumbai Industrial Corridor, DMIC)計畫，該計畫縱貫印度北部和西部的北方邦、哈裏亞納邦、拉賈斯坦邦等6個州，總長1,483公里，投資總額估計1,000億美元；新加坡與印度合作開發班加羅爾國際科技園區，另新加坡於中國大陸開發大連軟體園區等。

第三節 綠色成長進程與能源市場展望

近年來，為因應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20國集團(G20)、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國際組織相繼提出綠色倡議，各主要國家亦賡續推展綠色新政，以綠色成長作為全球金融風暴後經濟永續發展之新動能。另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16屆締約國大會(COP16)於2010年12月通過「坎昆協議(Cancun Agreements)」，將設置「綠色氣候基金(Green Climate Fund)」協助開發中國家調適氣候變遷，惟關於全球溫室氣體減排標準則僅達成有限共識。

2010年，由於全球景氣好轉、新興市場原油需求持續增加、原油供給產能擴增有限，加以美元持續走貶等因素影響，國際油價呈現上漲趨勢；展望2011年，全球經濟可望持續成長，原油價格估計仍呈上升態勢。至於國際能源市場長期展望，根據國際能源署(IEA)預估，未來25年，化石燃料占能源需求比重將下降，再生能源及核能之比重則將上升。

一、綠色成長進程

為促進綠色經濟成長，並達成2009年COP15會議「哥本哈根氣候協定(Copenhagen Accord)」揭示全球暖化升溫應控制在攝氏2度以下之目標，G20、APEC等國際組織相繼提出綠色能源、能源效率和能源安全等倡議，各主要國家亦賡續推展綠色新政，綠色成長已被視為全球金融風暴後帶動經濟持續發展的新引擎。

另「京都議定書」所規範之第1階段溫室氣體減量期限將於2012年屆期，由聯合國積極主導的後京都議定書時代全球氣候變遷架構談判協商，已於墨西哥坎昆舉行的COP16會議，通過設置「綠色氣候基金」，協助開發中國家調適氣候變遷，惟就設定更嚴格的目標，規範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溫室氣體減排則共識有限，將於2011年在南非召開的COP17會議中繼續研商。

(一) G20及APEC綠色成長倡議

—2009年G20匹茲堡高峰會聯合公報，承諾擴大對清潔能源、

- 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之投資，並提供開發中國家資金和技術援助，以落實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確立之目標。2010年11月G20首爾高峰會，進一步提出相關準則，從重視綠色價值、創造國富之角度出發，透過國際合作，將永續成長轉型為「綠色成長模式」，提倡國家主導之綠色成長政策，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並扶持貧國取得能源資源；制定包括技術移轉及能力建構等之綠色成長政策及實踐計畫，致力發展能源效率及潔淨能源科技；鼓勵投資於潔淨能源科技、能源與資源效率、綠色運輸及綠色城市等。
- 2010年11月APEC經濟領袖會議發表「橫濱宣言」，採認涵蓋平衡成長、包容成長、永續成長、創新成長以及安全成長等五大策略主軸的「APEC成長策略」，以強化亞太區域經濟成長品質。其中，永續成長將致力推動環保及綠色經濟成長，指導原則包括提升能源安全及提倡能源效率與低碳政策；發展低碳能源部門；改善環境商品及服務之取得，並且發展環境商品及服務部門；提倡綠色就業教育及訓練；提倡私部門投資於綠色產業及生產程序；提倡節能及更永續的農業及自然資源管理等。

(二)主要國家綠色成長進程

- 美國眾議院於2009年6月通過「潔淨能源安全法案」，設定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05年減少17%的目標，預計將創造數百萬清潔能源工作，同時可節省數千億美元能源成本，提高美國能源獨立性，並減少全球暖化污染；惟截至2010年12月止，該法案尚待參議院審議。其中，各國最關切議題為國界租稅調整(border tax adjustment)條款，依此美國可對未實施減碳行動國家的進口產品課徵懲罰性關稅。
- 歐盟於2010年3月底推動「EUROPE 2020策略」，設定至2020年前，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990年降低20%至30%、再生能源比例增加至20%，能源效率提升20%等三項綠色成長目標。之後歐盟執委會進一步提出「EUROPE 2020整合式指導綱領

(EUROPE 2020 Integrated Guidelines)」，供各會員國據以制定國家執行目標與計畫。其中，有關「改善能源效率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經濟政策指導綱領，業經歐盟理事會於2010年7月正式採認。

- 日本2010年6月提出「新成長策略」，以「綠色創新」為成長對策，設定2020年前碳排放量較1990年減少25%、創造環保新商機逾50兆日圓、提供環保領域新就業機會140萬個，以及達成溫室氣體減排13億噸之目標。其策略計畫包括引進電力收購制度，加速再生能源開發；打造「環境未來城市」，採取新能源和節能技術；以及推動森林及林業再生計畫等。
- 中國大陸2010年1月成立「中國國家能源委員會」，設定2020年目標包括：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提高至15%、每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較2005年減少40%至45%等。2011年將啟動之「十二五」規劃已納入上述指標，並制定因應措施，相關規劃重點包括積極因應全球氣候變化，有效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大力發展循環經濟，加快資源循環利用產業之發展；加強資源節約和管理，實行資源利用總量管制、供需調節及差別化管理；擴大環境保護力道，解決危害民眾健康之環境問題；以及強化生態保護和防災減災體系建設，扭轉生態環境惡化趨勢等。
- 南韓2010年4月施行「低碳綠色成長基本法」，目標為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線排放量減少30%，並規劃建立綠色認證制度及溫室氣體、能源目標管理制度。2010年9月國務會議並通過「2010至2014年國家財政運用計畫」，確立中期財源分配方向，涵蓋持續支援綠色成長部門；並致力在國際社會主導低碳綠色成長等全球性議題。

(三) 全球氣候變遷架構之協商進展

- 2010年12月墨西哥坎昆COP16會議通過「坎昆協議」，內容包括：氣候變遷的調適作為、溫室氣體減排、技術轉移、能力建構、資金籌措以及執行成果檢視評估等。其中，關於資

金來源部分，通過設置「綠色氣候基金」，以提供開發中國家對抗氣候變遷的科技及經費。已開發國家並重申「哥本哈根氣候協定」達成之共識，將於2010至2012年間提供300億美元之快速啟動資金(fast-start finance)，並於2020年前，每年提供1,000億美元之長期資金融通(long-term finance)，協助開發中國家調適氣候變遷。

—關於設定更嚴格目標規範溫室氣體減排，由於開發中國家反對訂定具法律約束力的減排協議或機制，已開發國家對減排程度亦有不同意見，COP16會議並未通過具體減碳目標，僅達成「附件一國家應承諾至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990年減少25%至40%，非附件一國家則應提出自願性減量目標，以及所規劃採行的減緩行動」之有限共識，並正式通過以「坎昆協議」為後續協商基礎。

OECD綠色成長策略

OECD為協助各國評估綠色經濟發展進程，於2010年5月發表「綠色成長策略中期報告(Interim Report of the Green Growth Strategy)」，揭示促進綠色成長的五大策略；並預定於2011年5月間發布「綠色成長策略綜合報告(Green Growth Strategy Synthesis Report)」，提出綠色成長之具體政策工具及建議，供各國落實綠色新政之參考。其中五大策略如下：

- 1.消除綠色成長障礙：改革對環境有害的補貼，消除環境商品及服務之貿易障礙，並強化政策協調一致性。
- 2.促進發展軌跡轉變：採用市場及非市場的整合性政策組合，加速綠色技術創新和擴散，並發展創新金融機制及鼓勵綠色消費措施。
- 3.支持調整過渡期：藉由能源、運輸、農業及漁業等主要產業部門之勞動市場政策，調節推動綠色成長所需勞動力並提升勞工技能，以解決產業結構調整產生的資源分配問題。
- 4.加強國際合作：致力因應氣候變遷及生物多樣性保育等全球性議題，並建立適當之融資機制，以援助發展中國家實現綠色成長；促進綠色技術移轉與研發合作，以化解競爭力消長疑慮。
- 5.衡量進展：制定綠色成長指標與統計架構，以評估特定政策的影響。

資料來源：OECD, *Interim Report of the Green Growth Strategy*, May 2010.

主要國家溫室氣體減排具體目標

「哥本哈根氣候協定」指出，為遏止全球氣候演變到危險的程度，全球暖化升溫不應超過攝氏2度。2009年12月哥本哈根會議後，聯合國跨政府間氣候變化專家委員會(IPCC)要求附件一國家應提出2020年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非附件一國家則需提出國家適當減緩行動(Nationally Appropriate Mitigation Action, NAMAs)，包括韓國、巴西、印尼等國均以排放基線(Business As Usual, BAU)為減緩行動的準則。IPCC則建議開發中國家承諾幅度，應較BAU減少15%到30%之間。

主要國家2020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區域/國家	宣稱目標和行動
澳洲及紐西蘭	澳洲較2000年下降5%到25%；紐西蘭較1990年下降10%到20%
加拿大	較2005年下降17%
歐盟27國、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歐盟27國、列支敦士登、瑞士下降20%到30%；挪威下降30%到40%；冰島下降30%；摩納哥下降20%；以1990年為基準年
日本	較1990年下降25%
俄羅斯	較1990年下降15%到25%
美國	較2005年下降17%
巴西	較BAU下降36%到39%
中國大陸	碳密集度較2005年下降40%到45%
印度	碳密集度較2005年下降20%到25%
石油輸出國	印尼較BAU下降26%；以色列較BAU下降20%
世界其他國家	韓國較BAU下降30%；南非較BAU下降34%

註：BAU係假設在政府完全不採取任何減量措施，依自由市場經濟成長趨勢，溫室氣體自然增加的排放量。BAU的假設條件包括實質經濟成長率預測、人口數及戶數成長預測、產業結構演變趨勢、國際能源價格等。

資料來源：OECD, *Interim Report of the Green Growth Strategy*, May 2010.

二、全球能源市場展望

2010年，國際油價受全球景氣好轉、新興市場原油需求持續增加、原油供給產能擴增有限，加以美國聯準會(Fed)採取量化寬鬆政策導致美元走貶等因素影響，呈現上漲趨勢。展望2011年，由於全球經濟可望持續成長，美國能源資訊署(EIA)2010年12月預測，全球石油需求量將由2010年的每日8,636萬桶上升為2011年的8,779萬桶，石油供給量將由2010年的每日8,635萬桶上升為2011年的8,716萬桶，國際原油市場將產生超額需求，同期間，估計西德州中級原油(WTI)由每桶79.0美元，溫和上漲為86.1美元。

有關國際能源市場的長期展望，根據IEA「2010世界能源展望(World Energy Outlook 2010)」報告，將取決於各國政府對氣候變遷及能源安全採取的政策行動，及此對技術、能源價格及消費者行為之影響。IEA預估¹，未來25年，全球能源需求增加主要由新興經濟體國家帶動，各類能源需求中，仍將以化石燃料為最大宗，惟所占比重將下降，再生能源及核能所占比重則上升。IEA並主張，取消化石燃料補貼為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的最有效方案之一。

(一)新興經濟體帶動全球能源新增需求

IEA預測，2008至2035年間，世界初級能源需求年平均成長率為1.2%。其中，非OECD國家需求增加率為1.9%，占全球初級能源需求比重由53%增為64%，占全球初級能源需求增量的93%；中國大陸及印度則分居增量的前二名。

—中國大陸初級能源需求年平均增加率為2.1%，占全球初級能源總需求比重由17%增為22%，占全球能源需求增量比例則高達36%。同期間，印度初級能源需求年平均成長率3.1%，占全球初級能源需求比重由5%增為8%，占全球初級能源需求增量的18%。

—中國大陸已於2009年超越美國，成為世界最大能源消費國，

¹ IEA於「2010世界能源展望」提出「新政策情境」(the New Policies Scenario)，審慎量化評估各國所訂的溫室氣體減排承諾及逐步取消化石燃料補貼等計畫經履行後，對全球能源需求和二氧化碳排放產生之實質影響，本節係引用該情境推估。

表I-1.3.1 世界初級能源需求

	2008	2015	2020	2035	2008-2035		
	百萬噸油當量(Mtoe)				增量		年平均 成長率(%)
					百萬噸 油當量	比重(%)	
化石燃料	9,970	11,063	11,444	12,344	2,374	53.0	0.8
煤	3,315	3,892	3,966	3,934	619	14.0	0.6
石油	4,059	4,252	4,346	4,662	603	13.0	0.5
天然氣	2,596	2,919	3,132	3,748	1,152	26.0	1.4
核能	712	818	968	1,273	561	13.0	2.2
再生能源	1,590	1,894	2,145	3,132	1,542	34.0	2.5
水力	276	331	376	476	200	4.0	2.0
生質能及廢棄物能源	1,225	1,385	1,501	1,957	732	16.0	1.7
其他再生能源	89	178	268	699	610	14.0	7.9
總計	12,271	13,776	14,556	16,748	4,477	100.0	1.2

資料來源：IEA, *World Energy Outlook 2010*, Nov. 2010.

表I-1.3.2 全球石油供需

	2009	2020	2035	2009-2035
	每日百萬桶			年平均成長率(%)
全球總需求	84.0	91.3	99.0	0.6
OECD 國家	41.7	39.8	35.3	-0.6
美國	17.8	17.2	14.9	-0.7
歐洲	12.7	11.9	10.4	-0.8
非 OECD 國家	35.8	44.1	54.6	1.6
中國大陸	8.1	11.7	15.3	2.4
印度	3.0	4.2	7.5	3.6
國際海運及航空燃油	6.5	7.5	9.1	1.3
全球總供給	83.3	91.3	99.0	0.7
非 OPEC 國家	47.7	48.2	46.1	-0.1
OECD 國家	18.7	17.0	17.5	-0.3
美國	7.4	6.9	7.1	-0.1
歐洲	4.5	3.1	2.1	-2.9
非 OECD 國家	28.9	31.2	28.6	-0.0
中國大陸	3.8	3.7	2.4	-1.7
印度	0.8	0.8	0.8	-0.2
OPEC 國家	33.4	40.5	49.9	1.5
加工裂解製程增量	2.3	2.6	3.0	1.0

資料來源：IEA, *World Energy Outlook 2010*, Nov. 2010.

2010年每人平均消費水準僅約為OECD國家的1/3，惟總人口超過13億人，在經濟持續快速成長下，未來能源需求增加潛力可觀。

(二)化石燃料需求仍居主導地位

展望2008至2035年間，全球各類燃料需求均將上升。其中，對化石燃料需求的年平均成長率為0.8%，雖不及核能的2.2%及再生能源的2.5%，惟在初級能源需求增量中，化石燃料仍高占53%，所佔比例大於再生能源(占34%)及核能(占13%)的合計數。

- 2035年化石燃料需求占全球初級能源總需求比重將由81%降至74%。其中，石油為首要燃料，係以0.5%之年平均成長率緩增；煤炭需求年平均成長率為0.6%，且2015年後需求量即保持穩定態勢；天然氣由於具環保特性，年平均成長率達1.4%，預估至2035年將與煤炭並列為僅次於石油之第二大主要燃料。
- IEA估計，石油需求將由2009年的每日8,400萬桶增為2035年的9,900萬桶，同一期間油價亦將由每桶60美元升為113美元。石油需求增量均來自非OECD國家，其中以中國大陸的增加達720萬桶為最多，占增量比例達48%，主要係因交通運輸燃料使用增加所致，而OECD國家2035年每日需求則較2009年下降超過600萬桶。

(三)再生能源需求倍增

- 隨著國際間環保意識高漲，以及化石燃料價格上漲、再生能源生產技術愈趨成熟，加以各國政府財政支持，再生能源生產成本可望降低，占全球初級能源需求比例將漸增。其中，IEA預估，全球生質燃料需求將快速增加，至2035年成長將逾4倍。
- 2008至2035年間，全球再生能源需求倍增，由16億噸油當量上升為31億噸油當量，占全球初級能源需求比重由13%增為19%，占全球初級能源需求增量比例達34%。再生能源主要用於發電，同期間再生能源發電量將增加2倍，占全球發電

量之比例將由19%升到32%，可望超過煤炭發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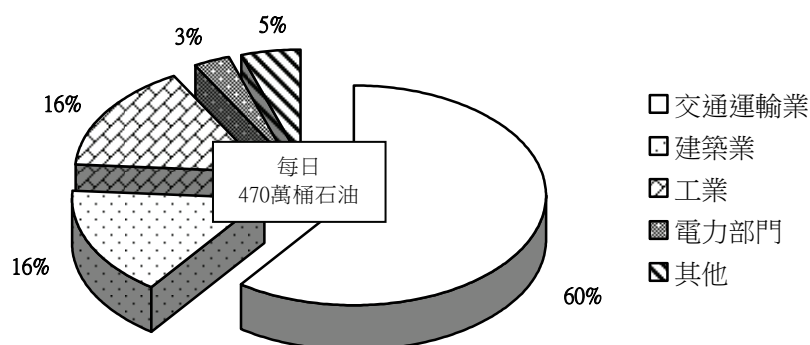
—IEA估計，全球生質燃料需求，將由2009年的每日約111萬桶增至2035年的438萬桶，美國、巴西與歐盟仍為主要生產及消費國。惟未來美國、巴西占全球生質燃料需求比重均將下降，分別由45%降至38%、28%降為20%；歐盟需求相對穩定，由15%略升為16%；而以中國大陸及印度為主之非OECD亞洲國家的需求比重則明顯上升，由5%增為19%，至2035年已超越歐盟。

取消化石燃料補貼的預期效益

IEA主張，化石燃料補貼將扭曲市場資源配置，且無法達到補貼設定的政策目標。如能取消補貼政策，將可有效減少全球能源需求量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IEA估計，相較於繼續維持補貼，若採取至2020年逐步取消化石燃料補貼，可獲致之效益如次：

—**減少能源需求量**：全球初級能源需求將減少5%，亦即約738百萬噸油當量，此相當於日本、韓國和紐西蘭目前能源消費量的總和；全球石油需求每日將可減少470萬桶，約為目前美國需求量的1/4。各業別中將以交通運輸業的節能效益最顯著，占石油需求減量比重達60%，其次為建築業及工業，各占16%，電力部門占5%，其他占3%。

取消化石燃料補貼之石油需求減少效益—業別分配



—**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將減少5.8%，亦即20億噸，相當於德國、法國、英國及義大利目前二氧化碳排放量的總和。

資料來源：IEA, *World Energy Outlook 2010*, Nov. 2010.

第二章 總體經濟發展目標

99年在行政團隊採取各項改造經濟體質、提升競爭力措施下，台灣經濟已度過全球金融海嘯衝擊，經濟成長率9.98%，創21年來新高。各項經濟指標亦表現亮麗，例如：1至11月出、進口總值均為歷年同期最高；12月消費者信心指數83.16點，創近7年來新高；1至11月工業(製造業)生產指數平均較上年同期增加27.29%(29.03%)，此外，國內勞動市場亦呈現持續好轉現象，1至11月平均就業人數較上年同期增21萬3千人，就業增加率2.08%；11月失業率降至4.73%，創近2年來新低，且連續2個月低於5%。

100年台灣經濟續朝均衡成長的方向發展，將透過「內需」與「出口」雙引擎帶動經濟發展。此外，政府將加速全球招商及都市更新，期以投資帶動就業、增加薪資，並促進消費擴增。為因應5都區域版圖改變，將規劃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另一方面也將加速拓展新興國家市場，並擴大與亞洲區域內貿易，提升出口動能。

綜合考量100年國內外主客觀情勢、台灣經濟成長潛力及政府積極性政策作為，總體經濟目標值設定如次：

- 經濟成長率4.82%；每人GDP 2萬242美元。
- 失業率4.9%(就業增加率1.8%，勞動力參與率58.3%)。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以不超過2.0%為努力目標。

表I-2.1.1 100年重要總體經濟指標

項 目	單位	100年主計處 預測值	100年國建 目標值
經濟成長率	%	4.51	4.82
每人GDP	美元	19,731	20,242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	1.85	不超過2.0
失業率	%	—	4.9
就業增加率	%	—	1.8
勞動力參與率	%	—	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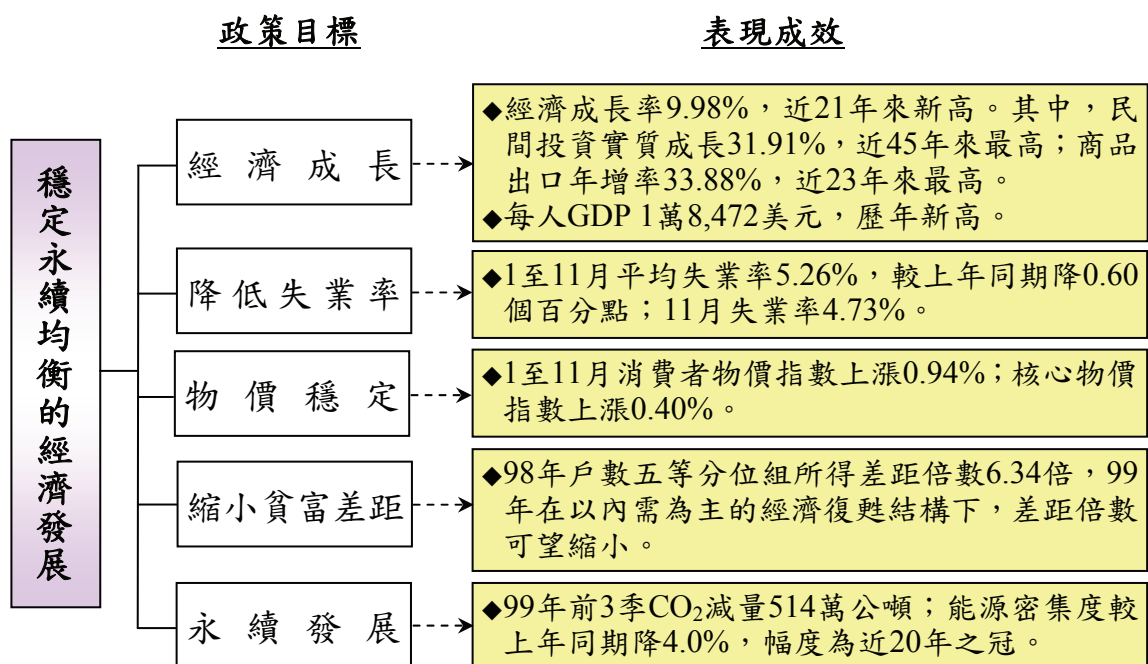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經建會。

第一節 民國99年總體經濟情勢檢討

99年台灣經濟表現亮眼，經濟成長率9.98%(上半年13.21%，下半年7.15%)，創21年來新高；平均每人GDP 1萬8,472美元，較98年增2,119美元，為歷年新高。在經濟結構調整方面，出口及投資成為推動經濟成長的雙引擎，惟服務業投資仍待提升。此外，1至10月國內工業及服務業平均實質薪資增加4.94%，增幅不及GDP成長，顯示在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方面，仍有改善空間。

99年1至11月平均就業人數1,048萬2千人，較上年同期增21萬3千人(或2.08%)；11月失業率4.73%，係97年12月以來最低水準。此外，1至11月消費者物價漲幅溫和，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及核心物價指數分別上漲0.94%及0.40%，顯示短期間國內通膨壓力的程度仍屬有限。貧富差距方面，98年戶數五等分位組所得差距倍數6.34倍，較97年6.05倍增加0.29倍，惟99年在以內需為主的經濟復甦結構下，貧富差距可望縮小。另在全民落實節能減碳下，99年前3季能源消費成長幅度低於GDP成長幅度，且能源密集度也下降4.0%。

圖I-2.1.1 99年台灣總體經濟表現



壹、經濟成長

99年台灣經濟表現創佳績，實質GDP規模14.1兆元，較98年增加1兆2,792億元。其中，上半年受惠全球重建庫存需求及亞洲新興經濟體需求成長，我國出口強勁反彈，加以民間投資擴增，經濟快速復甦，第1、2季經濟成長率分別達13.59%及12.86%，為連續2季呈2位數成長；下半年隨全球經濟復甦漸趨平緩、企業庫存回補趨近尾聲及比較基期墊高，第3季成長9.80%，第4季成長4.70%。

依Global Insight(2010年12月)預測，2010年台灣經濟成長率10.0%，僅次於新加坡(14.5%)，高於香港(6.6%)和南韓(6.1%)，顯示台灣復甦反彈力道強勁。另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未來5年(2011至2015年)台灣經濟持續穩定成長，且2012至2015年均居亞洲四小龍之首。

99年台灣經濟超越金融海嘯前水準

99年台灣經濟表現亮麗，實質GDP已超越金融海嘯前的水準。另根據2010年IMD評比，台灣「經濟韌性(resilience of the economy)」指標全球排名第9位，較上年大幅進步7名。

—99年實質GDP 14兆981億元，其中實質民間消費7兆6,640億元，實質輸出與輸入分別為10兆4,442億元和8兆3,414億元，均超過金融海嘯前水準。

—99年實質民間投資1兆9,936億元，高於97年水準，仍未回到96年歷史高點水準(2兆1,808億元)，顯示99年成長幅度尚未能抵消過去2年衰退的幅度。

單位：實質金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國內生產毛額	129,760	130,707	128,189	140,981
民間消費	73,994	73,305	74,099	76,640
民間固定投資	21,808	18,411	15,114	19,936
商品與服務輸出	91,209	92,000	83,987	104,442
商品與服務輸入	78,030	75,132	65,489	83,41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一、民間部門

99年民間需求(民間消費及民間固定投資)穩定復甦，實質成長率8.25%，對經濟成長貢獻5.74個百分點。

(一)民間消費

上半年隨經濟景氣穩步復甦，民眾消費信心明顯提振，民間消費實質成長3.66%。下半年隨企業獲利成長及勞動市場情勢好轉，帶動就業與薪資回升，民眾消費意願及消費能力增強，加以消費性電子產品日新月異激勵買氣，民間消費轉趨活絡，實質成長3.21%。全年溫和成長3.43%(高於過去10年平均成長率2.37%)，對經濟成長貢獻1.98個百分點。

(二)民間投資

上半年由於景氣持續復甦，製造業產能利用率提高，加以部分國際大廠資產減重，擴大委外代工及釋單予國內業者，帶動國內高科技業者積極擴充產能及提升製程，擴增資本支出，民間投資實質成長40.72%。下半年在政府積極招商、改善投資環境及簽署ECFA市場預期帶動下，民間投資實質成長24.98%。全年民間投資名目金額2兆2,050億元，實質成長31.91%，為45年來新高，對經濟成長貢獻3.76個百分點。

二、公共部門

99年公共支出名目金額2兆3,908億元，實質成長1.22%，占名目GDP比率17.68%，對經濟成長貢獻0.21個百分點。

(一)政府消費

上半年政府消費因預算執行情形良好，實質成長2.08%。全年實質成長0.88%，占名目GDP比率12.18%，對經濟成長貢獻占0.11個百分點。

(二)政府投資

99年以來，雖然擴大公共投資及水患治理特別預算計畫等政府投資持續積極進行，惟因98年比較基期已高，上半年政府投資實質負成長1.31%。全年政府固定投資名目金額4,974億

元，高於98年4,920億元，剔除物價因素後，減少1.18%，占名目GDP比率3.68%，對經濟成長負貢獻0.04個百分點。

表I-2.1.2 需求面經濟成長來源

項 目	98年	99年				
		全年	I	II	III	IV
實質成長率(%)						
國內生產毛額	-1.93	9.98	13.59	12.86	9.80	4.70
國內需求	-3.64	9.36	14.82	10.34	9.78	3.50
民間消費	1.08	3.43	3.02	4.32	4.48	1.96
政府消費	3.88	0.88	2.91	1.33	0.35	-0.57
固定投資毛額	-11.01	23.12	28.61	31.98	23.68	12.12
民間固定投資	-17.91	31.91	42.29	39.22	34.28	15.92
政府固定投資	16.01	-1.18	-12.52	7.93	-5.69	2.84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	2.71	9.08	-1.68	30.91	-0.46	7.13
存貨增加	—	—	—	—	—	—
國外淨需求(貿易順差)	—	—	—	—	—	—
商品與服務輸出	-8.71	24.35	39.11	32.89	20.10	10.99
(減):商品與服務輸入	-12.83	27.37	49.32	34.04	22.80	10.94
占名目GDP比率(%)						
國內生產毛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國內需求	91.37	92.89	93.71	91.52	93.46	92.84
民間消費	60.75	58.16	59.23	58.04	58.00	57.43
政府消費	12.96	12.18	13.57	10.99	11.56	12.60
固定投資毛額	18.88	21.81	19.13	21.46	23.40	23.08
民間固定投資	13.15	16.31	15.44	15.70	18.28	15.74
政府固定投資	3.94	3.68	2.55	3.86	3.64	4.61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	1.79	1.82	1.14	1.91	1.49	2.72
存貨增加	-1.22	0.74	1.79	1.04	0.50	-0.28
國外淨需求(貿易順差)	8.63	7.11	6.29	8.48	6.54	7.16
商品與服務輸出	62.49	73.52	69.55	78.04	74.78	71.73
(減):商品與服務輸入	53.86	66.41	63.26	69.56	68.25	64.57
對經濟成長之貢獻(百分點)						
國內生產毛額	-1.93	9.98	13.59	12.86	9.80	4.70
國內需求	-3.17	8.01	12.78	8.92	8.38	2.95
民間消費	0.61	1.98	1.91	2.52	2.55	1.05
政府消費	0.45	0.11	0.34	0.16	0.04	-0.07
固定投資毛額	-2.03	3.86	4.33	5.05	4.15	2.18
民間固定投資	-2.52	3.76	4.71	4.36	4.36	1.92
政府固定投資	0.46	-0.04	-0.36	0.26	-0.20	0.11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	0.04	0.14	-0.02	0.43	-0.01	0.16
存貨增加	-2.20	2.05	6.20	1.18	1.63	-0.21
國外淨需求(貿易順差)	1.25	1.97	0.81	3.94	1.42	1.75
商品與服務輸出	-6.13	15.96	22.92	21.42	13.74	7.57
(減):商品與服務輸入	-7.38	13.98	22.11	17.49	12.32	5.83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合計數未必相符；以下各表同。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出口與投資成為台灣經濟成長雙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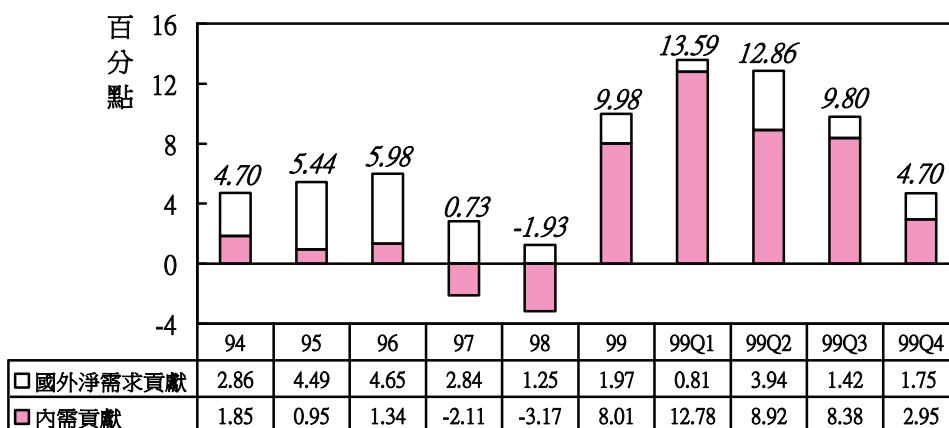
全球金融風暴後，東亞國家為健全經濟成長，發展模式多由過去依賴出口帶動的單一引擎成長模式，朝向內需、出口帶動的雙引擎成長模式轉變。99年台灣領先東亞其他經濟體，率先進行結構轉型，出口與投資成為經濟成長的雙引擎。

— 94至98年間，國內需求占實質GDP比率平均達90.9%，惟因成長幅度低(97、98年甚至呈負成長)，致對GDP成長貢獻不大，造成須大幅仰賴國外淨需求支撐成長的現象。

— 99年國內需求為經濟成長貢獻的首要來源，其中，第1、2季國內需求對GDP成長貢獻分別達12.78、8.92個百分點。依主計處估計，99年民間投資實質成長31.91%，對經濟成長率9.98%的貢獻達3.76個百分點，高於國外淨需求貢獻的1.97個百分點。

— 99年國內投資毛額可達3兆495.64億元(較上年增加38.40%)，投資率由98年17.09%增至21.87%，提高4.78個百分點。由於國內投資毛額增幅遠高於國民儲蓄毛額增幅，超額儲蓄降為1兆2,791.36億元，超額儲蓄率(占GNP比率)9.17%，較上年減少1.42個百分點，顯示國內總體經濟失衡現象漸獲改善。

台灣經濟成長來源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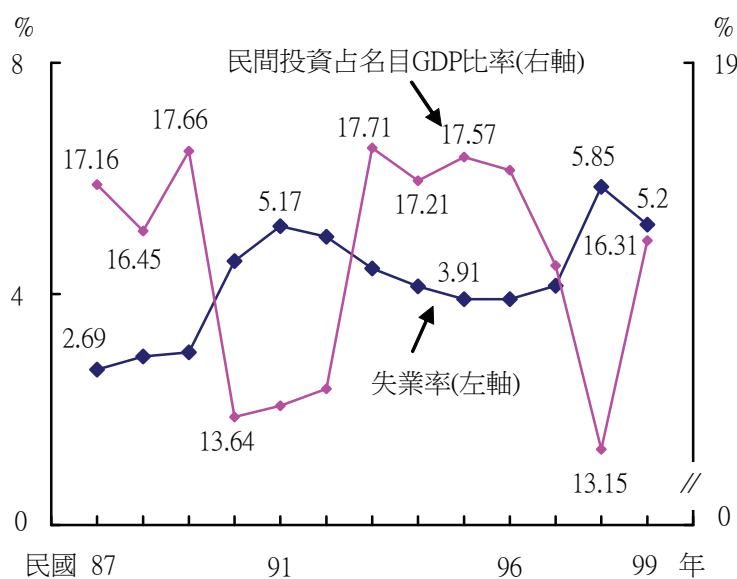
民間投資與經濟成長、就業之關聯

民間投資為GDP支出面的主要構成項目，對維持經濟穩定成長及創造就業機會扮演重要角色。民國80年代，台灣產業結構朝資本密集調整，民間投資實質成長率平均10.19%(占實質GDP比率17.21%)，對經濟成長貢獻達26.41%，較70年代提高近10個百分點。90至98年間，實質民間投資幾呈停滯，對經濟成長負貢獻11.23%。另依87年以來的資料顯示，台灣民間投資占名目GDP比率與失業率呈現負相關；民間投資低迷，是導致結構性失業與循環性失業的重要原因之一。

— 99年台灣經濟景氣從谷底大幅跳升，民間投資表現優異，民間投資名目金額達2兆2,050億元，實質成長率31.91%，創近45年來新高。

— 從投資領域看，由於不同產業吸納勞動的能力不同，所誘發的就業效果亦不同。99年民間投資大幅成長，惟仍多集中於資本密集度較高(勞動密集度較低)的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投資，致創造的就業機會相對有限。

— 展望未來，政府為達成經濟成長及帶動就業增加的目標，將積極加速發展新興服務業，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經建會。

民間投資與經濟成長		
單位：%		
期間	民間投資	
	占實質GDP比率	對經濟成長之貢獻百分率
70至79年	13.91	14.55
80至89年	17.21	26.41
90至98年	15.98	-11.23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計算。

(三)公營事業投資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因台電相關工程投資大幅增加，實質成長9.08%，占名目GDP比率1.82%，對經濟成長貢獻占0.14個百分點。

三、貿易部門

99年上半年受惠於國際景氣穩步復甦、科技產品推陳出新激勵需求、三角貿易營收與毛利同步回升，及陸客來台旅遊人數增加，商品與服務輸出明顯成長，實質成長率達35.76%；輸入因出口暢旺及民間投資熱絡所衍生進口需求大幅彈升，加以國際原物料價格走高，實質成長40.97%。下半年在基期偏高影響下，輸出、入成長減緩，實質成長率分別為15.35%及16.68%。全年商品與服務輸出、入實質成長率分別為24.35%及27.37%；商品與服務貿易順差304.13億美元，對經濟成長貢獻1.97個百分點。

(一)商品貿易

99年商品貿易持續成長，其中商品出口2,726.70億美元，為歷年新高，年增率33.88%，為77年以來新高；商品進口2,480.30億美元，較上年增加42.24%；出超246.40億美元。99年1至11月貿易結構及貿易地區變動如次：

表I-2.1.3 貿易變動趨勢

民國 (年)	海關商品貿易年增率 (按美元計算，%)		海關商品 出超金額 (億美元)	商品與服務貿易實質成長率 (按新台幣計算，%)		商品與服務 貿易順差 (億美元)
	出口總值	進口總值		輸 出	輸 入	
95	12.89	11.00	213.19	11.41	4.57	230.19
96	10.12	8.17	274.25	9.55	2.98	312.74
97	3.63	9.67	151.81	0.87	-3.71	196.68
98	-20.32	-27.48	293.04	-8.71	-12.83	325.63
99(預測)	33.88	42.24	246.40	24.35	27.37	304.13
上半年	49.08	64.63	120.70	35.76	40.97	152.26
下半年	22.19	26.20	125.70	15.35	16.68	151.87

資料來源：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

- 產品結構：受惠日圓升值轉單效應及新興經濟體工資上漲壓力，機械出口總額達151.48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54.1%；機械及電機設備出口占總出口比重47.7%，反映出口結構續朝資本及技術密集型態發展。農工原料仍為進口主要項目，占總進口比率75.6%。
- 地區結構：中國大陸及香港為主要出超來源，1至11月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進口值分別增達1,049.30億美元及340.50億美元（占總出、進口比重分別為41.8%及14.9%），出超708.80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5.3%；日本為主要入超來源，1至11月對日本出口值166.03億美元（增幅25.6%），進口值475.33億美元（增幅47.3%），由於進口增幅較出口增幅大，對日本入超金額擴增為309.30億美元。

（二）服務貿易

依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統計，99年前3季服務貿易順差6.46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67億美元，主要係「專利權、商標等使用費」支出大幅增加所致。其中，運輸服務逆差和旅行服務逆差縮減為2.02億美元、8.06億美元，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10.61億美元、1.32億美元；其他服務貿易順差縮減為16.54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4.60億美元。

表I-2.1.4 服務貿易

單位：億美元

項 目	服務輸出		服務輸入		服務貿易差額	
	98年	99年 (前3季)	98年	99年 (前3季)	98年	99年 (前3季)
服務貿易	316.92	292.45	297.83	285.99	19.09	6.46
運輸	63.42	71.36	77.83	73.38	-14.41	-2.02
旅行	68.16	61.49	78.00	69.55	-9.84	-8.06
其他服務	185.34	159.60	142.00	143.06	43.34	16.54
專利權、商標等使用費	2.42	3.03	34.24	36.27	-31.82	-33.24
其他事務服務	158.73	138.09	78.22	82.81	80.51	55.28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統計。

貳、物價變動

99年躉售物價指數(WPI)在國際原油及農工原料價格大幅回升下，預估上漲5.48%。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方面，因食品價格較往年平穩，市場競爭限縮業者反映成本漲價幅度，預估99年CPI溫和上漲0.98%。另99年1至11月甲類、乙類及丙類之生活物價指數漲幅，均高於同期CPI，影響庶民實質購買力。此外，1至11月平均以新台幣計價之進口物價年增率7.39%，較美元計價之進口物價年增率12.22%，減少4.83個百分點，反映同期間新台幣對主要貿易對手國貨幣的升值幅度，有助減輕國際原物料進口成本之上升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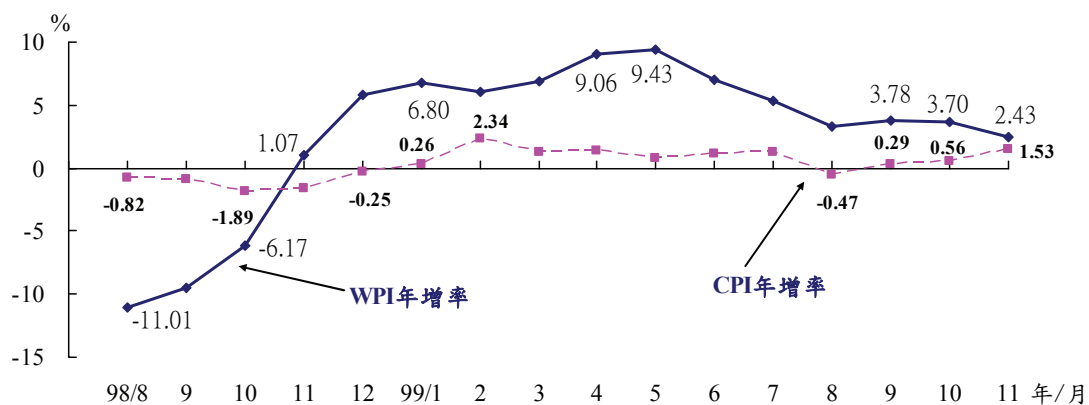
一、消費者物價

消費者物價指數自99年1月轉呈上漲，1至11月較上年同期上漲0.94%，主要係油料費、菸品、燃氣價格較上年同期提高所致；不包括蔬果、水產及能源之CPI(即核心CPI)年增率則為0.40%。

—基本分類：1至11月七大類指數中除教養娛樂類下跌外，其餘各類指數均呈上揚，其中又以交通類物價上漲2.96%最大，對總指數影響達0.40個百分點，惟食物類物價僅微漲0.48%。

—商品性質別分類：1至11月商品類上漲1.78%(對總指數的影響為0.79個百分點)，主要係非耐久性消費品漲2.58%所致；服務類亦上漲0.27%。

圖I-2.1.2 物價變動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表I-2.1.5 消費者物價指數之變動(與上年同期比較)

類 別	權 數 (千分比)	99年1至11月	
		上漲率 (%)	對總指數影響 (百分點)
總指數	1,000.00	0.94	—
基本分類			
1.食物類	260.82	0.48	0.13
2.衣著類	41.72	2.47	0.10
3.居住類	279.47	0.47	0.13
4.交通類	140.42	2.96	0.40
5.醫藥保健類	47.41	0.59	0.03
6.教養娛樂類	171.48	-0.16	-0.03
7.雜項類	58.68	2.94	0.18
商品性質別分類			
1.商品類	437.11	1.78	0.79
非耐久性消費品	299.12	2.58	0.81
半耐久性消費品	62.85	0.88	0.05
耐久性消費品	75.14	-1.20	-0.08
2.服務類	562.89	0.27	0.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 生活物價指數：1至11月生活物價指數甲類(涵蓋食物類、居住類之水電燃氣及交通類之油料費)上漲1.78%，為同期消費者物價指數的1.9倍，生活物價漲幅相對偏高，加重庶民生活負擔；生活物價指數乙類(涵蓋甲類與教養娛樂類)上漲1.16%；生活物價指數丙類(包含一般家庭每季購買1次以上之基本生活必需品或價格變動較為敏感之項目)上漲1.34%。

表I-2.1.6 生活物價指數之變動(與上年同期比較)

類 別		權 數 (千分比)	99年1至11月	
			指數	上漲率 (%)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1,000.00	105.44	0.94
生活 物價 指數	甲類	330.24	111.61	1.78
	乙類	501.72	107.89	1.16
	丙類	426.80	109.08	1.3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二、躉售物價

躉售物價指數自98年11月止跌反漲，99年1至11月較上年同期上漲5.76%，主要係油品、基本金屬及化學材料等價格相對高檔所致，其中：國產內銷品及進口品價格分別漲7.67%、7.39%，兩者均顯著高於出口品漲幅的2.34%，顯示我國出口品附加價值率有待提升。預估99年WPI上漲5.48%。

- 基本分類：1至11月基本分類指數皆呈上揚，其中農林漁牧業產品、土石及礦產品、製造業產品以及水電燃氣業，分別較上年同期上漲3.75%、19.06%、4.93%及3.20%，對總指數的影響分別占0.13、1.24、4.29及0.10個百分點。
- 內銷品按加工階段別分類：1至11月國內原材料、中間產品及最終產品價格分別上漲18.57%、5.96%及0.70%，顯示廠商未完全反映成本上漲，最終產品價格上漲明顯較小。

表I-2.1.7 躉售物價指數之變動(與上年同期比較)

類 別	權 數 (千分比)	99年1至11月	
		上漲率 (%)	對總指數影響 (百分點)
總指數	1,000.00	5.76	—
內銷品	634.95	7.52	4.95
國產內銷品	307.86	7.67	2.43
進口品	327.09	7.39	2.53
出口品	365.05	2.34	0.80
基本分類			
1.農林漁牧業產品	27.15	3.75	0.13
2.土石及礦產品	57.59	19.06	1.24
3.製造業產品	890.99	4.93	4.29
4.水電燃氣	24.28	3.20	0.10
內銷品加工階段別分類			
1.原材料	138.48	18.57	2.70
2.中間產品	356.29	5.96	2.15
3.最終產品	140.17	0.70	0.1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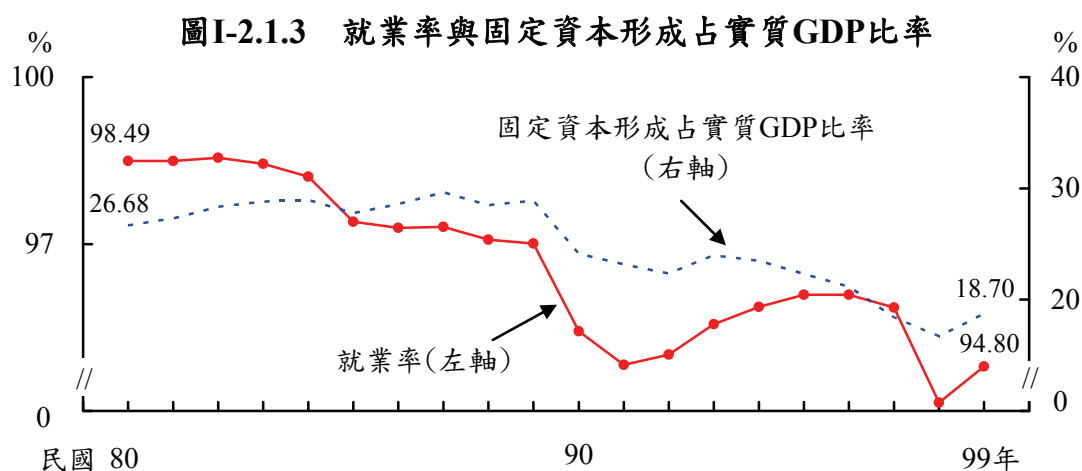
參、勞動市場

99年隨著國內外經濟景氣明顯回升，企業人力需求增加，加以政府持續推動「99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等相關措施發揮效果下，新創就業機會增加。99年下半年新增11.4萬個工作機會中，政府約創造3.8萬個職缺，另7.6萬個職缺則多為企業提供之長期穩定就業。此外，未列入失業統計的23萬餘無薪假員工至9月底均已順利重返工作崗位。

99年1至11月國人勞動參與意願提高，平均勞動力參與率58.07%，較上年同期增加0.19個百分點；平均勞動力人數為1,106萬4千人，較上年同期增15萬6千人或1.43%。另平均失業人數58萬2千人，較上年同期減少5萬7千人或8.93%，其中11月失業人數52萬7千人，係97年12月以來最低水準，反映國內勞動情勢漸趨緩和。此外，99年1至10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4萬4,919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87%，為近17年同期最大增幅，其中，經常性薪資增加1.92%；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上升0.88%，實質薪資與實質經常性薪資分別增加4.94%及1.03%。

一、就業

99年國內固定資本形成實質成長23.12%，占實質GDP比率18.70%，帶動就業增加。1至11月就業率94.74%，較上年同期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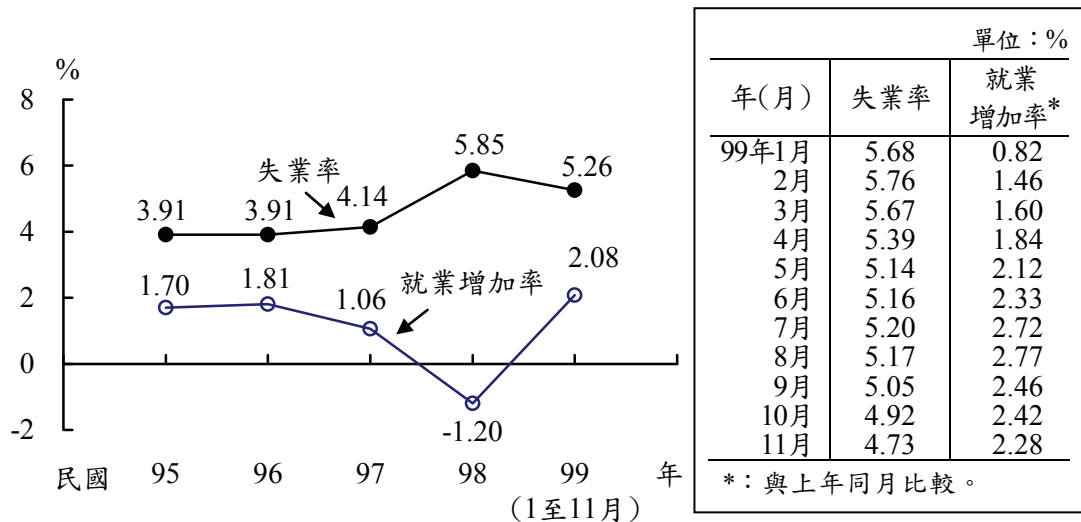


註：就業率為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經建會。

0.60個百分點，平均就業人數1,048萬2千人，較上年同期增21萬3千人或2.08%。

圖I-2.1.4 失業率與就業增加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 農業：就業人數55萬人，較上年同期增8千人或1.47%，占總就業人數比率5.25%。
- 工業：就業人數376萬3千人，較上年同期增7萬8千人或2.13%，占總就業人數比率35.90%。其中製造業增6萬8千人，增幅2.43%。
- 服務業：就業人數616萬9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12萬6千人或2.10%，占總就業人數比率58.85%。其中，許多「B2C」服務業的就業比重明顯提升，例如：住宿及餐飲業因陸客來台觀光數量持續成長，增加3萬6千人最多(增幅5.26%)；其次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增加2萬人(增幅5.31%)。此外，金融及保險業

表I-2.1.8 99年1至11月就業情勢(按行業分)

項 目	就業人數 (千人)	增加率	占總就業 人數比率 (%)
		(%)	
整體產業	10,482	2.08	100.00
農林漁牧業	550	1.47	5.25
工業	3,763	2.13	35.90
服務業	6,169	2.10	58.8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和批發及零售業分別增加1萬6千人(增幅3.88%)與1萬3千人(增幅0.75%)。

二、失業

99年1至11月平均失業人數58萬2千人，較上年同期減少5萬7千人或8.93%；平均失業率5.26%(廣義失業率6.63%)，較上年同期下降0.60(0.74)個百分點；受失業波及人口118萬人。99年1至11月失業結構變化如次：

- 按失業原因：非自願性失業人數30萬9千人，占總失業人數比率53.23%。其中「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失業人數最多達24萬5千人，較上年同期減少27.55%，占總失業人數比率42.16%。此外，失業逾一年的長期失業人數10萬6千人，占總失業人數比率18.2%，顯示國內長期失業問題亟待改善。
- 按年齡層分：青年就業環境改善相對緩慢。15至24歲青年失業率13.18%，為總失業率5.26%的2.5倍；25至29歲年齡者失業率亦達8.20%，突顯青年面臨技能供需落差的問題。
- 按教育程度分：大學及以上程度失業人數16萬5千人，失業率5.66%，反映國內高學歷失業益趨明顯。
- 失業週數：平均失業週數29.6週，高於上年同期的27.2週，顯示國內人力供求資訊及就業服務功能仍有改善空間。

表I-2.1.9 失業規模變化

民 國 (年)	失業人數 (萬人)	失業率 (%)	非自願性 失業人數 (萬人)	占總失業 人數比率 (%)	長期失業 人數 (萬人)	占總失業 人數比率 (%)	平均失 業週數 (週)
94	42.8	4.13	17.9	41.90	7.4	17.3	27.6
95	41.1	3.91	16.1	39.18	5.6	13.6	24.3
96	41.9	3.91	16.7	39.98	5.8	13.9	24.2
97	45.0	4.14	19.5	43.48	6.6	14.6	25.3
98	63.9	5.85	39.4	61.68	10.1	15.9	27.5
99(1至11月)	58.2	5.26	30.9	53.23	10.6	18.2	29.6

註：非自願性失業者包括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及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之失業者。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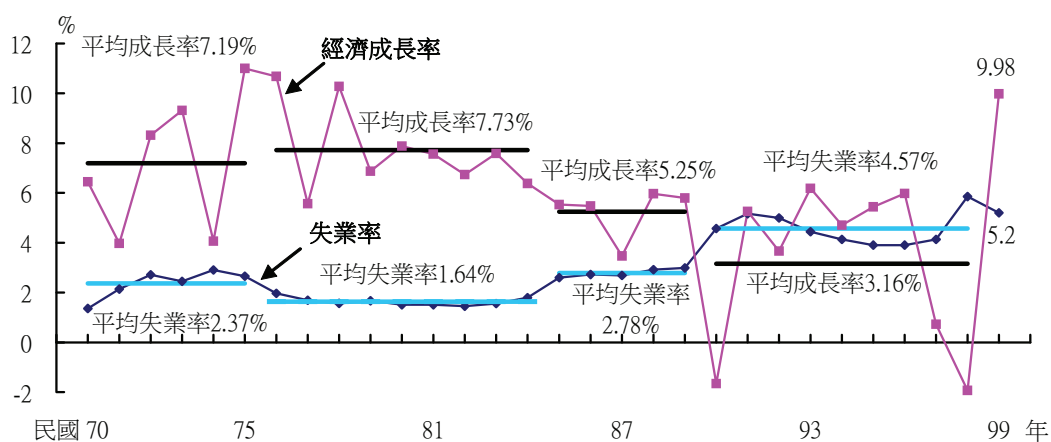
台灣失業率與經濟成長率變動關聯

民國50年代後期至80年代前期，除兩度石油危機期間外，台灣失業率大多維持在1.5%至2.0%的水準。惟自80年代中期以來，台灣失業率明顯攀升。85年跳升為2.6%；90年受國際經濟不景氣及IT網路泡沫破滅影響，經濟負成長1.65%，失業率驟升至4.57%；98年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經濟負成長1.93%，失業率進一步攀升為5.85%，達歷年最高水準。99年在經濟強勁復甦以及政府積極促進就業機會、增加短期工作下，失業率由1月的5.68%降至11月的4.73%。

一民國70至98年間，台灣經濟成長率與失業率大致呈反向關係，惟兩者的關聯性在不同時期或有差異。根據主計處估計，近10年來台灣實質GDP增加1%，長期累積可使失業率下降約0.1至0.16個百分點。台灣歐肯係數(Okun's Coefficient)不但低於美、德、法、英等先進國家，也低於南韓(0.35)、香港(0.23)、新加坡(0.17)。突顯國內失業問題核心，已有由短期循環性失業轉變為長期結構性失業的趨勢。

一展望未來，政府除持續追求經濟成長外，也要追求就業及薪資同步成長。希望民間投資做為內需的火車頭，由民間投資帶動就業，就業帶動薪資成長。

台灣失業率與經濟成長率之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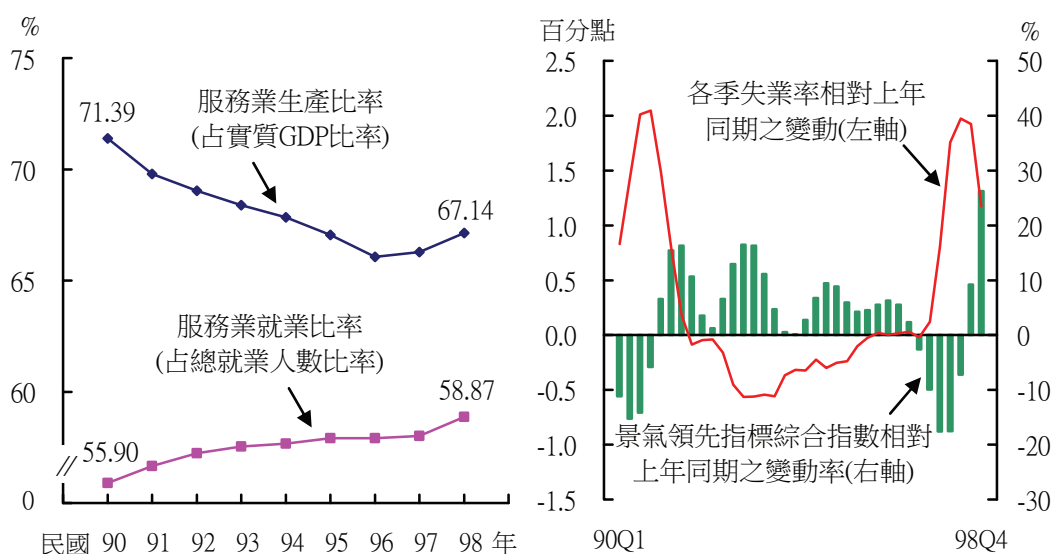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經建會。

影響台灣失業率變動的總體因素

99年國內經濟復甦樂觀，但就業市場表現相對遲滯，11月失業率4.73%雖降至5%以下，惟台灣總體產出變動與失業率變動的互動關聯較其他先進國家為弱。從總體經濟角度，影響失業率變動的原因包括產業結構、景氣循環及勞動市場的制度與規範等因素。

- 產業結構：失業率攀升期間，服務業吸納就業人數的效果未能充分顯現，致使經濟結構轉型過程引發的結構性失業增多。加以服務業就業比率較生產比率亦低達近10個百分點，顯示服務業新創就業效果有待提升。
- 景氣循環：根據國內失業率變動及經建會編製的景氣領先指標綜合指數變動相關資料觀察顯示，在景氣趨緩時期，失業率上升幅度較景氣擴張時期失業率下降幅度更為明顯。因此，在景氣趨緩，失業率跳升後，較不易在短期內回降至原先之水準。
- 勞動市場的制度與規範：包括勞動市場彈性、就業保險與職業訓練等。99年5月國內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72萬3千人，占總就業人數比率6.92%，其雖可提供彈性且多元的就業機會，但亦可能改變就業市場的結構，值得關注。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經建會。

肆、產業成長

99年台灣景氣強勁復甦，在出口與投資雙引擎帶動下，前3季製造業較上年同期大幅成長31.25%；服務業受惠於外貿活絡及民間消費好轉，亦成長6.06%。產業結構調整方面，99年前3季工業占名目GDP比重31.26%，不到服務業的一半，但對GDP的貢獻卻是服務業的2倍，顯示服務業亟需加速創新與升級轉型，以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此外，99年政府積極落實產業再造，六大新興產業產值預估可逾2兆元。另99年5月「產業創新條例」公布施行，鼓勵各產業投入創新研發，對改善產業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將可發揮綜效。

99年「台灣接單，海外生產」的三角貿易益趨活絡，3月製造業海外生產比重首度超越50%，1至11月平均50.39%(其中資訊通信產品海外生產比重平均84.85%)，致前3季三角貿易淨收入達127.66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48.18%。三角貿易的快速成長有助於提升經濟成長，惟對增加國內就業機會相對有限。

表I-2.1.10 生產面經濟成長來源與結構變化

項 目	97年	98年	99年 (前3季)
實質成長率(%)			
國內生產毛額	0.73	-1.93	12.00
農業	0.10	-3.00	-0.26
工業	0.24	-4.30	27.85
製造業	0.99	-4.40	31.25
服務業	1.06	-0.66	6.06
占名目GDP比率(%)			
國內生產毛額	100.00	100.00	100.00
農業	1.60	1.74	1.55
工業	29.05	28.96	31.26
製造業	24.83	23.83	26.16
服務業	69.35	69.30	67.18
對經濟成長之貢獻(百分點)			
國內生產毛額	0.73	-1.93	12.00
農業	0.001	-0.04	-0.004
工業	0.08	-1.38	8.44
製造業	0.27	-1.21	7.99
服務業	0.70	-0.44	4.13

註：1.計算名目分配比之GDP不含統計差異。

2.由於GDP不含統計差異，故農、工、服務業貢獻加總不等於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一、農業及工業

99年前3季農業實質衰退0.26%，占名目GDP比率1.55%；工業實質成長27.85%，占名目GDP比率31.26%，對經濟成長貢獻8.44個百分點。99年前3季工業各業成長及結構變化如次：

- 製造業：全球景氣復甦及科技產品推陳出新激勵下，帶動國內電子相關產品及零組件需求，1至11月製造業生產指數平均年增率29.03%；就四大行業別觀察，資訊電子工業指數成長最多達40.74%，其次為金屬機械工業指數增33.32%，化學與民生工業生產指數亦分別增10.94%、10.67%。前3季製造業實質成長31.25%，占名目GDP比率26.16%，對經濟成長貢獻7.99個百分點。
- 水電燃氣及污染整治業：受景氣回升，企業產能提高及國際能源價格調漲等因素，實質成長5.29%，占名目GDP比率1.84%，對經濟成長貢獻0.10個百分點。
- 營造業：實質成長13.24%，占名目GDP比率2.83%，對經濟成長貢獻0.32個百分點。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質成長6.20%，占名目GDP比率0.43%，對經濟成長貢獻0.02個百分點。

二、服務業

99年政府賡續推動服務業科技化國際化，並加強創新、研發、品牌及無形資產等「軟實力」的投入。前3季服務業受惠於國內外景氣復甦，實質成長6.06%，占名目GDP比率67.18%，對經濟成長貢獻4.13個百分點。99年前3季服務業各業及結構變化如次：

- 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隨著經濟實質面好轉，民眾消費信心提振，加上陸客來台人數快速成長等因素，前3季分別成長6.48%及8.60%，合計占服務業名目GDP比率29.58%，對經濟成長貢獻1.35個百分點。
- 金融及保險業、運輸及倉儲業與支援服務業的表現優於整體服務業，其中金融及保險業受利息收支淨額、手續費收入，以及證券、期貨業境內外基金申購金額等增加，實質成長8.15%；支援服務

業在產業景氣回春及房市持續看好影響下，亦增8.67%；運輸及倉儲業主要因外貿動能及航空營運量持續增加，實質成長7.94%。三者合計占服務業名目GDP比率16.23%，對經濟成長貢獻0.93個百分點。

一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新興服務業占服務業比重雖不高，惟均持續上升。其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因受宅經濟及網路遊戲蓬勃等激勵，分別成長6.22%、7.12%，均高於服務業整體成長率，發展潛力大；兩者合計占服務業名目GDP比率8.45%，對經濟成長貢獻0.39個百分點。

表I-2.1.11 服務業成長與結構變化

單位：%

業 別	實質成長率		占服務業名目GDP比率	
	98年	99年 (前3季)	98年	99年 (前3季)
服務業	-0.66	6.06	100.00	100.00
批發及零售業	-1.26	6.48	26.94	26.59
運輸及倉儲業	-3.69	7.94	4.40	4.44
住宿及餐飲業	-1.35	8.60	2.96	2.9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43	6.22	5.33	5.13
金融及保險業	-7.66	8.15	9.24	9.66
不動產業	1.81	2.81	13.23	12.7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86	7.12	3.30	3.32
支援服務業	-1.91	8.67	2.13	2.14
公共行政及國防	0.84	2.72	11.04	11.31
教育服務業	2.55	1.10	7.19	7.0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36	3.26	4.59	4.4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33	3.93	1.37	1.37
其他	-2.89	15.27	8.26	8.77

註：其他包含其他服務業、進口稅及加值型營業稅。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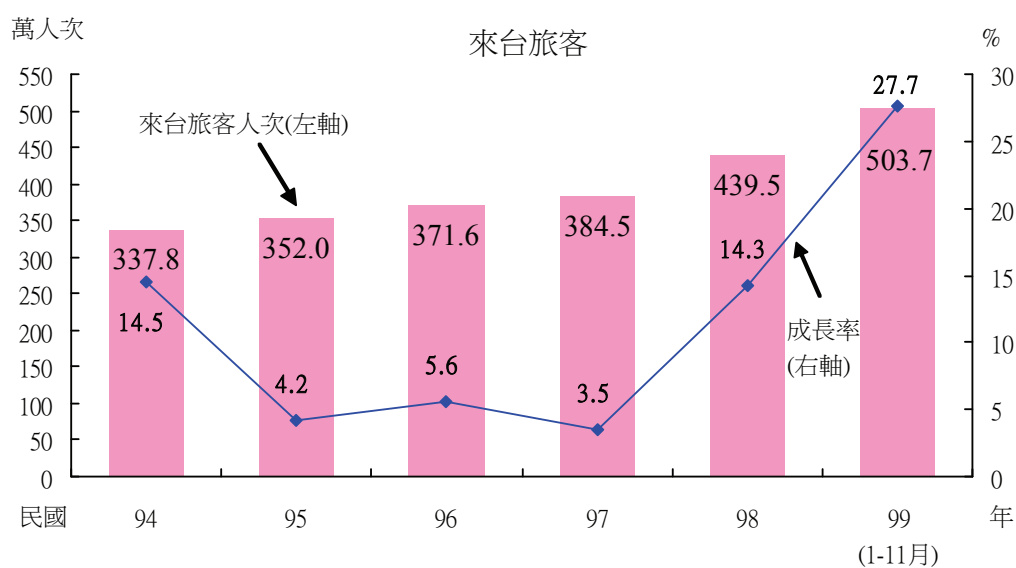
台灣觀光旅遊經濟潛力大

政府因應節能減碳、人口老化及創意經濟等世界趨勢，積極發展六大新興產業，其中觀光旅遊產業的蓬勃發展對內需貢獻尤居關鍵作用。近年來，台灣觀光旅遊產業持續發展，無論質與量均有很大的成長。

— 98年來台觀光客達439.5萬人次，較97年成長14.3%，居亞太地區之冠。99年1至11月，國際觀光客達503.7萬人次(其中陸客150.9萬人次，約占總旅客人次3成)，較上年同期增27.7%。估計全年來台旅客可望突破550萬人次，創歷史高峰。行政院主計處預估，99年陸客來台的觀光收益為651.99億元，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為0.28個百分點，顯示來台旅客人次成長，不僅增加觀光收益，對周邊產業和民間經濟也有正面助益。

— 根據世界旅遊及觀光委員會(World Travel & Tourism Council, WTTC)最新預測，2010年台灣觀光旅遊需求達1兆1,865億元(約378億美元)，可創造觀光旅遊經濟GDP(travel tourism economy GDP) 4,678億元，實質成長率2.5%，占整體經濟GDP比率3.6%；同時直接、間接帶動44萬4,200個就業機會(每23.4個工作機會就有1個與觀光旅遊經濟有關)。

— 展望未來，政府將持續強化觀光建設規劃並開拓觀光業成為台灣服務業旗艦，另透過兩岸直航增班，開放陸客自由行，開展兩岸觀光旅遊新紀元，以達台灣成為「東亞觀光交流轉運中心」及「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的願景。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

伍、財政金融

99年政府積極進行財政重整，導正財政收支失衡，降低對總體經濟的負面影響，各級政府財政預算赤字占GDP比率較上年略降。為支援公共建設財源，99年政府債務餘額占前3年名目GNP平均數比率持續上升，雖在「公共債務法」規定的法定上限內，惟國內財政情勢漸趨嚴峻的現象，有待改善。

99年隨景氣升溫，銀行授信穩定成長，1至11月日平均貨幣總計數M2年增率4.54%，維持在貨幣成長目標區(2.5%至6.5%)中線值附近；11月底國內籌資(間接及直接金融)規模達39兆4,250億元，較上年同月底增4.7%。此外，99年以來，央行三度調升政策利率，有助市場利率循序接近正常水準。根據WEF「2010-2011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金融市場發展」競爭力排名大幅躍升19名(由上年的54名跳升至第35名)，顯示政府改善金融環境的努力漸獲成效。

一、財政

(一)賦稅收入

99年1至11月全國稅收1兆5,05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772億元(或5.4%)，預算達成率93.1%，主要稅目除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7.8%及1.7%外，餘均呈增加趨勢。99年1至11月各類稅收變動如次：

- 關稅：因機械及電機設備等產品進口稅額增加，關稅實徵淨額802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1.4%。
- 所得稅：受金融海嘯影響，實徵淨額5,660億元，減少7.8%。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本年度申報自繳稅額減少，及暫繳稅率由25%降至17%，稅收較上年同期減少13.3%；綜合所得稅因調高免稅額與扣除額，稅收減少1.6%。
- 貨物稅：汽車新增掛牌數較上年同期增19.0%，致貨物稅較上年同期增17.1%，實徵淨額1,341億元，占稅收比重8.9%。
- 證券交易稅：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股票成交總值較上年同期減少2.98%，證券交易稅較上年同期減少1.7%，實徵淨額928

億元，占稅收比重6.2%。

- 營業稅：受民間消費轉趨活絡及進口增加影響，實徵淨額2,667億元，為歷年同期新高，占稅收比重17.7%。
- 土地增值稅：因房地產市場交易熱絡，實徵淨額66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41.5%，占稅收比重4.4%。

表I-2.1.12 賦稅收入實徵淨額

單位：億元；%

項 目	98年	99年 (1至11月)	較上年同 期增減率	占賦稅 收入比率
總計	15,303	15,059	5.4	100.0
1.關稅	688	802	31.4	5.3
2.所得稅	6,410	5,660	-7.8	37.6
營利事業所得稅	3,342	2,805	-13.3	18.6
綜合所得稅	3,068	2,855	-1.6	19.0
3.貨物稅	1,279	1,341	17.1	8.9
4.證券交易稅	1,060	928	-1.7	6.2
5.營業稅	2,235	2,667	21.3	17.7
6.土地稅	1,124	1,039	18.3	6.9
土地增值稅	533	660	41.5	4.4
7.其他	2,507	2,622	10.4	17.4

註：增減率以新台幣百萬元計算。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二)政府收支

- 99年度各級政府歲入淨額2兆1,777億元，較上年增3.0%，占GDP比率16.1%；各級政府歲出淨額2兆6,957億元，較上年增加0.9%，占GDP比率19.9%。財政赤字5,180億元，較上年減少393億元，占GDP比率3.8%。
- 99年度中央政府歲入總額(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1兆5,522億元，較上年減少0.1%；歲出總額(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1兆9,796億元，較上年減少0.8%。歲入歲出短絀4,274億元，占GDP比率3.2%，較上年減少0.4個百分點。債務舉借占歲出比率9.9%，較上年增加0.3個百分點。

經濟成長與財政紀律兼籌並顧，確保財政健全

近兩年來，政府因應全球金融海嘯，推動減稅及公共支出等相關財政刺激措施，對提振景氣及創造就業機會發揮相當成效。惟減稅及增加公共支出必然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甚或造成收支短絀，而彌補收支缺口又造成政府舉債增加。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2010-2011全球競爭力報告」，台灣「政府債務」指標評比，全球排名第66位，屬總體競爭力相對劣勢項目，惟在政府積極財政重整下，已較上年大幅進步13名。相關財政債信指標說明如次：

- 中央政府債務快速累積，從97年3兆7,806億元增至98年4兆1,321億元，再增至99年(1至11月)4兆3,218億元，平均每年增加2,706億元；占前3年名目GNP比率亦由97年的30.0%推升至99年(1至11月)33.2%，雖仍在「公共債務法」40%之法定上限內，惟突顯國家財政漸趨困窘，有待改善。
- 政府積極強化債務基金財務運作，舉新還舊改善債務結構，舉低還高節省債息支出，付息比率逐年降低。99年中央政府付息支出1,255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6.3%，低於95年7.6%及96年7.5%。此外，中央政府財政赤字占GDP比率逐年降低，由98年3.55%降為99年3.16%。
- 財政紀律對長期經濟發展至關重要，為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穩健，政府刻正積極推動並落實「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透過「財務管理」、「稅務管理」、「財產管理」三大核心業務，俾達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目標。

中央政府重要財政指標

單位：億元；%

項 目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歲入總額(總預算及特別預算)	15,522	15,537	16,409
歲出總額(總預算及特別預算)	19,796	19,961	17,490
赤字總額占GDP比率	3.16	3.55	0.86
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43,218(1至11月)	41,321	37,806
占前三年GNP平均數	33.2(1至11月)	32.0	30.0

註：1.97、98年度為決算審定數，99年度歲入、歲出及赤字總額為法定預算數，債務未償餘額為1至11月實際數。

2.歲入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歲出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資料來源：財政部重要財政指標(99年12月)、行政院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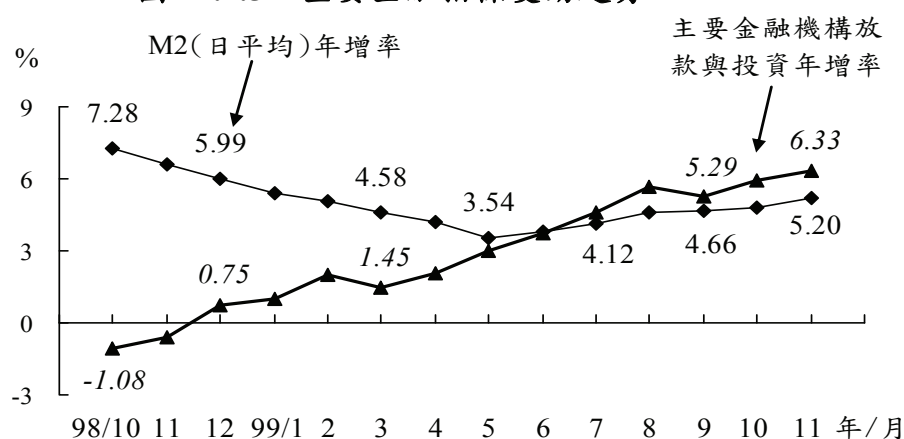
二、貨幣金融

99年政府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妥善運用各項貨幣政策工具，以維持貨幣總計數之適度成長、調節市場利率至適當水準，以促進物價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另靈活公開市場操作，適時透過附買回操作機制及貼現窗口融通，調節市場流動性，以促進金融穩定。此外，本國銀行放款品質持續提升，銀行業整體表現朝穩定方向發展。

(一) 貨幣、利率及放款與投資

- 99年初以來，日平均貨幣總計數M2數量維持上升趨勢，惟年增率受上年同期比較基期較高影響，略呈下滑走勢；6月起，因放款與投資持續成長，轉呈上升，1至11月平均年增率4.54%。
- 因應經濟復甦，央行彈性調整貨幣政策，積極發行長、短天期存單，收回銀行體系餘裕資金，並於6月25日、10月1日及12月31日三度調升貼放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隔夜拆款利率緩步走升，11月加權平均利率為0.231%。
- 6月底及10月初本國五大銀行(台銀、合庫銀、土銀、華銀及一銀)因應央行貼放利率調升，陸續調整1年期定存(固定)牌告利率，由0.89%回升，至10月6日為1.13%後，維持不變。新承做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不含國庫借款)變動不大，至11月為1.465%。

圖I-2.1.5 重要金融指標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 99年前3季，民間投資實質成長38.23%，資金需求回升，銀行對民間部門債權增加，主要金融機構(包括全體貨幣機構、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及貨幣市場共同基金)放款與投資持續上升，11月底年增率(以成本計價)6.33%。
- 99年11月底國內籌資規模39兆4,250億元，較上年同月底增加4.7%。其中金融機構授信餘額(間接金融)30兆6,468億元，占國內籌資比重77.7%；不含金融機構證券投資之證券發行餘額(直接金融)8兆7,782億元，占國內籌資比重22.3%。

(二)本國銀行

- 99年11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金額1,380億元；逾放比率0.70%，為史上新低。此外，99年11月底本國銀行備抵呆帳1,953億元；備抵呆帳覆蓋率141.54%，創歷年新高，反映本國銀行放款的資產品質持續改善。
- 99年11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含催收款)餘額3兆5,596億元，較98年底增加3,552億元，創歷史新高，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44.69%，顯示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已恢復金融海嘯前之水準。

表I-2.1.13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及備抵呆帳

單位：億元；%

民國 (年)	逾放金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 覆蓋率
94	3,705	2.24	1,849	49.89
95	3,661	2.13	2,154	58.83
96	3,281	1.84	2,127	64.82
97	2,852	1.54	1,981	69.48
98	2,149	1.15	1,945	90.50
99(11月底)	1,380	0.70	1,953	141.54

註：備抵呆帳覆蓋率=備抵呆帳費用/廣義逾期放款金額，比率愈高表示銀行承受呆帳的能力愈強。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 匯率與股價

—99年初，因歐元區債信問題致美元避險需求增加，新台幣匯率回檔盤整。9月以來，美國繼續維持低利率政策，國際美元走貶，新台幣對美元呈升值走勢。11月底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升至30.850元，較去年底及上年同日分別升值3.82%及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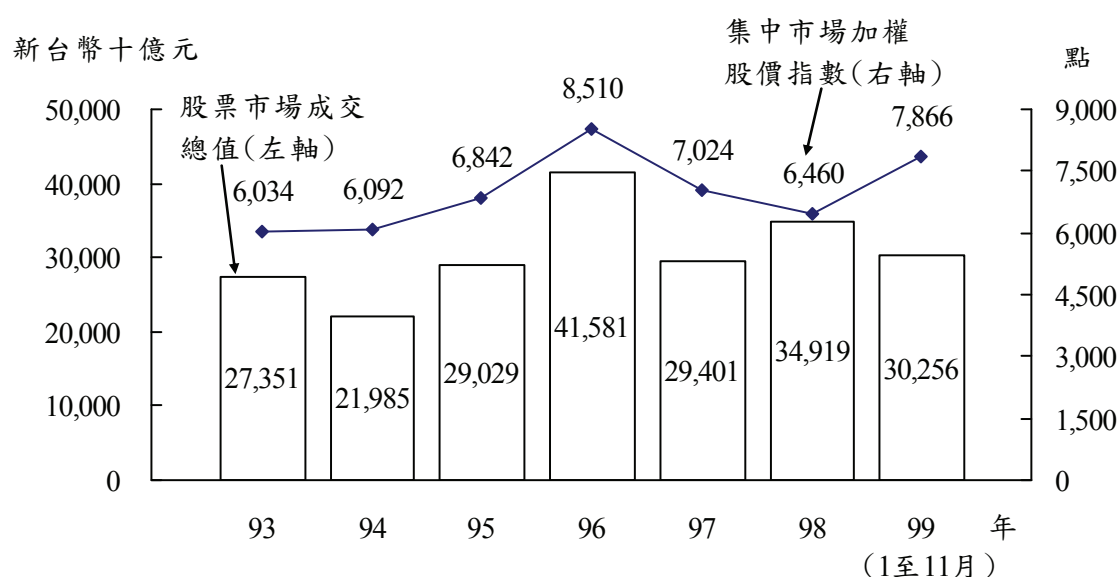
—99年1至11月集中市場平均加權股價指數為7,866點，股票成交總值25兆1,459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94%；併計店頭市場後，股票總成交值30兆2,564億元(平均每日成交值1,327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98%。

(四) 國際收支

—99年前3季國際收支順差367.8億美元。其中，經常帳順差304.4億美元；資本帳逆差0.9億美元；金融帳淨流入61.8億美元。

—99年11月底外匯存底3,792.6億美元，全球排名第4。

圖I-2.1.6 股票市場加權股價指數及成交總值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二節 民國100年總體經濟目標

100年政府致力實現穩定永續均衡的經濟發展，除考量經濟成長外，亦將同時追求就業創造、物價穩定、財政健全、所得分配均衡與永續環境等目標。為順應全球經濟新變局，調整台灣經濟結構，將以「內需」與「出口」雙引擎帶動台灣經濟發展，一方面透過投資帶動就業創造、薪資成長與消費擴增，強化內需；一方面加速拓展新興國家內需市場，擴大與亞洲區域內貿易，提升出口動能，加強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壹、主客觀條件

一、外在環境

(一)全球經濟成長率

IMF預測，2011年全球經濟擴張速度將趨緩，經濟成長率由2010年的4.8%降至4.2%；其中，先進經濟體與新興經濟體呈現不等速復甦。另依Global Insight預測，2011年全球經濟成長率3.4%，較2010年下降0.7個百分點。

—先進經濟體：美國經濟成長率2.4%較2010年降0.4個百分點；日本1.1%，遠低於2010年4.4%；歐盟1.6%較2010年降0.2個百分點。

表I-2.2.1 2011年世界經濟展望

	單位：%			
	IMF (2010年10月預測)		Global Insight (2010年12月預測)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全球經濟成長率	4.8	4.2	4.1	3.4
美國	2.6	2.3	2.8	2.4
日本	2.8	1.5	4.4	1.1
歐盟	1.7	1.7	1.8	1.6
中國大陸	10.5	9.6	10.1	9.2
新加坡	15.0	4.5	14.5	4.4
南韓	6.1	4.5	6.1	3.2
香港	6.0	4.7	6.6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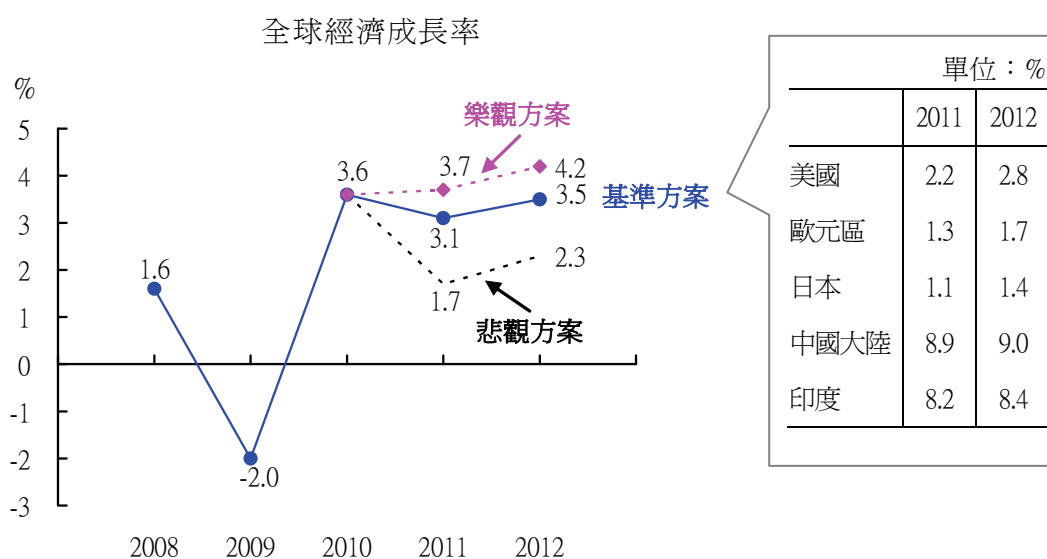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F、Global Insight Inc.

- 新興經濟體：成長力道續維強勁，惟在比較基期墊高等因素影響下，成長幅度較2010年趨緩；其中，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9.2%、香港4.7%、新加坡4.4%、南韓3.2%。

聯合國2011年全球經濟成長率情景模擬

聯合國(2010年12月)「2011世界經濟情勢與展望(World Economic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2011)」報告預測，201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3.6%；2011及2012年因各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協調效果可能減弱，影響因應經濟危機的有效性，全球經濟仍呈緩慢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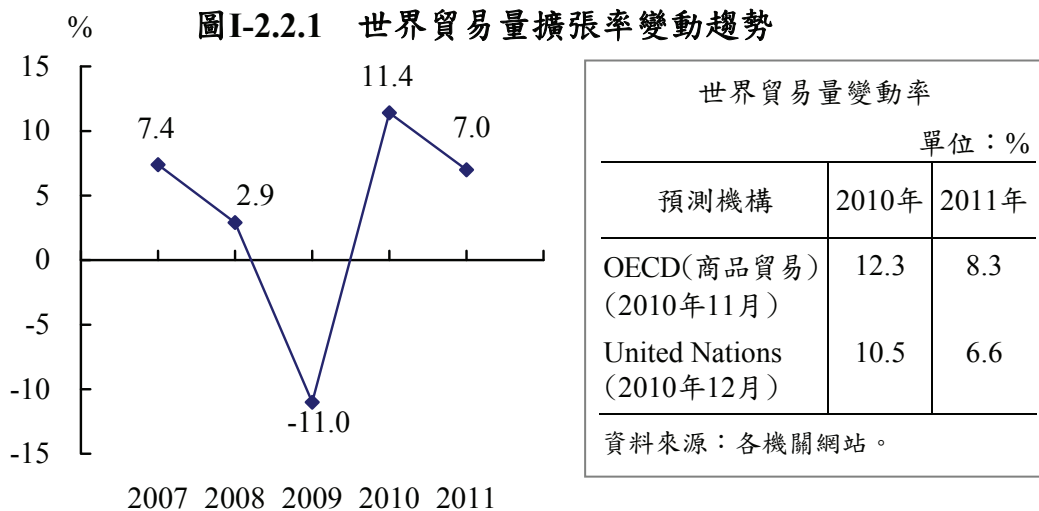
- 一、基準方案：2011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減緩至3.1%，2012年估計成長3.5%。
 - 2011年美國經濟成長率由2010年2.6%降至2.2%；歐元區與日本的表現更為疲弱，經濟成長率分別僅1.3%及1.1%。
 - 2011年開發中國家繼續推動全球復甦，但成長力道減弱，平均經濟成長率6%，低於2010年的7.1%。在亞洲的開發中國家中，中國大陸與印度成長最強勁，成長率分別達8.9%及8.2%。
- 二、悲觀方案：2011年世界經濟仍潛存嚴重的下行風險(downside risks)，包括：先進經濟體復甦趨緩，失業率續處高檔，加以歐洲債務危機可能再度惡化等。若下行風險成為事實，則2011及201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分別為1.7%及2.3%。
- 三、樂觀方案：若各主要經濟體有關全球經濟再平衡(rebalancing)的政策協調更趨一致，全球經濟失衡有所紓解，則2011及201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分別上升至3.7%及4.2%。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2010), *World Economic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2011*, Dec.

(二)世界貿易量擴張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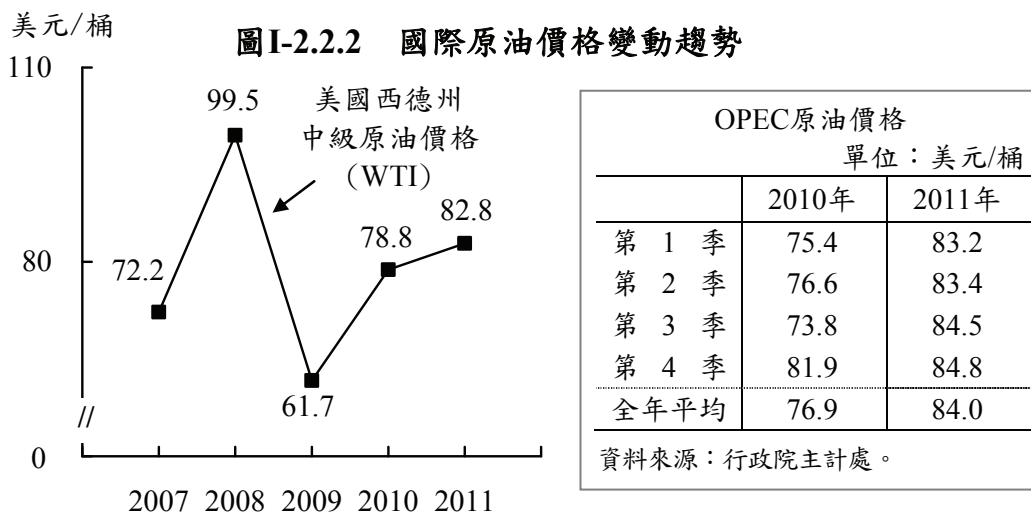
IMF預測，隨著世界經濟擴張趨緩，2011年世界貿易量擴張率亦由2010年的11.4%降至7.0%，下降4.4個百分點。聯合國則估計，2011年世界貿易量擴張率為6.6%，較上年下降3.9個百分點。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 2010.

(三)國際原油價格

依Global Insight預測，2011年美國西德州中級原油(WTI)價格將由2010年的78.8美元/桶溫和上漲至82.8美元/桶，漲幅5.1%；美國能源資訊署(EIA)則預測2011年WTI油價為86.1美元/桶(增9.0%)。主計處設定，OPEC原油價格84美元/桶，較2010年的76.9美元/桶上升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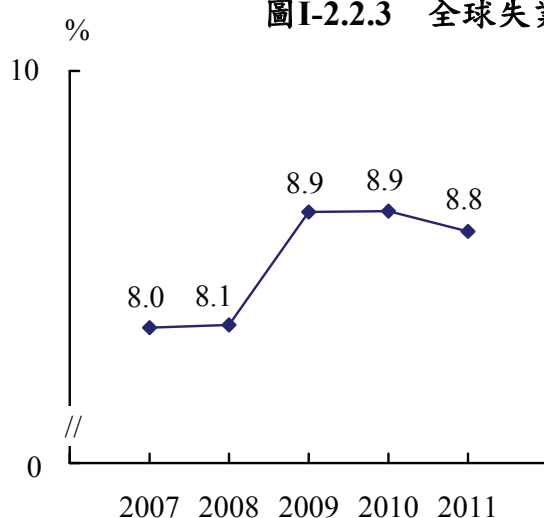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資料來源：Global Insight Inc., *Global Insight's World Overview*, Dec. 2010.

(四)全球失業率

依Global Insight預測，2011年全球失業率仍維持在8.8%的高水平，惟較2010年的8.9%略降0.1個百分點。

- 2011年美國結構性失業問題改善有限，失業率9.5%，較上年略降0.1個百分點；歐盟失業率9.8%。
- 亞洲新興國家中，新加坡失業率2.0%，南韓和香港分別為3.8%、3.9%。

圖I-2.2.3 全球失業率變動趨勢



主要國家失業率		單位：%	
		2010年	2011年
美 國		9.6	9.5
日 本		5.1	5.5
歐 盟		10.0	9.8
中國大陸		4.1	4.0
新 加 坡		2.2	2.0
南 韓		3.8	3.8
香 港		4.4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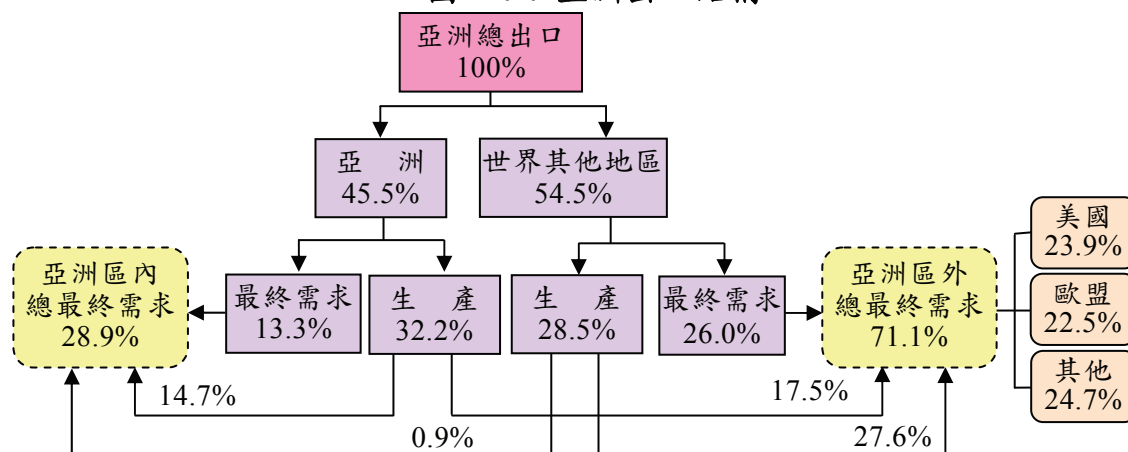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圖I-2.2.2。

資料來源：同圖I-2.2.2。

(五)亞洲區域內貿易

根據亞洲開發銀行「2010年經濟展望更新報告」：2008年亞洲出口貿易有45.5%屬區域內貿易；若以最終消費對象計

圖I-2.2.4亞洲出口結構



資料來源：ADB(2010), *Asian Development Outlook 2010 Update: the Future of Growth in As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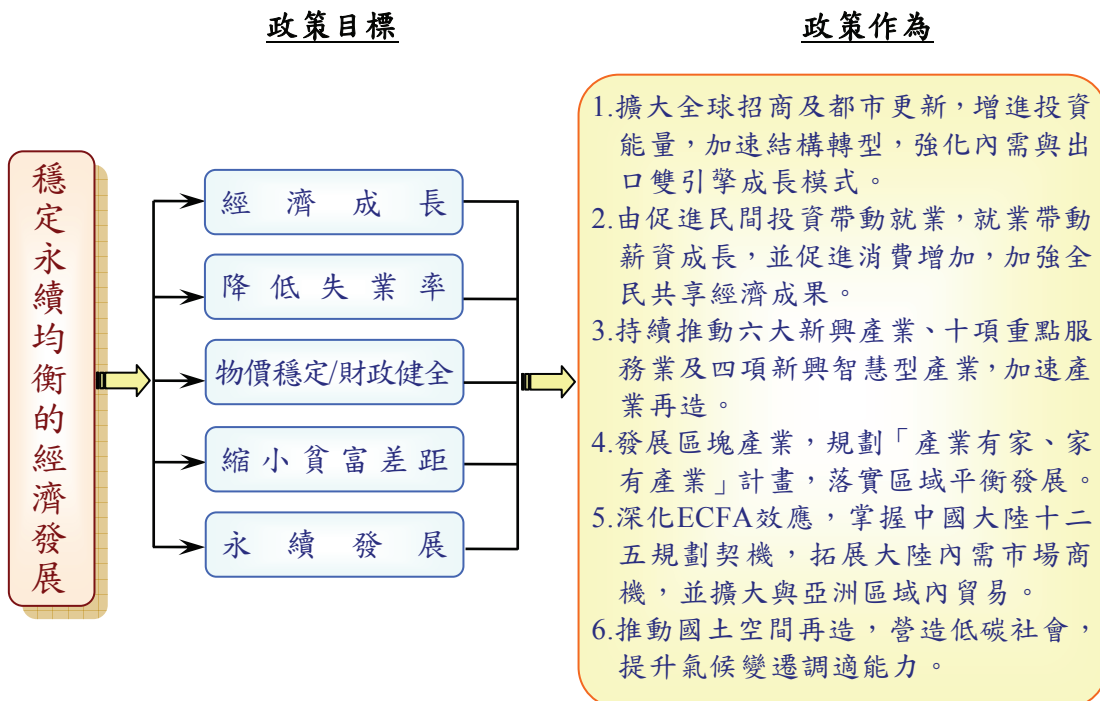
算，則亞洲出口有71.1%係提供區域外消費(其中美國占23.9%，歐盟占22.5%)，僅28.9%在區域內消費，顯示目前東亞區域內貿易係以生產及投資為中心的貿易型態。隨著新興經濟體的加速城市化，未來東亞區域將由目前的世界工廠轉變為世界市場，區域內貿易將從生產導向貿易轉向消費導向貿易。

二、主觀條件

(一)計畫構想

100年政府致力實現穩定永續均衡的經濟發展，除考量經濟成長外，亦將同時追求就業創造、物價穩定、財政健全、所得分配均衡與永續環境等目標。為順應全球經濟新變局，調整台灣經濟結構，將以「內需」與「出口」雙引擎帶動台灣經濟發展，一方面透過投資帶動就業創造、薪資成長與消費擴增，強化內需；一方面加速拓展新興國家內需市場，擴大與亞洲區域內貿易，提升出口動能，加強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圖I-2.2.5 100年台灣總體計畫構想



(二)公共支出規模設定

行政院主計處(99年11月18日)設定，100年公共支出名目金額2兆3,990億元，較99年2兆3,908億元略高82億元，各項公共支出金額如下：

- 政府固定投資4,917億元(名目增加率-1.15%)。
-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2,409億元(名目增加率-2.35%)。
- 政府消費1兆6,664億元(名目增加率1.20%)。

貳、重要總體經濟目標

一、100年台灣經濟預測

根據國內外經濟機構最新預測，100年台灣經濟在國內投資及消費信心增強帶動下，將可回復穩定的中度成長，經濟成長率介於3.7%至4.71%；消費者物價上漲率介於1.36%至2.04%；失業率則介於4.67%至4.90%。

表I-2.2.2 各機構對99及100年台灣經濟成長與物價預測

預測機構及預測時點	單位：%			
	99年		100年	
	經濟成長率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經濟成長率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國內機構				
行政院主計處(99年11月18日)	9.98	0.98	4.51	1.85
中央研究院(99年12月23日)	10.31	1.02	4.71	1.87
台灣綜合研究院(99年12月21日)	10.03	1.18	4.24	1.84
中華經濟研究院(99年12月16日)	9.64	1.00	4.55	1.36
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99年12月16日)	10.05	1.0	4.62	1.8
台大國泰產學合作團隊(99年12月1日)	10.2	—	3.9	—
台灣經濟研究院(99年11月9日)	8.91	1.32	4.12	2.04
國外機構				
EIU(99年12月16日)	10.1	0.9	3.7	—
Global Insight(99年12月15日)	10.0	1.0	4.5	1.9
ADB(99年12月7日)	9.8	—	4.0	—
IMF(99年10月6日)	9.3	1.5	4.4	1.5

資料來源：各機關網站。

表I-2.2.3 各機構對99及100年台灣失業率預測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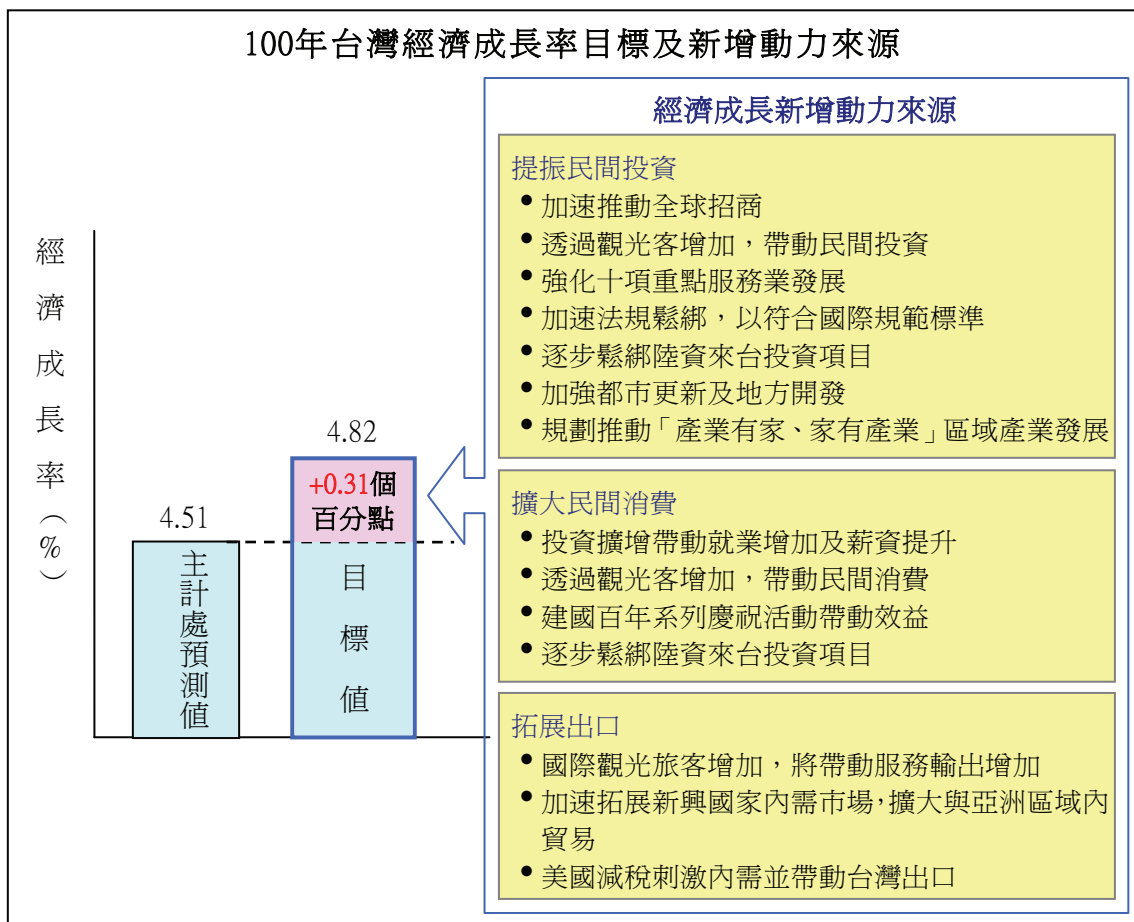
預測機構及預測時點	99年	100年
台灣綜合研究院(99年12月21日)	5.03	4.79
中華經濟研究院(99年12月16日)	5.26	4.83
Global Insight(99年12月15日)	5.23	4.67
IMF(99年10月6日)	5.25	4.90

資料來源：各機關網站。

二、100年重要總體經濟目標

綜合考量國內外主客觀情勢、台灣經濟成長潛力及政府積極性政策作為，100年總體經濟目標值設定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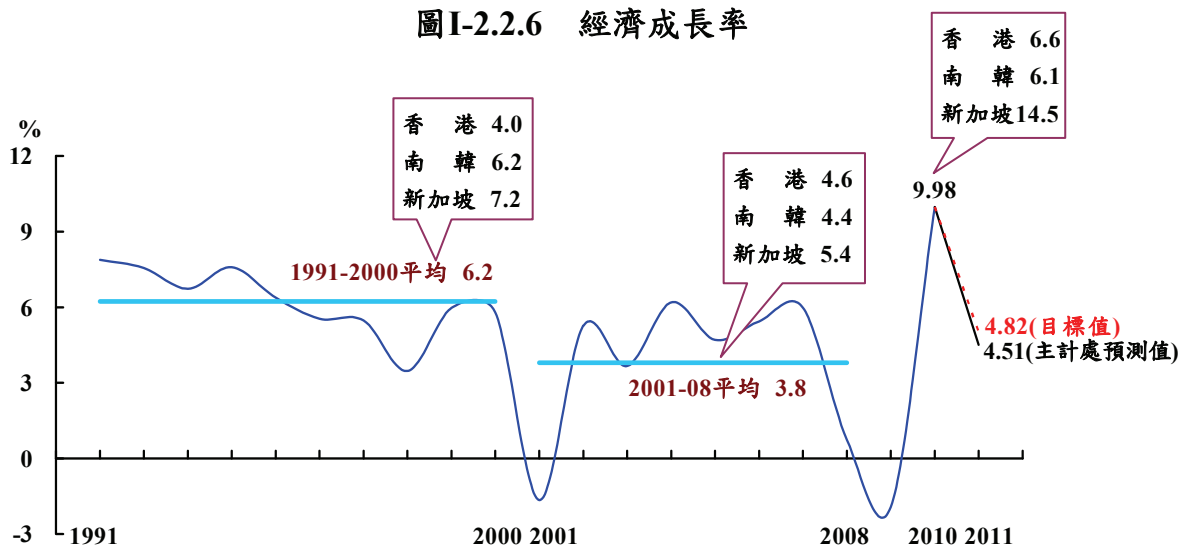
- 經濟成長率4.82%；每人GDP 2萬242美元。
- 失業率4.9%(就業增加率1.8%，勞動力參與率58.3%)。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以不超過2.0%為努力目標。



三、經濟成長來源

100年經濟成長率目標4.82%，其中國內需求實質成長率2.11%，對經濟成長貢獻占1.79個百分點；商品與服務輸出、入實質成長率分別為6.20%及2.65%，國外淨需求(貿易順差)對經濟成長貢獻占3.03個百分點。

圖I-2.2.6 經濟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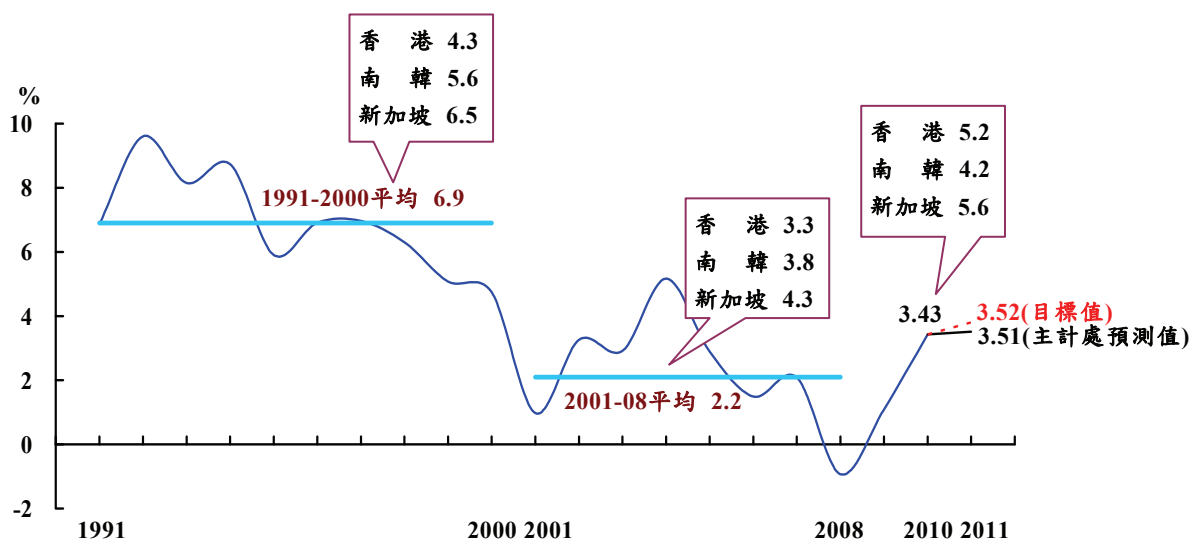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Global Insight Inc.、經建會。

(一)國民消費

—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3.52%，占名目GDP比率58.36%，對經濟成長貢獻占1.91個百分點。

圖I-2.2.7 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Global Insight Inc.、經建會。

—政府消費：實質成長率0.79%，占名目GDP比率11.82%，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占0.09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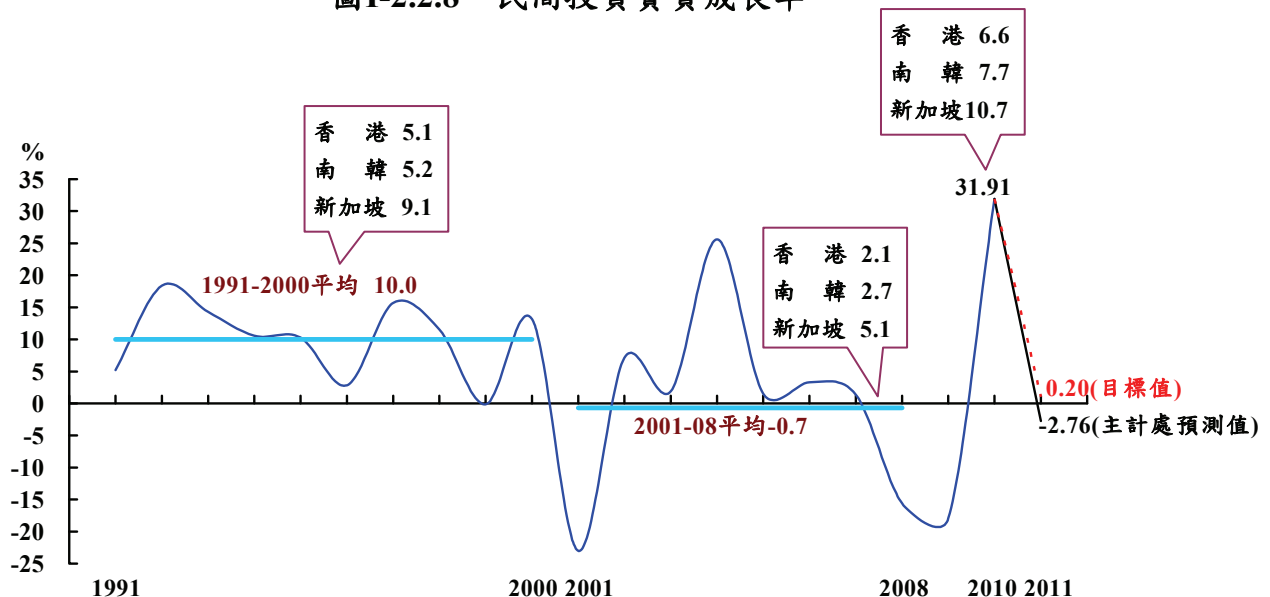
(二)國內投資

—民間投資：名目金額2兆2,432億元，高於96年的2兆2,427億元歷史高峰；實質成長率0.20%，占名目GDP比率15.91%(略高於89至99年平均15.86%)，對經濟成長貢獻占0.03個百分點。

—政府投資：實質成長率-3.18%，占名目GDP比率3.49%，對經濟成長貢獻為-0.10個百分點。

—公營事業投資：實質成長率-3.32%，占名目GDP比率1.71%，對經濟成長貢獻為-0.05個百分點。

圖I-2.2.8 民間投資實質成長率



註：亞洲其他三小龍數字為固定資本形成平均實質成長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Global Insight Inc.、經建會。

(三)國外需求

100年國內加速拓展亞洲經貿市場，提升對亞洲區域內貿易，出口動能穩定成長，貿易順差占名目GDP比率7.99%，對經濟成長貢獻占3.03個百分點。其中：

—商品與服務輸出：實質成長率6.20%，占名目GDP比率74.56%，對經濟成長貢獻占4.60個百分點。

—商品與服務輸入：實質成長率2.65%，占名目GDP比率66.57%。

表I-2.2.4 100年需求面經濟成長來源

項 目	99年預測數	100年目標值		
	實質成長率 (%)	實質成長率 (%)	占名目GDP 比率(%)	對經濟成長貢獻 (百分點)
國內生產毛額	9.98	4.82	100.00	4.82
國內需求	9.36	2.11	92.01	1.79
民間消費	3.43	3.52	58.36	1.91
政府消費	0.88	0.79	11.82	0.09
固定投資毛額	23.12	-0.64	21.11	-0.12
民間投資	31.91	0.20	15.91	0.03
政府投資	-1.18	-3.18	3.49	-0.10
公營事業投資	9.08	-3.32	1.71	-0.05
存貨增加	—	—	0.73	-0.09
國外淨需求(貿易順差)	—	—	7.99	3.03
商品與服務輸出	24.35	6.20	74.56	4.60
(減):商品與服務輸入	27.37	2.65	66.57	1.5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經建會。

四、重要人力指標

100年勞動市場持續好轉，勞動力人數1,123萬人，勞動力參與率58.3%；就業人數1,068萬人，較99年增18萬6千人或1.8%；失業人數55萬人，失業率4.9%。

表I-2.2.5 重要人力指標

項 目	單位	99年預測數		100年目標	
			增加率 (%)		增加率 (%)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千人	19,062	1.1	19,264	1.1
勞動力參與率	%	58.1	—	58.3	—
勞動力人數	千人	11,071	1.4	11,230	1.4
就業人數	千人	10,495	2.1	10,680	1.8
失業人數	千人	577	-9.7	550	-4.6
失業率	%	5.2	—	4.9	—

資料來源：經建會。

第三章 民國100年施政重點

民國100年，面對後ECFA時代台灣經濟發展的新局勢，政府將由「創新經濟」、「公義社會」、「優質人力」、「低碳環境」、「廉能政府」五大政策主軸著手，積極建設台灣成為低碳、樂活的幸福國度。

- 創新經濟方面，積極推動全球招商，持續累積投資動能，促使「內需」與「出口」成為台灣經濟成長雙引擎；推動新興產業、新興智慧型產業及重點服務業，發展適地適性區塊產業，加速產業再造及落實地方招商；深化ECFA效應，拓展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強化亞洲區域經貿連結。
- 公義社會方面，加強就業照顧，提高薪資水準，提供合宜住宅，鼓勵青年成家，加強高齡生活照顧，改善貧富差距，建構溫馨社會。
- 優質人力方面，推動育才、留才、攬才，培育優質創新人才，強化企業前瞻研發能力。
- 低碳環境方面，推動國土空間再造，營造低碳社會，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 廉能政府方面，推動政府改造，強化肅貪、防貪及反貪能量，建立廉潔效能政府。

第一節 創新繁榮經濟

壹、加速產業創新

100年，政府將落實產業再造，規劃推動區塊產業，持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發展，加強「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策略性推展，並加速發展十項重點服務業，以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塑造產業競爭力新優勢。

一、發展區塊產業

(一)理念

- 1.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適地適性讓產業有家，落地生根在適宜地區，提升產業競爭力，同時讓家有產業，每個地區都有主打產業。
- 2.所有的軟硬體建設同步搭配投資，吸引產業生根，使每個地區都能增加就業機會、提升所得，分享產業發展效益。

(二)目標

提出台灣未來10年產業發展空間分布圖，促進招商計畫具體引導國內外資金投資於台灣各地區，並促使公共建設類型與區位同步配合調整，以達成區域均衡發展目標。

(三)作法

召開座談會與研討會，邀集學者專家、企業代表、民意代表、中央及地方機關，廣徵意見，依據產業特性、地區優勢條件等，促使每個產業至少3處落腳地區，區域核心都市引導發掘區域品牌，發展至少3種主打產業，進而劃出台灣未來10年產業發展空間分布圖，促使全球招商投資更具體落實於區域發展。

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

(一)生物科技：推動「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

- 1.強化中游研究機構藥品轉譯研究及醫材雛型品開發能量，承接上游研發成果，並協助推進至臨床試驗階段。
- 2.成立生技創投基金，引導國內外資金參與投資。
- 3.推動整合型育成機制，提供產業發展階段所需法務、智權、技術及營運等各類服務；協助研發成果產業化，搭配生技園區資源補助，帶動產業聚落成型。
- 4.建立一元化與透明藥物審查流程，強化審查效率，推動兩岸及區域法規協合化，擴大我國藥物市場。

(二)綠色能源：推動「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預計100年產值3,500億元。

1.太陽光電

(1)以太陽電池為重心，積極建立矽原料自主化技術，開發

次世代技術(染料敏化、化合物)，提升關鍵技術效率。

(2)建置太陽光電模組國際認證實驗室，協助廠商進行產品驗證，節省送國外驗證時間與成本。

(3)引導國內大型公司投入，建立完整太陽光電群聚。

(4)培養有能力承接系統安裝能量之國際級大廠。

2. LED照明

(1)推動光源專利自主化、照明光電模組規格化，建立完整LED驗證標準與國際接軌。

(2)拓展兩岸新興市場，成立LED照明旗艦企業，成為全球最大LED光源及模組供應國。

3. 風力發電

(1)強化大型風力機(MW)產業鏈，切入國際大廠供應鏈，建立具競爭優勢、低成本之創新技術。

(2)以示範計畫開發離岸風電技術，建立完整驗證測試台與實驗室標準，發展離岸風機自主系統，推動風電關鍵技術開發與維修能量，成為全球風力發電系統供應商之一。

4. 生質燃料

積極開發第2代生質柴油技術，提供充裕料源(如藻油)，以擴大國內生質柴油使用，促進產業發展。

5. 氫能及燃料電池

(1)提升關鍵材料、組件及周邊組件(BOP)技術自主，提升產品可靠度、效率與壽命，接軌氫能安全國際標準，促進燃料電池行動電源商品化。

(2)產業由示範驗證進入大規模實證、市場導入，建立國內自有品牌，成為全球燃料電池系統組裝生產基地。

6. 能源資通訊

(1)研發智慧電表通訊整合技術，推動智慧電表基礎建設(AMI)技術自主化。

(2)制訂標準規範，建立AMI示範建置實績，推動能源管理服务應用。

(3)建構完整能源資通訊產業供應鏈，成為全球智慧電表與通訊元件主要供應商。

7.電動車輛

(1)依「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建構先導運行計畫，開發高安全車用鋰電池與動力馬達關鍵零組件，訂定「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TES)」，導入共用抽取電池規格，補助業者設立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備及維修體系，健全友善使用環境。

(2)促成國際車廠或系統廠來台合作，成為世界高階輕型電動車(含電動機車)品牌廠之核心組件供應者。

(三)觀光旅遊：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 1.「拔尖」：持續推動「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及「國際光點計畫」，營造高品質旅遊服務。
- 2.「築底」：持續推動「振興景氣再創觀光產業商機計畫」、「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計畫」、「輔導星級旅館加入國際或本土品牌連鎖旅館計畫」、「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海外旅行社創新產品包裝販售送客獎勵計畫」及「觀光從業菁英養成計畫」，提升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
- 3.「提升」：持續推動「國際市場開拓計畫」、「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及「好客民宿遴選計畫」，提升觀光產業附加價值。

(四)醫療照護：推動「健康照護產業升值白金方案」

- 1.充實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照護服務品質。
- 2.推動電子病歷、山地離島醫療資訊化；發展遠距健康照護，結合資通訊科技，推動整合式遠距健康照護服務。
- 3.賡續推動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及進行跨院之互通，提升整體醫療服務品質。
- 4.持續營造醫療服務國際化優質發展環境。
- 5.配合長照保險規劃期程，加速相關照護資源整備。
- 6.擴大民間參與研發、製造，確保疫苗、管制藥品及血液製劑

品質安全及供應穩定。

7.推動健康促進計畫，營造健康社區、職場、醫院及學校等場域，輔導產業健康化、健康產業化，帶動健康產業發展。

8.實施癌症篩檢計畫，擴大提供乳癌、子宮頸癌、口腔癌、大腸癌篩檢服務，期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提高癌症病人存活率，並促進相關醫療產業發展。

(五)精緻農業：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

1.健康農業

(1)持續推動作物健康管理模式，建立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

(2)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CAS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農業，透過多元農產品認證制度，推展安全驗證，並循序漸進與國際接軌。

2.卓越農業

(1)利用台灣農業科技研發優勢，結合優越地理條件，建立植物品種智財權保護制度。

(2)發展農業生物技術、蘭花、石斑魚、觀賞魚、種苗及種畜禽等關鍵技術產業。

3.樂活農業

(1)推動節能減碳之森林生態旅遊，建設具田園之美的農村社區，導入在地文化特色與農業體驗活動，促使農業成為一加二加三的六級產業。

(2)選擇具地方特色、優質農產品，打造成為具機能性、高附加價值、友善環境的農業精品。

(六)文化創意：推動「創意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產方案」

6大旗艦產業(電視內容、電影、流行音樂、數位內容、設計、工藝)之總營業額預計由96年6,510億元增至100年8,732億元，102年突破1兆元。

1.環境整備

(1)以補助方式協助文化創意產業化，建立文創投融资機

制，並推動無形資產評價機制。

- (2)成立文創專案辦公室，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協調跨部會研擬發展策略、輔導產業研發。
- (3)舉辦或協助業者參與國內外文創產業競賽，並協助建立兩岸文創產業合作及市場開發機制。
- (4)辦理青年藝術家培植計畫，扶植文創新秀；透過產學合作開設專業課程，培養跨界整合能力中介人才，並建立人才培育訊息整合平台。
- (5)推動台北、台中、花蓮、嘉義及台南五大創意文化園區整建及產業群聚營運計畫；進行區域產業串連，提升文創產業與所在城市整體區位發展。

2. 旗艦產業

- (1)電視內容：培育專業人才，鼓勵創意製作，健全法規及相關機制，並開拓國內外市場、與國際接軌。
- (2)電影：協助業者拍攝優質國片，建立華語市場發行及推廣輔導機制，厚植電影人才及工業基礎。
- (3)流行音樂：培植音樂創作人才，獎勵流行音樂發展，鬆綁相關法令，並進行研發推廣及海外行銷。
- (4)數位內容：推動產業發展躍進計畫、數位內容學院計畫、國際領航拓展計畫、數位學習與典藏增值計畫等。
- (5)設計：推動台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2011世界設計大會暨設計年推動計畫、裝修松山菸廠暨台灣創意設計中心進駐計畫、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及商業設計發展計畫。
- (6)工藝：整合異業資源開拓產業行銷，運用台灣工藝品獨特性、優良品質等優勢，打造台灣優良工藝品牌。

三、發展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

(一) 雲端運算

- 1.產業投資：持續擴大國內外招商活動及促成業者間合作，如藉由國內趨勢科技、廣達電腦、緯創資通、英業達、鴻海、中華電信等旗艦公司及ARM(安謀國際科技)、IBM、微軟、

Broad Vision(宏道科技)等國際大廠之投資，帶動上下游業者整合與投資，預計100年規模可達100億元以上。

- 2.法人研發：透過科技專案計畫，國內兩大資通訊技術法人資策會與工研院攜手投入雲端運算科技研發，包含自主關鍵與應用核心等技術，預計與國內業者共同研發完成國產第一版整合節能伺服器架構、高效能冷卻與電子輸配系統、高延展型資料中心網路架構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系統；與世界第一套整合雲端基礎設施管理、雲端資料庫、雲端檔案庫、雲端安全防護管控、雲端桌面等雲端應用服務軟體開發與執行所必備之平台功能，期協助業者縮短雲端產品發展時程，加速取得雲端服務商機及優勢。
- 3.業界研發：持續運用政策工具，鼓勵業者從「提升研發雲端運算解決方案自主掌握度」、「加強服務業者群聚展現應用成效」、「鼓勵研發網路創新應用(Web2.0)雲端服務」等面向，形成垂直與水平整合群聚，運用製造優勢，結合服務業者能量，研發雲端服務關鍵技術與解決方案，期孕育具國際競爭力的產品技術及應用服務雛型典範案例，朝建立台灣雲端產業領先地位及雲端應用典範輸出大國邁進。
- 4.G-Cloud應用：完成首批政府雲端服務規劃，另遴選第二批政府雲端應用，以期政府各部會的雲端服務資源達共用共享，並帶動產業投資發展。

(二)智慧電動車

- 1.持續推動「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透過推動先導運行、租稅減免、產業輔導與推廣、訂定車輛節能減碳標準及健全發展環境等5項策略，帶動電動車產業升級；第一階段(99至102年)預計推動10個先導運行專案，帶動3,000輛智慧電動車運行。
- 2.發展商用智慧電動車，開發自主智慧電動車平台及關鍵技術，融合國際標準進行充電界面制訂與設施標準，開發電動動力系統與控制晶片、電能系統與電池管理晶片等關鍵技術

與模組；建立實驗運行車隊，結合車載資通訊技術設計國內首座實驗運行道路。

- 3.檢討充電站設置之交通及營建相關法規，制訂電動車安全、設置及通訊等相關標準，完善電動車發展環境。
- 4.協助業者研發智慧電動車及關鍵零組件，加強市場推廣與宣導，孕育全球前10大的智慧電動車旗艦廠商。
- 5.100年預定協助廠商提升產品性能30案、電池相關業者進行新產品開發3案，完成先導運行成案推廣3場；邀請國外廠商來台投資及採購交流活動2場，辦理海外拓銷2團。

(三)智慧綠建築

1.研訂「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 (1)辦理智慧綠建築示範應用與推廣，普及智慧綠建築概念；發展智慧綠建築新科技產業，帶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
 - (2)推動智慧家庭應用，創造安全健康、便利舒適之居住生活空間；運用節能新技術與省水新產品，提升建築節能省水成效。
 - (3)協助商品零售業者導入節能新技術，以加強節約能源，創造節能優質綠色商業空間。
 - (4)推動智慧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環境，建立企業形象，提升智慧綠建築產業國際競爭力。
 - (5)推動智慧綠色校園局部改造，促進學校建築節能效益。
 - (6)建立法制規範與獎勵誘因，帶動智慧綠建築產業發展。
- 2.賡續推動綠建築設計及改善示範，提供諮詢、輔導、審查、勘驗等，以實際範例宣導與推動民間建築物朝綠建築發展。
 - 3.辦理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服務計畫，並輔導民間參與。

(四)發明專利產業化

- 1.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透過建置專利增值輔導顧問中心、輔導商品化驗證服務、強化台灣技術交易(TWTM)服務功能、整合政府資源輔導企業專利商品化、輔導或補助個人專利創業育成或開發新商品、強化政府科專計

畫研發成果商品化等策略措施，加速發明專利產業化。

2. 預期99至104年，促成專利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交易5,700件、促進人力資源運用39,000人，帶動民間投資200億元，衍生經濟效益1,130億元。

四、推動十項重點服務業

為強化服務業發展，98年10月「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考量出口競爭力、就業機會、發展潛力等因素，選定國際及兩岸醫療、國際物流、音樂及數位內容、會議展覽產業、美食國際化、都市更新、WiMAX、華文電子商務、高等教育輸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10項為服務業發展重點項目，行政院並成立「服務業推動小組」，整合部會資源，落實推動。

(一) 國際及兩岸醫療

1. 推動「台灣醫療服務國際化行動計畫」，適度鬆綁法規，營造產業發展環境。
2. 參考國際經驗，規劃開放國際醫療專區；鼓勵策略結盟，整合政府資源，建立產業模式，協助行銷醫療產業。

(二) 國際物流

1. 推動物流基磐整合與效率化，建立供應鏈整合模式，輔導物流業發展標竿服務，推動物流聯盟或供應鏈管理服務示範案。
2. 推動產業運籌服務化，建立產業全球運籌模式與海外布局運籌模式；輔導物流業發展國際儲運專業物流服務，強化倉儲轉運能量，建構完整進出口物流網絡。
3. 以桃園國際機場、台中港、高雄港為北、中、南部核心，推動港埠建設再造。
4. 強化海空港國際連結，發展具創新價值的兩岸海運直航經營型態，推動兩岸空運直航，拓展國際航權。
5. 推動航港管理體制改革，落實政企分離；辦理自由貿易港區及國際運籌業務，積極招商，發展自由貿易港區成為國際運籌重要平台。

(三) 音樂及數位內容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 (1)賡續辦理金曲獎、台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金音創作獎；擴大辦理金曲週活動，參與國際音樂活動計畫。
- (2)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輔導業者參加法國坎城唱片展、補助有聲出版創意行銷案、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暨整合行銷等。
- (3)大專院校增設流行音樂專業課程，鼓勵產學合作，補助音樂相關題材跨產業合作，辦理流行音樂文化資產保存。

2.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 (1)引導資通訊業者及數位內容業者共同合作，開發軟硬整合解決方案，建構產業完整價值鏈，促進產業投資及擴大海內外整體產業規模。
- (2)促進數位內容創作多元應用及智財權共享，促成民間成立「共同製作專案」跨業合作，獎勵多元內容創新研發，引導政府基金與民間創投參與文創產業投資。
- (3)建立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機制，促進數位內容流通，活絡數位內容發展；推動兩岸合作及建立共通標準，拓銷國際市場。
- (4)結合專業人力培訓經驗及學校設備資源，推動產學研整合，擴大培訓能量，弭平學用落差，滿足人才需求。
- (5)補助出版業發行優良數位出版品；辦理數位出版金鼎獎活動；辦理數位出版產業前瞻研究補助計畫，推動新書出版品EP同步，補助出版業者商業創新及導入數位化產製流程，提升數位出版品質。
- (6)辦理「台灣電影數位典藏及推廣計畫」，進行新聞紀錄片、電影國台語片及圖文資料之數位化工作，提供社會大眾電影數位典藏內容。

(四)會議展覽產業

1.持續辦理「台灣會展躍升計畫」

- (1)落實「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設立會展單一服務窗

口，提供國內業者相關協助；進行會展產業研究；協調整合政府部門資源。

- (2)推動會展推廣與國際行銷，建立我國會展品牌形象，加強宣傳推廣；建置會展總入口網站，建構資訊流通平台與資料庫，提升會展產業核心資訊能力。
- (3)辦理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建立人才培訓機制及專業認證制度，提升從業人員專業性與素質，協助產業強化經營能力及國際競爭力。
- (4)宣導及協助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整合相關資源，媒合國內業者專業服務能力，提升競標成功機率，帶動周邊產業經濟效益。

2.推動「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

- (1)配合產業需要，開發及強化新展，協助具前瞻性產業建置交易平台，以擴大進出口規模，促進產業升級。
- (2)配合展覽舉辦期間，辦理貿易洽談會，補助洽邀國外人士觀展，促進重量級大型外商來台採購。
- (3)擴大辦理重要展覽推廣及造勢活動，協助重要產業及相關專業展增辦專案行銷。
- (4)建構虛擬展總入口網站，提供參展廠商及買主推廣服務，整合行銷台北國際專業展網站；維護台北國際專業展網站及資訊建置，增加展覽透明度及宣傳效益。

(五)美食國際化

- 1.推動「在地國際化」，培育台灣金牌名廚，奠定國際化展店基礎。
- 2.推動「國際當地化」，支援輔導國際展店，群聚台灣美食專區，強化台灣美食海外行銷。
- 3.100年預計新增國內外展店850家，創造就業機會2,500個，新增國際美食品牌5個，協助商機媒合150家次，促進民間投資5億元。

(六)都市更新

1.都市更新

- (1)修訂都市更新公開評選及設置中央都市更新機構等相關法令；檢討修訂「中央及地方都市更新基金支用及管理辦法」，增加經費運用彈性。
- (2)整合公部門跨域資源，共同推動都市更新。
- (3)因應各地區都市發展需求，建立多元化更新實施策略及獎勵補助機制；加強都市更新專業培訓，提升公、私部門都市更新專業技能。
- (4)持續辦理民間更新案專案協助；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住戶推動自力更新。
- (5)輔導建築經理公司、物業管理公司轉型，或成立都市更新代辦實施機構，提高住戶推動自力更新可行性。
- (6)修訂「都市更新前置作業融資計畫貸款要點」等規定，協調金融機構評估提供融資優惠貸款及提高貸款額度，擴大協助籌措都市更新實施經費。

2.都市老舊合法建築物機能改善

- (1)提供重建獎勵：對於原建築容積或樓地板面積高於法定容積者，或於規劃設計階段導入綠建築手法、提高耐震性能、採用綠建材、提升建築自動化、運用綠色能源等，予以適度獎勵。
- (2)提供改建、修建獎勵：針對既有五層樓以下非公共使用之老舊合法建築物，增設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者，或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取得綠建築標章、設置無障礙環境或改善節能省水設施者，給予適度獎勵。
- (3)符合相關規定者，另提供重建、改建及修建利息補貼。

(七)WiMAX

- 1.發展WiMAX完整解決方案，解決國產微型基地台(Pico BS)與商用網路介接問題，完成國產基地台商用測試。
- 2.推動「智慧台灣計畫」相關應用優先使用WiMAX網路平台，擴大應用領域，累積WiMAX服務營運與互通互連經驗。

- 3.運用政府資源，鼓勵民間業者開發WiMAX關鍵產品，加速民間業者新興應用服務之商轉。
- 4.規劃「運用WiMAX建立地區專網」納入兩岸「搭橋計畫」合作議題，推動無線寬頻解決方案輸出。

(八)華文電子商務

- 1.推動中國大陸先行之全球華文電子商務市場
 - (1)建立市場行銷支援服務中心，提供有意願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台商諮詢服務；輔導企業應用電子商務平台跨境行銷，協助台灣廠商瞭解中國大陸目標區域市場，透過電子商務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營運。
 - (2)培育電子商務國際化人才，建立人才職能基準，辦理企業中高階國際電子商務人才培訓；推動網路店家商品信賴安全認證，強化台灣商家優良形象；蒐集整理台灣商品或服務認證及信賴標章制度，推廣行銷至中國大陸網路平台。
- 2.建立國際接軌之基礎環境，推動多元化、智慧化跨境電子商務金流，以及協助台灣廠商商品跨境物流共倉、共乘、共配體系；成立跨部會協調機制，完善配套政策、法規與基礎建設，輔導電子商務業者上市上櫃。
- 3.鼓勵創新實證的應用，發展實驗創新應用基地
 - (1)鼓勵產學研合作創新，培育新創電子商務團隊，結合國際大廠來台設置經營中國大陸市場之創新實驗室，發展社群創意引擎實證平台。
 - (2)建立華文電子商務市場商情研究資料庫，舉辦國際與兩岸研討會、業者商談媒合會。

(九)高等教育輸出

- 1.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台留學及研習華語；設置國際學院，精進大學校院全英語授課環境，倍增全英語授課學程數。
- 2.強化我國與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高階人才培育合作管道；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擴大辦理華語師資輸出及海外華

語能力施測；發展華語數位學習產業。

- 3.加強國際學生來台就學期間之輔導及畢業後之就業媒合，並強化經營校友網絡。

(十)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

推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行動計畫」，改善證券法規制度、擴大市場規模、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協助無形資產評價俾創新產業上市(櫃)、強化金融人才培養及對外行銷等，4年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上市(櫃)公司家數及籌資金額、科技及創新產業上市家數及市值，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帶動國內金融及相關產業發展。

貳、推動空間改造

一、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一)目標與願景

- 1.目標：在永續經濟、永續社會與永續環境前提下，訂定「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為國土空間發展策略總目標。
- 2.願景：創造台灣成為具備「安全自然生態」、「優質生活健康」、「知識經濟國際運籌」及「節能減碳省水」的國土發展新願景。

(二)國土空間結構

- 1.國際階層：推動台灣成為世界網絡關鍵節點。
- 2.全國階層：推動中央山脈保育軸、西部創新發展軸及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推動離島生態觀光區，發展海洋環帶，發揮台灣獨特的海島區位優勢。
- 3.區域階層
 - (1)推動北部城市區域成為國家首要門戶、經貿核心、創研與文化國際都會及高科技產業帶。
 - (2)推動中部城市區域成為優質文化生活中樞及新興科技走廊國際都會。

(3)推動南部城市區域成為國際港都、文化與海洋雙核國際都會。

(4)推動東部城市區域成為優質生活城鄉。

4.地方階層：推動北北基宜、桃竹苗等7個區域生活圈，並建立跨域平台之縣市合作區域。

(三)計畫執行

1.推動國土計畫法之立法。

2.推動區域合作平台之建立。

二、推動「愛台12建設」

(一)目標及理念

1.目標：擴大國內需求，改善投資環境，強化經濟體質，提升生活品質。

2.理念：促進區域適性發展，加速智慧資本累積，建構產業創新環境，打造城鄉嶄新風貌，重視環境永續發展。

(二)計畫內涵及預期效益

1.計畫內涵

「愛台12建設」總經費需求概估3.99兆元，其中政府預算約2.79兆元、民間投資約1.20兆元。98年至105年，優先推動12項優先基礎建設、284項實施計畫。

(1)交通運輸：透過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與桃園國際航空城等建設，大幅提升台灣全球運籌能量。

(2)產業創新：經由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智慧台灣與產業創新走廊，加速智慧資本累積，打造台灣未來競爭力。

(3)城鄉發展：推動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農村再生，振興老舊及發展落後地區經濟活力，打造城鄉嶄新風貌。

(4)環境保育：推動海岸新生、綠色造林、防洪治水與下水道建設等環保基礎工程，落實環境生態保護及減碳效果。

2.預期效益

(1)量化效益：逐年推動執行後，估計平均每年可促進實質GDP規模較未推動情況下提高2.95%，增加工作機會24.7萬個。

- (2)質化效益：建造良好基礎建設，改善生活環境，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增加政府公共投資，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就業機會，活化台灣經濟，促進所得公平分配。

(三)推動執行

- 1.100年度中央政府編列預算3,216.9億元，其中中央政府總預算1,335億元、特別預算1,417.3億元及特種基金464.6億元。
- 2.加強計畫執行控管
 - (1)訂頒管制作業規定，按季彙整計畫執行情形陳報行政院。
 - (2)辦理「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滾動檢討。
- 3.有效運用民間資金
 - (1)加強全球招商，吸引民間投資：挑選成熟可行且具商機的項目，納為全球招商主軸計畫，吸引民間投資。
 - (2)提高計畫自償率，促進民間投資：推動公共建設結合土地開發、跨域及跨部門計畫整合、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機制、企業媒合認養機制等策略，提高計畫自償性。
- 4.覈實編列工程經費，依據計畫重要性、急迫性及自償性分配資源，運用價值工程節省經費支出。
- 5.強化財務管理
 - (1)運用跨域、跨部門整合，以及規劃具商機之附屬事業等策略，提升計畫財務自償性。
 - (2)運用受益者付費概念，將計畫開發所衍生土地增值效益，透過地價稅等相關稅收增加，挹注建設、營運財源。
 - (3)建立非營業特種基金資金媒合平台，由主管機關建立所屬基金間資金融通機制，支應公共建設；尚未訂有調度機制之基金，修訂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以利調度。

參、推動全球招商

為掌握ECFA簽署後台灣的新價值與商機，政府遵循總統「壯大台灣、連結亞太、佈局全球」的經濟戰略，積極推動全球招商工作，

期使「內需」與「出口」成為台灣經濟成長的雙引擎。99年8月下旬至9月上旬行政團隊已完成國內5場招商說明會，11月並已赴香港及新加坡展開全球招商。

100年行政團隊將持續規劃赴印度、日本及歐美等主要經貿夥伴國家，推展國際招商活動，以達成擴大投資台灣之成效，並加強台灣本土企業與海外台商及全球外商之連結互動，促進企業策略聯盟，提升台灣在全球產業供應鏈的地位，促使台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經貿樞紐」、「台商營運總部」及「外商區域總部」。另配合五都版圖改變，100年亦將積極辦理國內招商說明會，加強引導國內外資金投入台灣各地區主軸產業，建構未來產業發展藍圖，提升產業競爭力。

一、加強投資台灣

賡續透過各相關部會分別設置的全球招商推動組織，提供優質服務。

(一)推動僑外資來台投資

- 1.籌組赴海外招商團及辦理海外招商說明會，洽邀具投資潛力外商來台投資。
- 2.舉辦2011年全球招商論壇，提供國內外政府、學術、研究機構以及企業決策者、產業專業人士及創投業者尋找跨國企業合作投資之平台，宣導及開發投資案源。
- 3.持續執行日本專案計畫，積極對日招商，加強吸引日商來台投資或與國內企業技術合作。
- 4.加強對僑外資服務，提供專案專人專責之投資服務。
- 5.加強與在台外商互動，促成增資或新設事業。
- 6.建構機構型投資人併購平台，籌辦「機構型投資人招商大會」。
- 7.推動台灣在金融服務(籌資)、商業服務(設計、研發)、製造業等領域為外商及台商區域營運中心。

(二)推動陸資來台投資

持續執行「促進陸商來台投資專案計畫」，工作重點如下：

- 1.設立陸商來台投資服務窗口，協助具投資潛力之陸商來台考

察，開發陸商來台投資案源，提供相關投資諮詢服務。

- 2.籌組兩岸投資交流考察團；針對開放項目與公協會合作，組團赴中國大陸招商；鎖定具投資潛力之產業及企業，組團赴大陸參訪並辦理陸資來台政策說明會。
- 3.與國內專業機構及公協會合作，向來台考察陸商舉行說明會，開發潛在投資案源。

(三)推動台商回台投資

- 1.以專人專責賡續提供投資與客製化服務；提供土地及租稅優惠、資金協助、研發補助及技術升級輔導等。
- 2.籌組海外台商訪查團；辦理台商座談及投資說明會；宣導台商回台相關措施及投資優惠；加強與地方政府招商網絡；積極推介國內投資商機。
- 3.鼓勵台商回台進行產業分工，投入創新研發，在台設立研發、高附加價值生產部門。

二、改善投資環境

持續檢討財經法規鬆綁、營造親商環境及建構優質生活環境等，提高投資誘因。

(一)排除投資障礙

- 1.透過行政院「排除投資障礙促進就業小組」，協助排除跨部會投資障礙問題，加速投資案件進行。
- 2.協助廠商排除個案投資障礙，並對民間重要投資案件，專人專責個案追蹤管理，掌握各投資案進度情形。
- 3.持續檢討僑外資來台投資之負面表列項目與簡化申請流程，擴大吸引外人來台投資。
- 4.在確保台灣「技術領先、投資優先」的原則下，檢討我對大陸投資相關規定及申請流程。並秉持「先緊後寬、循序漸進、有成果再擴大」的原則，持續檢討陸資來台投資之相關規定、業別項目與申請流程。
- 5.配合洽簽國際租稅協定，保障國人合理租稅待遇。
- 6.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促進

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業經營效益。

- 7.持續建設「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台南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等農業科技園區，以達產業群聚效益。

(二)激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1.依據「海關進口稅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等，對於業者相關進口機器、設備等給予減免關稅之優惠。
- 2.規劃交通建設促參案件之附屬事業或週邊開發效益納入整體促參案件財務計畫。
- 3.研修促參相關法令，增加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彈性，並縮短行政審查作業時間。
- 4.強化履約管理機制，建立快速履約爭議處理程序，以兼顧政府與民間合理對等之權利義務關係。

(三)財經法規鬆綁

- 1.賡續檢討推動各項輕稅簡政措施。
- 2.持續檢討金融相關法規，促進金融創新及公平競爭，建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環境與法制。
- 3.配合我國金融業發展與兩岸金融業務往來需求，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範。
- 4.配合六大新興產業、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及十項重點服務業之推動，檢討並研修相關法制，提供友善投資環境。
- 5.積極推動「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有效去化專利待辦案件並縮短審查期間，提升企業競爭力。

肆、強化國際連結

一、兩岸互利共榮

(一)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

- 1.「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99年6月29日第5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9月12日生效。將依據ECFA規定，成

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並於協議生效後6個月內就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及爭端解決等4項議題與中國大陸展開磋商，另推動協議之各項經濟合作事項。

- 2.持續檢討兩岸經貿政策，善用中國大陸資源，促進兩岸資金、技術、人員平衡流動，以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吸引跨國企業來台投資及台商回流。
- 3.配合「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等協議之簽署，落實推動兩岸海、空運直航政策。

(二)鬆綁兩岸財經法規

- 1.解除兩岸經貿法規不合時宜的限制，營造高度自由化、國際化的台灣企業經營環境，促進台灣成為亞太，乃至全球的營運中心。
- 2.持續檢討台商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相關規定，在確保關鍵技術不外移之前提下，檢討鬆綁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產品或經營項目，並強化後續管理機制。
- 3.兼顧經濟發展與國家安全，並參酌政策實施經驗，檢討開放陸資來台投資相關政策及執行機制，落實兩岸雙向對等投資。

(三)深化兩岸產業分工及合作

- 1.導引台商整合運用台灣與中國大陸產業發展利基，深化兩岸產業分工與合作，以促進兩岸優勢互補，帶動台灣產業發展及轉型。
- 2.進行大陸投資產業別項目之檢討，並建立關鍵技術及核心產業審查機制，以確保台灣關鍵技術及核心產業不致外移，維持台灣產業競爭力，進而落實兩岸產業分工。
- 3.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經濟合作事項，與陸方商談兩岸產業合作事宜，並配合ECFA協商進程，循序推動兩岸金融雙向往來，爭取國內金融業者進入大陸市場的有利條件，創造兩岸金融往來「互惠、雙贏」。

- 4.賡續推動「搭橋專案」，強化兩岸在重點領域項目以及市場、標準、技術、法規等面向之合作，並引導跨國企業共同參與，加速兩岸產業國際接軌，開創產業全球布局的新格局。

(四)擴大兩岸人才與學術交流

- 1.賡續檢討放寬大陸專業人才及商務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或商務活動資格條件、人數限制，簡化審查作業程序，促進兩岸人才交流。
- 2.針對已來台數次、無不良紀錄之大陸專業(商務)人士，擴大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3.提供中國大陸經貿專業人士子女就學管道，解決其子女在台教育問題。
- 4.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廣邀中國大陸優秀經貿學者來台授課、參加學術研討會，開放大陸學生來台研修與就讀，提升兩岸學術交流與水準。

(五)促進大陸觀光客來台旅遊

- 1.研議在國內觀光相關軟硬體資源設備許可範圍內，檢討放寬現行陸客來台平均每日限額，並透過「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議定機制，由台旅會與大陸海旅會聯繫協調陸客來台人數增加事宜。
- 2.在規劃完善之安全管理及配套措施之前提下，積極與大陸方面協商有關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自由行事宜，以帶動更多觀光客來台旅遊、消費，俾提升觀光外匯收益、發展國內觀光關聯產業，並促進兩岸良性互動。

(六)促進兩岸雙向投資

- 1.強化台商回台投資資訊及聯繫平台，提供各項投資機會、土地及租稅等優惠，鼓勵台商將營運總部、研發中心、創新及高階生產中心設於台灣，全面促進台商資金回流、投資台灣。
- 2.持續加強對陸資企業的宣導及招商工作，並依據政策實施經驗，檢討及改善相關政策及執行機制，讓更多的陸資來台投資，促進兩岸雙向投資平衡。

二、拓展全球布局

(一)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運用ECFA簽署之有利契機，推動「壯大台灣、連結亞太、佈局全球」策略，秉持「多元接洽、逐一協商」原則，透過雙邊、複邊及多邊管道，積極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議。

1.亞洲地區

- (1)台星已於2010年8月宣布展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之可行性研究，未來將續在現有基礎上積極推動。
- (2)持續推動與東南亞及亞太區域間之經濟整合，並藉由APEC部長級雙邊會議或其他雙邊部、次長級會議，表達我加入東協及亞太區域整合以及參與東協相關經貿活動之意願。
- (3)定期舉行台澳、台紐及台日等經貿諮商會議，持續推動與該等國家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並表達我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意願。

2.美歐地區

- (1)積極推動「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納入對我有利議題，擴大台美合作範圍。
- (2)成立「推動台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專案小組」，研議可優先推動之合作項目，為台歐盟簽署ECA奠基。
- (3)推動「第6期加強對北美地區經貿工作綱領」、「第6期加強對歐經貿工作綱領」，提升與北美、歐洲合作關係。
- (4)定期舉行台歐盟、台英、台西(西班牙)等經貿諮商會議，推動與義大利舉行經貿諮商會議，強化台歐經貿關係。
- (5)運用白俄羅斯、哈薩克、亞塞拜然、塔吉克及烏茲別克等國申請加入WTO機會，進行雙邊諮商，協助企業打開市場。

3.中南美洲及非洲地區

- (1)執行「加強對中南美洲經貿工作綱領」，籌組中南美洲貿易投資訪問團，協助我商拓展市場。

- (2)推動台斐(南非)經貿諮商、台史(史瓦濟蘭)經技合作會議；辦理「非洲工商產業領袖高峰會」。
- (3)籌組非洲貿易投資訪問團，協助拓展市場。
- (4)執行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間之FTA，增進雙邊貿易及鞏固邦誼。

(二)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

- 1.積極推動WTO杜哈回合談判，爭取我國經貿利益，配合我加入WTO政府採購協定，協助廠商爭取政府採購商機，並透過WTO機制排除貿易障礙，維護我廠商權益。
- 2.深化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之經濟整合實質工作，落實會員體間貿易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續推動第2階段APEC數位機會中心(ADOC 2.0)計畫等協助會員體能力建構之倡議與計畫。
- 3.積極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相關委員會議與活動，加強與OECD之互動合作關係。

(三)全力拓展全球市場

- 1.落實「新鄭和計畫」：推動強力拓展新興市場(鯨貿計畫)、協助具競爭力服務業拓展國際市場(服務業專案)、全力爭取政府採購商機(GPA專案)等工作，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 2.選定重點市場拓銷，分散出口市場：2011年選擇中國大陸(含香港)、日本、韓國、印度、印尼、越南、巴西、俄羅斯、南非、土耳其及中東(13國)等11個市場，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深化拓銷措施與活動，協助廠商分散出口市場。
- 3.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鎖定中國大陸、雙印(印度、印尼)及越南等新興市場，從「市場需求」、「創新研發」、「生產設計」、「國際行銷」4大面向，架構「創新研發生產平台」、「國際行銷整合平台」、「環境培育塑造平台」輔導廠商，並推廣台灣優質產品品牌形象。
- 4.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經由「綠色貿易輔導服務」、「提升綠色貿易競爭力」及「綠色貿易行銷推廣」3大面向，協助廠商爭取綠色商品及服務貿易商機。

第二節 公義安定社會

100年，政府將續秉持「公義及永續」原則，建構溫馨社會，改善貧富差距、提供合宜住宅、加強社會福利保障；創造就業機會、強化職能訓練，紓解失業問題；營造優質生養育條件與環境，鼓勵青年成家；強化社會治安，確保國民生活安全，建立完善的社會安全制度。

壹、建構溫馨社會

一、改善貧富差距

(一)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平衡區域落差

- 1.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提出「平衡發展落差，活化在地人力」等改善所得分配之7大策略方向，積極研擬具體對策及措施，以期改善所得分配，縮短貧富差距。
- 2.全力推動全球招商，發展六大新興產業、十項重點服務業、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以及愛台12建設計畫，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創造就業，提升薪資水準。
- 3.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的投入及專業輔導能量，帶動地方經濟，促進當地居民就業。

(二)提升地方特色經濟活力

- 1.積極落實照顧中小企業、協助中南部產業發展與兼顧傳統產業升級轉型等，提升區域經濟活力。
- 2.持續推動「一鄉鎮一特產」地方特色產業輔導，促進弱勢地區業者營收成長及投資意願，帶動地區就業及觀光人潮。
- 3.改善農村環境，持續推動創新農村社區人文發展計畫；加強農業專業訓練及農民第二專長訓練；規劃設立農民學院，加強農業人才培育與諮詢輔導服務。

二、提供合宜住宅

- (一)99年4月核定「健全房屋市場方案」，針對「協助輔導中低收入戶及受薪階級提升購(租)屋能力」等6項課題，擬定儲備土地適時提供合宜住宅、持續推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21項處理原則及41項具體措施。
- (二)興辦社會住宅，協助弱勢者解決居住問題
 - 1.以政府現階段推動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為主，住宅興建為輔，採台北都會區優先、多元興辦方式、優先獎勵民間興辦等5項原則辦理。
 - 2.以交通便捷、基地規模適當、土地權屬公有、無地上物等為選址原則，預期先提供台北都會區社會住宅1,600餘戶，其中，首批5處基地座落於台北市、新北市；研擬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合宜住宅提供一定比例、地方政府以獎勵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地方政府直接興建、地方政府運用民間空屋等5種興辦方式。
- (三)配合林口地區都市發展及桃園機場捷運系統民國103年全線通車，積極開發捷運沿線土地，提供合宜價位住宅，並規劃科技廠商進駐產業專用區。

三、社會福利保障

- (一)配合二代健保修法，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平衡健保財務收支，確保健保永續經營。
- (二)落實社會救助，協助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辦理急難民眾及時紓困，健全微型創業貸款與輔導機制，協助弱勢族群經濟自立。
- (三)建立身心障礙者全方位支持體系
 - 1.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訂，就福利服務與權益維護、教育權益、就業權益等6大議題，制訂未來10年行動策略。
 - 2.建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新制，採世界衛生組織頒布之分類方式，依據醫事、社工等人員籌組專業團隊之鑑定及需求評估，提供福利與服務。
- (四)協助經濟弱勢者脫困

- 1.輔導地方政府配合提撥公益彩券盈餘一定比例設置「急難救助基金」，辦理急難救助；續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 2.持續檢討修正「社會救助法」，重新定義並放寬我國社會救助制度貧窮線標準，法制化中低收入戶認定標準及權益，強化低收入戶就業輔導及鼓勵社會參與等措施。

四、高齡生活照顧

- (一)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加強溝通宣導並推動立法，持續辦理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掌握全國失能盛行率(prevalence of disability)及長期照護需要。
- (二)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之立法工作，賡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措施，建構完善服務輸送體系，規劃長期照護之服務網，發展普及性長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照護品質，發展資源不足地區及族群之長照服務資源，強化照護服務體系功能，加速資源整備，建置長照保險開辦基礎；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建置及強化其照顧管理制度，並提供失能者居家護理服務、居家與社區之復健服務、以及家屬喘息服務；輔導地方政府提供失能者照顧服務、輔具租購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及交通接送服務等；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照顧者津貼，落實經濟安全保障。
- (三)設置社區照顧網絡據點，鼓勵民間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投入社區照顧服務；鼓勵醫療衛生機關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其他之社區資源，提供健康促進服務；協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與學術團體建立夥伴關係，營造高齡友善城市。
- (四)積極推展多元照顧服務措施，提供居家及日間照顧、機構式照顧服務等，開發老人福利機構失智專區等多元服務；輔導評鑑老人福利機構；建立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加強培訓優質專業人力及教育宣導；訂定台灣高齡友善照護導入架構及其指標，提供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服務，並對65歲以上老人提供每年一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五、新移民照顧

- (一)持續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滾動式修正內容。
- (二)有效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加強生活適應等輔導工作。

六、健全家庭服務體系

- (一)提供弱勢家庭協助，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健保費，維護就醫權益。
- (二)強化家庭服務體系，推動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結合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以社區化模式提供弱勢家庭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

七、促進族群多元發展

- (一)落實「客家基本法」，全面推動客語教學，健全客家傳播環境，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強化全球客家連結網絡，行銷客家文化。
- (二)落實原住民族法制及行政，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振興原住民族文化，辦理文化數位典藏計畫及推展傳播媒體事業，強化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福利措施及健康促進工作。

貳、創造就業機會

一、擴大就業創造

- (一)持續推動「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透過擴大產學合作、強化訓練以促進就業與預防失業、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減少摩擦性失業等六大策略，活絡勞動市場機制，舒緩失業問題，100年預計促進就業5.2萬人，培訓23.5萬人次。
 - 1.擴大產學合作：推動「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等。
 - 2.強化訓練以促進就業與預防失業：針對失業者辦理照顧服務訓練、物流人才培訓等；針對在職者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

練、補助物流人才培訓等。

- 3.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減少摩擦性失業：加強辦理就業諮詢、辦理青年就業達人班、推動「建立策略聯盟，促進榮民就業」專案等。
- 4.提供工資補貼增加就業機會：辦理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
- 5.協助創業與自僱工作者：辦理「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加值四年計畫」、「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諮詢輔導、「青創貸款專案計畫」等。
- 6.加強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加強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力計畫」、辦理志願士兵及專業士官班招募等。

(二)提升在地就業機會

- 1.輔導及強化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提升企業經營能力，提高在地就業機會，鼓勵外流居民回鄉創業與就業。
- 2.與縣市政府、觀光旅遊業者合作辦理地方文化節慶活動、多元及大型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會，以強化通路拓展措施，活化地方產業，增加就業機會。

(三)補助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鼓勵中小企業適當引進外部優良人力資源，以促進產業創新轉型，預計補助中小企業2,500家，增僱員工1萬名。

(四)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協助新創、具創新創意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融資保證專案，協助業者轉換業種與產品，維持及創造就業機會。

二、加強職能訓練

(一)鼓勵在職勞工與企業單位人力資本投資

- 1.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在職勞工訓練費用，以提升工作職能，增加職場競爭力，100年預計訓練62,190人。
- 2.辦理「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或聯合其他事業單位執行聯合訓練課程，100年預計補助1,116案。

(二)推動失業勞工再訓練機制：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採自辦、委外、補助等公私協力方式，加強辦理多元類別職業訓練，提供失業者職業訓練機會，100年預計訓練49,341人。

(三)協助青年創業

- 1.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專案及青年創業減飛等計畫，提供青年創業貸款及相關輔導措施，並辦理青年創業育成專班有關課程及創業成果行銷等活動，協助青年創業。
- 2.持續辦理飛雁專案，提供女性創業育成課程，協助建立創業婦女網絡。

參、因應少子女化

一、鼓勵青年成家

規劃「樂婚、願生、能養」具體政策與配套措施。賡續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藉由「減輕居住負擔」之方式鼓勵青年成家、生育子女，以提高國民生育率。100年續辦相關補貼，重點如下：

- (一)前兩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最高200萬元；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3,600元，補貼期限最長兩年。
- (二)青年家庭得於新婚或生育子女階段，擇一申請上開補貼；惟不得於同一階段享有二次補貼。

二、營造優質生養育條件與環境

- (一)研訂「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並配合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相關法規，落實幼托整合政策。
- (二)研議「實施兒童津貼的可行性」等議題，以落實減輕育兒家庭負擔政策。
- (三)強化保母服務體系對社會大眾的可近性，提高供需媒合率，並透過托育費用補助措施減輕家長負擔，提升幼兒居家照顧服務品質。

- (四)執行「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採社會福利概念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實施原則，依家戶所得及子女數給予不同級數補助額度。
- (五)積極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改善高風險家庭之處境及家庭成員之照顧能力，減少兒童少年受虐事件。

肆、強化社會治安

一、加強偵防各類犯罪

(一)防制詐欺

- 1.查緝電信、網路集團性詐欺犯罪案件，深入追查幕後主嫌，加強查緝不法所得，瓦解詐騙集團犯罪結構。
- 2.建構政府反詐騙e化網絡，整合各部會力量，共同防制詐騙；結合志工、義警、民防力量，擴大預防詐騙宣導，並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社區座談會」、「網際網路」等管道，加強宣導反詐騙觀念及最新犯罪手法。

(二)防搶查贓

- 1.落實執行「金融機構安全維護作為」、「防範銀樓珠寶業被強盜搶奪竊盜等案件加強作為」及「遏制便利商店被搶奪強盜勤務作為」，並依據「臺灣地區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計畫」，實施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協調督促改善防護設施。
- 2.積極清查各類易銷贓場所，加強收當物品建檔列管；運用「查贓資訊處理系統」功能，追查典當物品來源，遏制銷贓管道。

(三)查緝暴力討債

- 1.主動過濾報章媒體、路邊廣告看版、流動廣告車或夾報廣告單等，刊載高利貸放(重利罪)或債務催收公司廣告案件，蒐集不法事證，並積極受理、偵辦高利貸放(重利罪)。
- 2.偵辦債務催收業暴力討債案件時，深入追查有無涉及組織犯

罪情事，並根據事證聲請通訊監察書，依法實施通訊監察蒐證，務求根除暴力討債集團。

3.設置不當討債申訴專線，即時積極處理暴力討債及債務糾紛案件。

(四)提升反毒、戒毒效能

1.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建立政府機關毒品防制網絡；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推動毒防中心法制化，整合地方各項反毒資源，強化中央到地方的整體反毒網絡。

2.推動「戒毒成功計畫」，落實替代療法，對持有、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處以行政罰，以達「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

二、落實婦幼、少年及被害人保護

(一)推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工作，賦予行蹤監控法源，於現行之科技設備定點監控增加全球定位系統(GPS)，提升監控效能並落實執行，加強維護社會治安。

(二)針對性犯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嚴重危害婦幼安全及侵害人權之犯罪，提升偵辦效能，加強被害人之保護，並協助及強化加害人之矯正。

(三)針對殺人案件致被害人死亡者之遺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得免經濟條件審查，全面補助律師費用；另針對死刑、故意殺人及重大矚目案件等被害人研擬服務專案，依據其需求提供整合式服務，包括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專責志工等，並追蹤進度。

三、防治自殺

(一)賡續推動「全國自殺防治策略行動方案」第二期計畫，並探討自殺死亡率增加可能原因，提出各縣市因地制宜具體策略。

(二)提供地方衛生局所需具自殺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支援，並強化各政府部會網絡與民間組織聯繫，資源共享，俾利降低國人自

殺死亡率。

四、國際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

- (一)成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研修小組，研擬「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並推動與無邦交國家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或適當合作模式，以建構台灣完整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制。
- (二)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業務」，強化集團性詐欺犯罪個案合作偵辦及實務研商，逐步建立制度化掃蕩之合作模式，以維護人民權益。

第三節 創意優質人力

100年，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政府將持續擴大教育投資，營造優質教育環境，改善教育品質；推動「人才培育方案」，培育優質人力；強化產學研創新連結，提高研發投入，加速創新研發，培育創新人才。

壹、改善教育品質

一、促進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 (一)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發展世界級水準的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
- (二)推動大專校院教學卓越計畫，有效整合高等教育資源，全面提升教學品質。

二、推動優質技職教育

- (一)提供國內外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經由技優入學管道，進入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就讀。
- (二)強化產學合作機制，持續辦理「三明治教學」、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與職業證照制度，強化學生就業能力。

三、鼓勵終身學習

- (一)推動成人基本教育，辦理補習、進修教育及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輔導社區大學發展，強化社區教育運作效能。
- (二)鼓勵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簡稱4+X)，培養第二專長及跨領域能力，營造終身學習社會。

四、擴大教育投資

為營造優質教育環境，改善教育品質，100年政府持續將教育發展支出列為優先項目，並逐年增加教育經費，藉由充實學齡前教

育階段至大學(含研究所)教育階段教育經費，全面提升我國人力資源素質。

貳、培育優質人力

一、推動「人才培育方案」

(一)目標：規劃全面性「育才、留才、攬才」人才培育政策

- 1.發展台灣成為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基地。
- 2.發展台灣成為亞太地區優秀人才聚集中心。
- 3.全面提升產業及公共事務人力素質。
- 4.促進國家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緊密結合。
- 5.建設台灣為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經貿樞紐及台商營運總部。

(二)5項子計畫

- 1.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
- 2.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之培育。
- 3.精進公共事務人力。
- 4.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
- 5.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培育文創人才

- (一)持續推動生產端創意人才的基礎能力培養，以及消費端市場之拓展，進而促成文化創意與產業接軌。
- (二)規劃文創產業中介人才職能地圖，補強文創中介人才缺口。
- (三)培養具跨界整合能力之中介人才，並提供在職培育管道，以提升資深人員職能。

三、提升教育人力

- (一)鼓勵各校以民主方式凝聚共識，藉由討論、思辨與反省，選擇可彰顯學校特色與需求的核心價值，並建構親師生的具體行為準則。
- (二)推動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深化通識教育內涵，培育具

有倫理、民主、科學、媒體及美學等核心素養之現代公民。

- (三)結合政府、學校與民間團體資源，強化社會品德教育功能，增進社會各界對於當代品德的共識與實踐，並結合重要節日(如：母親節、祖父母節、教師節等)辦理相關主題活動(如：孝親月、敬師月、祖孫週等)，提升台灣品德文化。
- (四)配合「萬馬奔騰計畫」，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短期進修及專業實習，並規劃國際學生接待家庭推動方案。
- (五)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國際志工服務，並獎助學生參與國際組織辦理之各項活動，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擴大服務成效。
- (六)擴大對外語文教學市場，推展海外華語文能力測驗，建立以教授正體字及台灣文化為主體的華語文教育。
- (七)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以培育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爭力、全球責任感的世紀新公民為目標，期達成「扎根培育21世紀國際化人才」願景。

參、加速創新研發

一、強化產學研創新連結

- (一)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促進科技創新及產業發展。
- (二)補助技專校院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並將研發成果導入教學。
- (三)推動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結合地域產業特色，建置產學合作及智慧財產管理機制。
- (四)以「建立親產學之大學校園環境」及「建立產學連結人才培育機制」二大策略主軸，建立親產學之校園文化。
- (五)成立「整合型產學合作推動計畫辦公室」，擔任產學合作跨部會工作小組智庫，建立溝通協調平台與整合各部會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以擴大產學合作綜效。
- (六)規劃設置資通訊應用、生技醫療、綠色能源及文化創意產業育成網絡，連結學校育成中心與專業服務單位，有效整合國內育

成中心資源，充分發揮輔導服務效能，提升產業育成輔導績效與整體競爭力。

- (七)推動「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試辦方案)」，吸引國際一流人才進駐，使國內大學躋身全球頂尖研究機構之列；辦理學者提升國際影響力之拋光計畫及任務導向型赴國外研習試辦之龍門計畫。

二、提高研發投入

- (一)執行「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提供相對補助款，鼓勵企業從事研發創新，開發具主導性或市場應用型商品，藉由結合產品與服務新模式，開發市場應用利基，達成「調整產業結構」、「創造品牌價值」、「增加市場多元化」及「出口新動能」之政策目標。
- (二)執行「促進產業研發貸款計畫」，提供融資貸款，以鼓勵企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提高產品或服務之附加價值，強化企業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
- (三)精進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機制，促進科技經費有效運用，強化國家科技競爭力。

三、強化企業前瞻研發能力

- (一)藉由深化我國產業前瞻研發能力，加速我國產業進行探索性與競爭前的產業前瞻研發活動，鼓勵企業從事更「深層次」與「前瞻性」的研發活動，促使我國以原創性與領導型技術，創造新興產業、創新產品或新創事業，全面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二)配合產業發展重點，推動「強化企業前瞻研發能力計畫」，鼓勵廠商投入國內外尚未商品化之產品或技術研發，以2年作為實證期，藉由促使企業發展「前瞻」的產品，伴隨創造「前瞻」的技術需求，誘導企業深耕策略領域之研究議題，產出具影響力的關鍵專利，以建構長期前瞻研發的文化與環境。

四、鼓勵創新育成

- (一)結合政府、學術研究機構與民間的知識與研發能量，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藉由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及研發技術、協尋資金、商務服務等，降低中小企業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培育環境。
- (二)設置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並辦理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計畫、創業圓夢計畫，透過創業諮詢服務提供、創業創新養成學苑課程與創業家圓夢坊個案輔導，強化創業輔導機制，協助創業者將創業構想具體化，帶動創業風潮。
- (三)設置直營育成中心，依政策需求於北部及南部設置南港軟體育成中心(資通訊軟體產業輔導)、南港生技育成中心(生技產業輔導)、南科育成中心(生物科技、電子、資訊、精密機械等綜合產業創新研究輔導)、高雄軟體育成中心(核心領域為數位內容、資訊軟體、科技化服務等相關產業)等4所育成中心，促進產業科技創新。

五、培育創新人才

- (一)推動智慧生活、健康照護、前瞻概念設計、綠色科技創意加值、輕量化載具、民生系統之節能整合計畫，培育具創新思維、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並符合新興產業需求之跨領域科技研究人才。
- (二)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想像力教育、多元族群科學教育，並進行科普教育與傳播等研究，全面提升全民科學素養，發展創新與創造能力。

第四節 永續低碳環境

100年，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塑造安居永續的生活環境，將持續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建置節能減碳相關法制，建立低碳城市，推廣低碳運輸，鼓勵綠色產品；推動國土復育及保安，加速河川整治，落實災後重建，創造宜居樂活家園。

壹、因應氣候變遷

一、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

(一)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目標

- 1.節能：每年提高能源效率2%以上，使能源密集度於2015年較2005年下降20%以上；並藉由技術突破及配套措施，於2025年下降50%以上。
- 2.減碳：全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於2020年回到2005年排放量，於2025年回到2000年排放量水準。

(二)推動十大標竿方案

1.健全法規體制

(1)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持續訂定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並研提「國家溫室氣體適當減緩行動」，建構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制度與策略架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2)建置綠色稅制，研議推動「能源稅法」，規劃適合國情之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國家競爭力。

2.低碳能源系統改造：發展低污染、安全、自主及永續之低碳能源系統，促使能源消費合理成長，減少自然資源消耗與環境衝擊，帶動低碳能源產業發展。

3.打造低碳社區與社會：以「低碳社區」為基礎，建立「低碳城市」，以帶動「低碳文化」，營造民眾「低碳生活」，創造「低碳經濟」，達成「低碳社會」願景。

- 4.營造低碳產業結構：促使產業逐步邁向「低碳化」，提升單位碳排放附加價值，降低單位產值碳排放密集度，強化綠色能源產業發展。
- 5.建構綠色運輸網絡：降低運輸部門碳排放，建構便捷與智慧型運輸系統，推廣低碳燃料使用，舒緩汽機車使用與成長。
- 6.營建綠色新景觀與普及綠建築：加速推動新舊建築朝綠建築方向發展，營造節能減碳居住環境；加強森林等自然資源碳匯功能。
- 7.擴張節能減碳科技能量：運用科技促進節能減碳目標的達成，藉由新能源科技、再生能源與低碳能源科技，積蓄我國在國際上經濟之競爭力。
- 8.推動節能減碳公共工程：由政府部門引領節能減碳風潮，建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規範。
- 9.深化節能減碳教育：強化學校節能減碳教育機能，促進全民節能減碳認知，以建立綠色消費文化，架構綠色能源選擇機制。
- 10.強化節能減碳宣導與溝通：建立節能減碳國際觀思維，並作為外交重點；使民眾體會節能減碳重要性，進而支持國家政策且身體力行。

二、綠色生活與生產

(一)建立低碳城市

- 1.適時檢討提升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綠建材使用比例管制。
- 2.辦理城鄉風貌獎補助，鼓勵地方政府結合社區力量，以二氧化碳減量為指標，將節能、減廢等理念及生態工程技術，納入設計及執行之內涵，積極建立相關實驗性示範計畫並擴大推廣。
- 3.結合國際環保議題並整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節約能源從1(E)做起新生活運動。
- 4.鼓勵縣市參與低碳示範城市競逐，並優選4座「低碳城市」標的對象，協助規劃、推動節能減碳策略，作為發展示範重點城市。

- 5.規劃湖澎與金門為低碳示範島，小琉球及綠島為生態觀光島。
- 6.成立「低碳島」行動示範計畫，擴大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產品應用，帶動產業發展。

(二)推廣低碳運輸

- 1.鼓勵使用液化石油氣(LPG)、液化天然氣(LNG)等清潔燃料，以及油氣雙燃料車、油電混合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車輛，100年目標達21,500輛。
- 2.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10萬輛，每輛補助1,500元。
- 3.推動綠島、小琉球低碳生態觀光島之低碳運輸，包括研訂補貼汰換獎勵機制，輔導居民使用節能交通工具及設置公共充電設備交通服務系統等。
- 4.規劃低碳鐵公路設施空間，構築綠色能源設施用地及推動區域能源資源整合，並推動綠色運輸網絡。
- 5.推廣「低碳運輸」運具
 - (1)公共運輸運具：賡續推動軌道運輸相關計畫，發展公路公共運輸，健全整體綠運輸發展。
 - (2)替代能源運具：賡續提升、改善替代能源車輛性能，推動補貼汰換獎勵機制；推動設置公共充電設備及交通服務系統，優化替代能源車輛使用環境。
 - (3)自行車：鼓勵各地方政府參考「推動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成果，建立轄區內自行車路網，並健全自行車管理機制，優化自行車使用環境。

(三)建立資源循環社會

- 1.分階段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措施，並管制含汞產品；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強化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運作功能，建構回收再利用誘因體系，促進綠色設計並提升處理再利用技術。
- 2.強化焚化廠營運管理，延長使用年限，並推動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執行垃圾掩埋設施復育及水肥妥善清理；推動廚餘及巨大廢棄物等零廢棄及再利用，提升清除處理效能，加強流向管理。

- 3.輔導農民加強土壤肥培管理，回收天然資材自製堆肥，改良農田地力，推廣合理化施肥等配套措施，減輕農民負擔；輔導畜牧業者調整生產流程，鼓勵畜牧場採用合理光照與節省電照明設備等。
- 4.研發省能源漁業機具技術，以取代石化能源，並持續補助養殖石斑、觀賞魚等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5.進行再生水模廠長期測試，掌握系統效能、產水水質與研擬生物慢毒性試驗架構，並提供廠商長期試用及教育宣導活動等，通盤掌握污水再生利用水質安全及增加使用者接受度。
- 6.推廣雨水貯留、污水與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提供各界技術服務諮詢、協助系統診斷；辦理省水標章產品認證及推廣產品使用，提高用水效率。

(四)落實潔淨生產

- 1.協助產業技術研發與升級，建立廢棄物資源再生整體效益評估系統，評估優先推動研發升級之再生技術；推動產業原物料逆向回收系統。
- 2.成立「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協助減少能源、資源耗用與溫室氣體排放；推動鏈結能源、資源耗用程度較高或具鏈結潛勢廠商間示範網絡。
- 3.持續建置清潔生產及環保技術知識管理系統，提供產業自我檢核環保體質診斷分析工具，提升產業自主環境管理能力。
- 4.推動綠色工廠生產環境，研訂綠色工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及綠色工廠標章制度實施規章，逐步建立綠色工廠標章制度。

(五)鼓勵綠色產品

- 1.協助廠商於產品開發階段導入產品生態化設計機制，建立具有生態化設計功能之管理系統，有效因應國際環保規範要求，取得綠色產品市場先機。
- 2.研議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相關作業要點，逐步建構完善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章制度及增修相關產品規格，獎勵產業推動資源循環有效利用，提升產業綠色競爭力。

- 3.完善並推動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示制度，加強環保標章規格增(修)訂、環保產品驗證、追蹤、檢驗及國際合作，
- 4.健全環保標章產品行銷通路，架設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輔導販售業者設置綠色商店及宣導綠色消費，100年機關及企業綠色採購金額105億元以上。

三、規劃「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與行動計畫」

- (一)為健全國家調適能力，降低社會脆弱度，並建立整合性運作機制，將儘速完成研提「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與「我國國家調適行動計畫」，作為賡續推動相關工作之依據。
- (二)持續推動與國際接軌，並進行政策推廣與教育宣導氣候變遷調適理念。

貳、加強國土保育

一、推動國土復育及保安

- (一)積極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減緩災害破壞程度；推動「地質法」立法，以掌握國土環境變遷，建立永續經營之環境管理政策；規劃環境變遷調適及減緩策略，治理鐵公路沿線景觀復育地區，確保重要公共設施與維生管道暢通。
- (二)限期廢耕、拆除山區及海岸地區現有濫墾、濫建，補償收回國有林合法出租造林地，復育劣化林地；完成西海岸濕地生態保育軸設置評估與規劃，推動地層下陷區域成為濕地生態園區及重要農田濕地復育工作。
- (三)改善魚塭集中區進水排水路等公共設施，並選定3處示範區，輔導產業轉型；賡續推動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國土復育，持續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98-100年)、「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98-103年)等，以復育地下水環境。
- (四)輔導推動河川以外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推動東砂西運及進口

砂石輔導，強化砂石產銷調查資料建置，調節砂石供需平衡；加強監測陸上盜濫採土石，落實砂石車安全管理。

- (五)建構中央山脈保育廊帶，恢復山坡地自然生態與景觀；復育河岸、海岸環境，回復棲地生態功能，重建濕地自然景觀。
- (六)檢討環境敏感地區規範標準，限縮土地使用強度及密度；針對現有災害及災害潛勢地區進行分級分類，劃設禁止或限制發展地區。

二、河川治理及整治

- (一)優先辦理高屏溪、東港溪、大甲溪等洪災風險較高河川防災減災工程；針對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曾文溪、高屏溪等五大流域進行整體規劃。
- (二)推動水旱災災害防救實施計畫，辦理河川基本資料調查、環境景觀改善工程、淡水河水門抽水站及全省水門維護、各水情中心維護與擴充等工作。
- (三)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執行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達50%以上之11條重點河川污染整治；推動都會型河川復育與整治，活化都市水岸景觀；建置現地處理工程，因地制宜選用適當工法，截取排入河川的晴天支流排水處理，具體改善河川水質。
- (四)強化水污染源許可、申報及資料庫管理，建立生物毒性自我管理機制，提升裁罰並建立分級分業管理；建置連續自動採樣監測，並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 (五)加強工業區廢水前處理管制，落實申報稽核制度，並督促正常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強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管理及加強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代操作管理，並推動化糞池污物水肥定期清理制度。

三、加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 (一)建構污染場址風險管理執行架構，推動褐地再開發利用機制與相關配套措施，完備污染場址管理制度。
- (二)積極建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所屬子法之相關配套措

施，包含底泥品質指標、污染土壤離場處理等相關制度。

- (三)擴大辦理污染調查作業，4年內完成全國廢棄工廠、非法棄置場址及加油站等全面普查作業，積極推動運作中工廠、航空站及軍事場址等污染調查作業。
- (四)加強環境品質預防工作，擴大民間自主檢測機制，繪製全國污染土地風險地圖。
- (五)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亞洲地區工作小組」，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使我國成為東南亞區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交流之領導中心。
- (六)補助民間辦理研究與模場試驗，提升本土化整治技術。

四、加強造林植草

- (一)運用部分空氣污染防制費，補助各縣市政府公有裸露地進行植樹綠化，並加強後續維護管理之追蹤考核，以達改善空氣品質及增加碳匯效益。
- (二)推動獎勵造林，增加森林覆蓋率；培育造林綠化苗木，免費供應各界需求；加強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提升森林經營效益。
- (三)加強海岸保安林定砂、新植及撫育管理，以對本島海岸環境敏感脆弱地區形成綠色防護網，減緩季風對沿海地區影響。
- (四)加強海岸地區營造複層林相，提高森林生物多樣性，建造海岸景觀環境林，以兼具防風、遊憩及教育功能。
- (五)中、低海拔林木經營區內之國有人工經濟林加強營林，持續人工林撫育管理，以培育優質林木，增加國內木材自給潛力。
- (六)加強離島地區造林，恢復昔日離島綠與美，健全生態環境，營造海島綠境。

參、落實災後重建

一、落實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

- (一)基礎建設重建

- 1.以「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為指導方針，依據環境敏感、適宜性及聚落維生必要，落實山路橋河共治原則，重建災區交通設施、農林漁業基礎設施等，並納入防災設計，避免損害再發生。
- 2.針對急險、瓶頸河段、村(部)落及關鍵公共設施保全，推動流域整合管理專案，於汛期前達成保護標的。
- 3.依據「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持續辦理相關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
- 4.預計100年5月底前完成遭莫拉克颱風沖毀流失農地回填及復耕。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災害重建工程，總經費10億元；辦理重大土石流災區水土保持復建工程計18區。

(二)家園重建

- 1.提供災民安置與慰助
 - (1)重建校園：預計於100學年度開學前(100年8月底)累計重建校園16處。
 - (2)提供就業服務措施：依災區特性提供就業服務；鼓勵雇主僱用災區失業者；開拓在地就業機會，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等。
 - (3)提供災難心理衛生服務：持續提供災民與救災人員心理重建服務，提供高危險群個案追蹤訪視，辦理衛生宣導教育及輔導措施。
- 2.協助家園重建
 - (1)原鄉重建：依據「離災不離村」原則，持續推動原鄉重建。
 - (2)永久屋安置：預計100年底累計將興建永久屋基地37處，提供永久屋達3,474間。
 - (3)社區營造：訂定「重建住宅(永久屋)社區管理要點」，型塑社區發展願景，扶植社區產業，使社區永續發展。
 - (4)文化重建：由文化保全、社區培力、文創產業發展與心靈陪伴四大方向，推動文化重建工作。
- 3.推動永久屋永續社區發展：建構永久屋基地永續社區藍圖，

協助受災戶早日恢復安定生活，營造比過去更安全、更有特色的居住環境，全面關照居民之居住、生活、就學、就業、產業及文化傳承等需求。

(三)產業重建

- 1.推動一鄉一產業計畫：以「原鄉特色產業」計畫為主軸，協調相關部會提供相關資源進行原鄉災後產業重建。
- 2.推動12處產業重建示範點計畫，以形成災區亮點並產生帶動效果。
- 3.落實「永久屋安置基地家園重建資源整合與推動方案」，定期召開工作圈會議凝聚共識，達成社區自主運作及永續經營。
- 4.推動民間資源參與產業重建專案：鼓勵民間企業配合災區產業重建需求，運用企業參與認養能量，帶動災區產業經濟儘速恢復活力與生機。
- 5.推動災區農地復耕產業重建；辦理災區短期產業活化及農特產品行銷活動。
- 6.配合基礎建設的重建完成，整合帶動地方產業復甦。

二、加速凡那比及梅姬風災災後重建

- (一)針對莫拉克及凡那比雙重受災之農漁民，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率由年息1.25%調降為1%，並免收第1年利息，其差額由政府負擔，且貸款最長期限及本金寬緩最長期限各增加1年，以減輕受災農漁民還款壓力。另芭瑪及梅姬雙重受災農漁民亦比照適用。
- (二)為因應凡那比及梅姬風災災後都會區排水系統宣洩不良，將儘速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幹線暨相關設施清淤及復建工程，以維持排水斷面通暢，恢復原有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排水功能，有效減低都市計畫區內淹水機率。
- (三)預定100年底前完成中央管河川(蘭陽溪、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急水溪、二仁溪、高屏溪及東港溪等水系)及區域排水(典寶溪)復建工程約13公里，以維河防安全。
- (四)推動「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以提升蘇花公路

安全性及可靠性為主要目標，改善範圍由蘇澳至大清水，以全光譜改善方案方式，針對不同路段採取不同改善方案，計畫工期預定於106年完工。

- (五)南迴鐵路太麻里溪鐵路橋動工；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工程動工，預定至105年完工。

第五節 廉潔效能政府

100年，政府將致力推動廉潔政治，打擊貪腐，展現防貪肅貪決心；推動行政組織改造，提升行政效能，落實縣市合併改制效益，促進北中南區域經濟平衡發展，落實廉潔效能政府。

壹、建立廉潔政府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2010年全球貪腐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台灣在全球178個評比國家中居第33名，較2009年上升4名，顯示政府近年致力推動廉政工作已具成效，惟仍有努力空間。

一、強化司法機制

- (一)持續推動「法官法」草案立法，健全司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建立法官、檢察官評鑑及退場機制，保障人民接受公正偵審權利。
- (二)檢討相關法制，評估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建立友善法庭環境，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提振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 (三)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司法紀律。

二、維護司法風紀

- (一)健全法官自律機制
 - 1.研修「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各級法院設置紀律檢查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法官，違反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者，提由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
 - 2.針對輿情報導法官風紀事項進行調查，釐清事實，視情形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
 - 3.針對考績委員會議政風資料有疑義者，研議得依考績委員會決議，由政風單位調查，再行提送考績委員會審核，落實綜

覈名實、信賞必罰。

(二)落實檢察官評鑑機制

- 1.推動「檢察官評鑑辦法」，對於濫用權力侵害人權、品德操守不良、辦案態度不佳、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長期執行職務不力或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即得移付評鑑或逕行移送懲戒。
- 2.督導、考核及強化檢察內部自律功能，嚴格要求檢察官廉潔自持、勇於任事，維護訴訟當事人權益，型塑檢察體系新形象。
- 3.落實推動「專案檢查」制度，針對社會關心議題及影響訴訟當事人權益事項，推動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深度發掘辦案缺失，妥適採取解決方案。

三、成立專責廉政機構

成立「法務部廉政署」，增強肅貪、防貪及反貪能量，專責打擊貪腐，進行國家廉政政策規劃設計，推動反貪教育，落實各項防貪措施及肅貪工作，健全國家廉政體制，發揮肅貪、防貪、反貪成效，降低貪瀆犯罪發生率，提升定罪率，符合民眾期待，提升國際形象。

四、加強肅貪掃黑作為

- (一)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全面推動防貪機制，強力查緝掃蕩貪瀆不法，對犯罪所得全面依法查扣，以遏制不法犯罪者貪念。
- (二)落實反黑金及查察賄選，強化公民社會責任與參與機制，全民合力防堵賄選，掃除黑金派系，捍衛民主法治根基。

貳、推動政府改造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

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包括「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

組織基準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於99年2月3日公布，行政院新組織架構將由目前37個部會級機關精實為29個，自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100年，政府將透過調整組織架構、檢討行政流程、推動電子化治理及建立績效導向的行政文化，建立精實、彈性、效能的行政組織。

(一)推動新機關組織法案立法作業

各部會提報新機關組織法案，經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議及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期於101年「行政院組織法」開始施行前完成各新機關組織法案之立法作業。

(二)辦理組織改造配套及籌備工作

- 1.成立籌備小組，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推動各項法制、預算、人事及業務整合與移交等配套作業。
- 2.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員工優惠退離之申請及核定作業。
- 3.預擬新機關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視立法院審議組織法案進度辦理核定作業。
- 4.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辦理相關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並衡酌整體政經情勢，檢討公務人員職務列等。

(三)推動組織改造廣宣作業

- 1.製作宣導短片，透過媒體與廣告託播，以及民間社團、學校等專題演講與座談會，加強宣傳，讓民眾深入瞭解組織改造之理念及效益。
- 2.辦理行政院組織調整座談會、說明會、公務訓練機構訓練班組改課程等，針對公務同仁關心議題加強宣導。
- 3.建立重大輿情回應機制，設立網路論壇平台，蒐集各界意見、充分交流，化解歧見並凝聚共識。

二、地方制度改革

透過地方政府組織的改造、下一層級行政區域的調整，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提供民眾更快速、適切的公共服務，展現強而有效率

的競爭力。

(一)地方制度改革重點及方向

- 1.建構以縣(市)、直轄市同為國家地方自治核心主體之地方架構，使中央與地方能各負其責，打造權責相符、自我負責之地方政府體制，並建立地方相互合作、互補的治理機制，帶動區域均衡發展。
- 2.拉近縣(市)與直轄市自治量能差距，強化縣(市)首長人事權，因應迅速變動治理環境，提升縣(市)政府自治行政權能。
- 3.建構彈性自主地方政府組織架構，適切調整地方公務人員職務列等，以激勵士氣，提升組織效能。
- 4.因應地方改制，賡續推動輔導地方財政方案，以提升地方政府財務效能。

(二)推動行政區劃工作

- 1.結合生活圈概念，適切調整各級地方行政區域，重構地方行政體系，以避免資源配置失衡、城鄉發展落差及空間極化等問題。
- 2.配合台北縣改制，以及台中縣市、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等4項計畫，逐步展開直轄市之行政區整併作業。
- 3.建構完整且公平合理行政區劃法律機制，加速完成「行政區劃法」草案立法作業。

下 篇

部門計畫建設重點

下篇 部門計畫建設重點

第一章 經濟建設

100年，政府戮力推動各項財經政策，維持財政穩健，建構優質金融發展環境，促進新興產業及服務業發展，拓展新興市場貿易商機，並落實推動「愛台12建設」等重大公共建設，以提升國家競爭優勢。發展重點如下：

第一、賡續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積極開拓政府財源，促進財政健全；採行穩健、審慎的貨幣及外匯政策，強化金融穩定，營造優質金融發展環境。

第二、推動健康、效率農業發展，活化休耕農地，調整農業生產結構；強化農產品國際行銷，推動兩岸農業交流，並進行農地改革、農村再生，以建設富麗新農村。

第三、推動無線寬頻、綠色能源、生技醫藥等新興產業發展，深化半導體、面板、石化、機械等重點產業競爭力，協助傳統產業轉型，加速產業升級。

第四、強化服務業發展環境，推動十項重點服務業，以及觀光、設計、研發等服務業發展，並健全通訊傳播事業與媒體產業發展環境，發展服務業成為經濟成長的重要引擎。

第五、拓展新興市場貿易商機，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綠色貿易推動方案」等。

第六、賡續推動「愛台12建設」及各項陸、海、空運輸建設，加強智慧型運輸系統運用，充實基礎設施，提升公共建設與服務品質。

第七、穩定能源供應，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推動能源多元化，加強水資源開發；加速砂石料源多元開發利用，進行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第八、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建構國家標準、商品驗證體系，健全貿易救濟制度。

第一節 財 政

100年，政府將謀求財政改善，本開源節流原則，積極籌措財源，妥善配置有限資源；簡化稅政，落實賦稅改革；多元活化運用國家資產，增裕永續財源；精進關務管理，提升關務效能。

一、健全政府財政

- (一)賡續落實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積極開拓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促進財政健全。
- (二)賡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將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避免需求過度擴張，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
- (三)因應健保費率調漲與縣(市)改制等施政需要，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特別預算案歲出規模呈適度成長，惟歲出增加幅度控制在不超過歲入成長率，歲入歲出差短較99年度減少686億元。
- (四)持續強化各特種基金預算編審作業，妥訂營運目標及預算籌編原則，據以審查，提升經營績效。
- (五)持續督促公股事業機構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推動產品、市場、資源及人力開發整合，提升市場競爭力，達成「二效(發揮經營綜效、落實政策效果)、三贏(股東權益極大化、員工權益合理化、顧客服務最優化)」之效益。
- (六)因應地方改制，研提「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劃一地方債限管制，改以當年度歲出為計算基準；強化減債機制，統一規定各級政府債務償還最低限額及債務資訊揭露入法。
- (七)賡續推動「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減輕財政負擔，並加速完成國家建設。
- (八)賡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經由績效考評及經驗分享，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
- (九)配合「菸酒管理法」之修正，研修相關子法及細部規定；賡續推動酒品認證制度，提升酒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積極辦理酒品產業輔導，帶動製酒產業發展。

- (十) 賡續推動年度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及防止逃漏菸酒稅，維護消費安全。

二、落實賦稅革新

- (一) 依據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賡續推動相關稅法修正案及簡化稅政措施。
- (二) 研修銷售稅制，營造公平、效率、簡化且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
- (三) 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提供 e 化迅捷服務，落實簡政便民原則。
- (四) 加強國際租稅交流，積極洽簽租稅協定，保障國人合理租稅待遇。

三、活化國有資產

- (一) 健全國家資產資訊，建置相關網路系統，加速產籍管理電子化，確實掌握公用財產產籍資料。
- (二) 督促各機關處理被占用不動產、移交無須公用國有不動產，提供政府或民間建設使用，活化資產運用效率。
- (三) 推動大面積國有土地開發利用，以提供土地使用權為原則，加強吸引民間投資。
- (四) 積極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結合社會公益目的，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發揮國有土地公共財之功能。
- (五) 運用出租、出售、標租、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多元處理方式，釋出國有土地提供民間運用，提高土地使用效能，增加收益。

四、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

- (一) 實施優質企業認證制度(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給予合格廠商通關優惠；持續檢討修正保稅區通關法規，簡化通關作業程序。
- (二) 賡續推動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縮短作業流程，營造便捷通關環境。
- (三) 建立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

電子封條貨櫃跨國運送之合作網絡與共同資訊平台，並與他國洽談貨櫃跨國綠色通道，提升貿易安全與便捷。

- (四)依據ECFA早期收穫清單執行關稅調降，並配合產業主管機關於協議生效之日起6個月內，與陸方就貨品貿易協議展開協商。
- (五)因應國內外經濟特殊狀況，機動調整關稅，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經營。
- (六)積極洽簽關務合作協定，促進與各國海關實質合作關係。
- (七)確實執行反傾銷與平衡稅等貿易救濟措施，維護國內產業公平競爭環境。

第二節 金 融

100年，政府持續營造金融業公平、效率及透明之經營環境，鼓勵業者創新，提升國際競爭力；強化金融機構風險管理機制，維持金融市場穩定，並配合兩岸經貿政策，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一、採行穩健貨幣政策

- (一)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適時採行妥適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協助促進經濟成長。
- (二)督促國內支付清算系統強化備援措施及營運不中斷計畫，確保金融體系支付及清算運作順暢。

二、採行審慎外匯政策

- (一)採彈性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 (二)提供市場所需外幣資金，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三、強化金融穩定

- (一)強化外資及陸資資金進出控管機制，掌握資金進出狀況，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 (二)因應國際金融監理規範改革方向，檢討修正總體審慎監理方法，強化整體金融體系監控。
- (三)針對特定地區房價上漲問題，持續督促金融機構執行對該等地區房貸風險控管措施。

四、營造優質金融發展環境

- (一)強化國際金融業務機構作為海外資金調度及資產管理中心。
- (二)審慎開放新種金融商品，加強衍生性外匯商品管理，提高對投資人之保護。
- (三)配合推動高科技與創新事業籌資平台、加強投資國內等政策，適時檢討相關結匯規範。
- (四)強化金融監理
 - 1.持續強化金融機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

- 2.配合國際趨勢與方向，加強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財務健全性及負債結構管理，確保資金流動性。
 - 3.落實立即糾正等措施，確保金融機構穩定經營。
- (五)賡續執行金融重建基金對已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剩餘資產及未結法律訴訟案等之處理，並辦理金融重建基金於100年12月底屆期結束相關事宜。
- (六)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 1.審慎漸進推動兩岸金融往來，持續為國內銀行業者進入大陸市場及在當地經營業務爭取有利條件，並協助國內銀行業者在大陸地區拓展業務，提升銀行業國際競爭力。
 - 2.依據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有效掌握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之財務、業務狀況，確保國內銀行健全經營。
 - 3.循序開放陸銀參與國內金融市場，有效監理陸銀在台分支機構之財務、業務狀況，維護金融市場穩定。
- (七)100年1月1日起回歸正常存款保險機制，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提高為300萬元；推動「存款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擴大存款保險保障範圍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
- (八)加強推動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
- (九)推動外幣票券市場之建置及發展，增加企業外幣直接融資管道及外幣資金投資工具。

五、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

- (一)研擬建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公平、合理及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
- (二)實施信用卡循環信用以「未繳餘額」計息，提供長期使用信用卡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機制，強化信用卡持卡人權益保障。
- (三)督導金融機構加強落實執行銀行帳戶管理、臨櫃交易關懷提問及ATM交易防制詐騙措施，防杜人頭帳戶及詐騙行為。
- (四)持續檢討金融相關法令，保障消費者權益；持續推動金融教育宣導，強化消費者金融教育。

六、強化資本市場發展

- (一)擴大證券市場規模，推動優良企業上市(櫃)，吸引海外企業來台掛牌，鼓勵發行國際債券，促進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
- (二)研議開放證券商發行牛熊證等新金融商品業務，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疇，鬆綁證券商業務經營規範。
- (三)持續推動證券商實施資本適足比率新制，強化風險管理，並與國際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接軌。
- (四)持續檢討交易制度，提升交易效率；落實證券不法交易查核及跨市場監理合作。
- (五)持續檢討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限制，並加強境內、外基金資訊揭露及業務管理。
- (六)持續推動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上市櫃(興櫃)公司以可延伸企業報告語言(XBRL)格式申報財務報告。
- (七)積極參與國際證券、期貨組織，瞭解國際資本市場監管最新動態，建立與國際接軌之證券期貨法令與市場機制；爭取成為多邊合作備忘錄之正式簽署會員，達成跨國監理合作目標。

七、健全保險業經營

- (一)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健全保險業退場機制。
- (二)落實保險預警制度，強化保險業財務監理及精算統計機制。
- (三)督導保險業落實保險合約會計公報規範，持續研議保險合約會計制度國際接軌因應方案，加強保險業財務報表揭露。
- (四)持續強化保險行銷通路管理，並督導保險業落實招攬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
- (五)督導保險業落實公司風險管理暨公司治理實務機制。

八、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 (一)督導全國農業金庫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及通路整合，建立農業金融資訊共用平台，提升服務品質及經營綜效。
- (二)督促信用部提升金融專業能力，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增提備抵

呆帳，改善資產品質，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三)放寬績效良好、經營健全信用部之業務項目及範圍，並積極輔導經營不善信用部。
- (四)檢討修正農業金融法及相關法令，健全農業金融法制，提升農業金融機構競爭力。
- (五)提供低利資金支應農業發展，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執行效益；加強農業信用保證功能，協助農漁民取得低利專案融資。

第三節 農 業

100年，政府持續調整農業生產結構，發展健康、效率農糧產業；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強化農業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並推動農地改革、農村再生，以建設富麗新農村。

一、調整農業生產結構

(一)發展健康、效率農糧產業

- 1.活化休耕農地，調整稻米產銷結構，確保糧食安全；輔導實施契作生產，建置稻米產銷專業區39處，栽培生產面積1.5萬公頃；拓展國產米外銷900公噸，辦理保證價格收購公糧稻穀21萬公噸，保障農民收入。
- 2.輔導設置果樹、蔬菜及花卉溫網室設施87公頃；設置花卉生產專區20處，輔導契約生產面積386公頃；輔導芒果等12項水果外銷供果園改善環境設施。
- 3.推動茶葉廠農合作、產銷班茶園健康管理及優質茶專區，預計輔導面積1,900公頃；辦理植物品種權利登記，核發植物品種權證書70件。
- 4.推動有機農產品驗證，預計至100年底合格農戶累計達2,000戶、面積達4,200公頃；審查通過吉園圃安全蔬果產銷班，預計至100年底累計達2,600班、生產面積達2萬7,000公頃；監測農產品農藥殘留。
- 5.預計100年輔導90處農民團體充實改善蔬果共同運銷及貨場冷藏庫等設施，共同運銷數量達56.8萬公噸；輔導農民團體以滾動方式購貯甘藍菜、結球白菜合計1,500公噸，發揮蔬菜產銷調節功能。
- 6.輔導農業組織型酒莊製酒，預計100年產值達1.4億元；輔導農民團體發展蔬果截切及農產加工事業。

(二)發展永續、責任漁業

- 1.持續推動遠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落實國際責任制漁業管理；建構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機制，確保漁業實績。

- 2.實施減船及休漁措施，降低資源捕撈壓力；推動沿近海漁業管制偵查，投置人工魚礁，放流多樣本土種苗，維護海洋生物資源多樣性，充裕漁業資源。
- 3.改善魚塭集中區進排水路等公共設施，推動「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減少陸上魚塭面積，發展海水養殖，推廣魚塭循環用水，促進養殖與環境和諧。
- 4.辦理航道疏浚與公共設施整建工程，活化漁港機能，辦理遊艇碼頭領航計畫，促進漁港多元化發展。

(三)建構健康、高生產力與具競爭力的畜禽產業

- 1.強化種畜禽選育，健全生產供應系統，加強技術改良與創新；強化屠宰、加工與行銷通路之建立與拓展，健全產銷體系。
- 2.建立畜禽衛生安全生產體系與優良生產規範，推動建置優良品質標章與市場形象；選育高生產力種畜禽，改善畜牧場衛生管理制度，建立生物安全禽舍。
- 3.建立產銷資訊體系，強化畜牧場組織功能，建立供需調節機制，穩定產品供應量；加強產業策略聯盟與統合經營理念，降低生產成本。
- 4.落實畜禽屠宰及運送人道管理；持續改善流浪動物收容處所軟硬體設備，強化寵物業管理及犬貓絕育推廣，鼓勵民眾認養收容動物，宣導寵物飼養正確觀念與責任。
- 5.檢討「動物保護法」相關規範；加強與動物保護團體溝通與合作，引導民間資源投入動物保護志工行列。

二、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

- (一)蒐集主要目標市場進口制度、檢驗、檢疫及消費者行為等資訊，掌握利基市場動態，與利基市場通路商合作，擬定行銷策略。
- (二)推動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辦理海外參展行銷統一識別形象設計，輔導出口業者與國外通路商辦理促銷活動，設置國外長期展售據點，加強國際促銷及形象宣傳。
- (三)掌握兩岸直航契機，提升台灣農產品優質形象，促進農產品行銷中國大陸。

- (四)透過雙邊與多邊協議，排除關稅與非關稅障礙，開拓農產品外銷市場。

三、強化國際合作與推動兩岸農業交流

- (一)積極參與WTO及國際農業相關諮商談判，以及相關國際組織活動，爭取在台舉辦重要會議，加強與在台國際組織合作，拓展農業外交空間。
- (二)辦理與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及以色列等國雙邊農業合作會議；主辦與日本、韓國、歐盟等經貿諮商，研擬雙邊農業技術合作優先領域，推動農產品外銷檢疫及相關業務。
- (三)積極參與區域糧食安全儲備，透過雙邊及多邊管道，尋求支持我國「APEC緊急糧食儲備機制」倡議，建立區域合作機制。
- (四)持續管制830項中國大陸農產品，不新增開放項目，已開放的1,415項農產品不降稅；中國大陸給予我國18個稅項農漁產品納入早收清單免稅優惠，將於2年內分階段降為零。減免關稅後，三年內相關產品出口值由98年的1,608萬美元，提高至102年底的1億1,000萬美元。
- (五)在「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平台下，建立兩岸動植物檢疫檢驗問題解決機制；於「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平台下，加強我國品種權及農業技術保護。
- (六)檢討、調整兩岸交流策略及管理機制，營造互利之農業交流。

四、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 (一)強化動物傳染病防治體系，推動口蹄疫與豬瘟疫苗注射，並加強動物用藥品管理及品質監測，強化畜牧場畜禽用藥監控與殘留防範。
- (二)加強作物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管理技術，推動作物分群農藥使用制度，強化農藥登記管理、安全評估及非法農藥查緝。
- (三)推動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預警、防治與宣導教育，開發並提升輸出入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加強防範國外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與擴散。

- (四)加強蒐集國際疫情，及時修正檢疫法規並落實執行邊境動植物檢疫，強化有害生物入侵風險評估、危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持續推動檢疫犬偵測制度，協調查緝機關加強查緝走私，維護我國農畜產品生產環境安全。
- (五)推動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加強屠宰設施及其作業查核與輔導，調整家禽屠宰管理，提升整體畜禽屠宰水準。
- (六)因應極端氣候，建立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機制，強化防治技術，擬定減輕衝擊對策，適時調整防治措施。

五、強化多功能農田水利建設

- (一)加強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重劃區急要農水路，100年預計改善灌溉排水渠道280公里、相關構造物1,060座、急要農水路183公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2,550公頃及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路維護4,000公里。
- (二)推廣旱作節水灌溉設施，面積1,500公頃；改善灌溉排水系統之雨量、水位、流量等水文自動測報系統65處，增設資料彙整中心站8處及水門啟閉自動控制19處，提升農業用水使用效率。
- (三)輔導建置灌溉水質監測網，加強灌溉水質監測、檢驗。
- (四)強化多功能農田水利建設，推動農業水資源有效利用及現代化灌溉管理；推廣水田生態維護，增進水田蓄水調洪等環境保育功能，提升農田水利抗旱防澇應變能力。

六、推動農業數位化

- (一)強化安全農業資訊體系，充實安全農業相關網站內容，揭露農產品驗證資訊，建構完善安全農業資訊服務平台，建立優質、安全、衛生品牌形象。
- (二)強化農業科技服務整合平台，持續整合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農漁業教育訓練、栽培養殖技術、動植物疫情預警等資源，提升服務效益。
- (三)建立樂活農村數位電視傳播網，強化營運「農業虛擬博物館」，提供民眾隨時選閱農業影音資訊及新聞報導。

- (四)因應氣候變遷，規劃利用資通訊技術，掌握關鍵農產品貯量分布及庫存動態，以利早期預警及採取因應措施，避免產銷失衡。

七、推動農地改革與建設富麗新農村

- (一)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協助大佃農承租農地擴大農業經營規模，100年底預計面積累計至7,500公頃。
- (二)推動農村再生，建構「農村再生條例」法制體系及執行機制，培育農村再生社區人力，引導社區自主發展；規劃、建設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營造富麗新農村。
- (三)發展休閒農漁業
- 1.結合漁村在地資源與產業文化，規劃休閒旅遊動線，推廣休閒漁業漁村體驗，輔導漁村轉型發展。
 - 2.推動休閒農業區軟硬體設施升級，整合農業特色資源，提供優質業旅遊環境，強化行銷宣導，拓展台灣農業旅遊市場。
 - 3.協助休閒農場籌設與經營管理，建立服務品質認證制度，辦理人力資源培訓及產學合作，提高休閒農業整體形象。
 - 4.開發農村社區資源，活化地方組織，促進農業文化在地發展；結合農業美學試辦社區旅遊，開創農村經濟契機。
 - 5.推動「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體規劃」，進行環境景觀整備及整體商圈再造，營造國際級景色特點。
 - 6.發展森林生態旅遊，整建維護步道160公里，規劃建置1,000公頃以上平地森林園區3處，營造綠色思維、節能低碳戶外休閒園區。

八、健全農民組織，增進農漁民福利

- (一)輔導農漁民團體永續經營，增進服務功能及多元發展。
- (二)建構農村優質生活及健康照護體系，增進農村婦女及高齡者福祉；結合農業產業文化、農村美學，促進農村社區人文與特色產業發展。
- (三)培育優質農業人力資源，辦理農漁民專業訓練，規劃設置農民學院，鼓勵青年從農，並強化農業經營管理職能。

- (四)照顧農漁民福利，賡續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持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協助農民復耕復建。
- (五)賡續辦理豬隻死亡保險，降低養豬經營風險，有效防杜斃死豬非法流用。

第四節 工 業

100年，政府積極推動無線寬頻、綠色能源、生技醫藥等新興產業發展，深化半導體、面板等重點產業競爭力，及協助傳統產業轉型，以加速產業轉型升級；並持續改善土地供給條件，鼓勵中小企業研發創新，協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完善產業發展環境。

一、加速產業轉型升級

(一)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1.綠色能源產業

- (1)加速投入新一代太陽光電技術、製程設備開發，以建構完整產業鏈。
- (2)將太陽光電、白光LED、風力發電、生質燃料、電動車輛、能源資通訊及燃料電池等列為業界科專政策性補助項目，以鼓勵廠商強化綠色能源產業技術。
- (3)建立智慧電動商用車關鍵模組與技術平台，以實驗運行驗證電動車整車系統、關鍵模組及國際化充電標準等技術與驗證設備，結合業者共同推動電動商用車等新服務模式。
- (4)開發安全性高、壽命長大型動力鋰電池，並發展2次電池利用技術，提升儲電系統產業競爭力。
- (5)鼓勵業者透過跨領域異業結合，開發建置節能減碳資訊平台，布建創新服務營運型態。

2.生技醫藥產業

- (1)配合「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補足藥品產業鏈缺口，強化中游研發機構生技醫藥轉譯研究能量。
- (2)鼓勵民間企業聯合醫療照護機構，針對有健康照護需求的特定族群，建置管理服務及營運體系，發展創新服務。
- (3)結合法人單位能量推動「醫療器材快速試製服務中心」，縮短醫材研發成果產業化時程。

(二)深化重點產業競爭力

1.半導體產業

- (1)掌握3C電子與生醫、綠能、車用發展契機，結合系統廠商開發自有規格之IC，調整產業發展結構。
- (2)推動3D IC產業鏈形成，並促成國內廠商投資。
- (3)建置產業發展環境，策略性參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開發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權，積極培養國際級技術與行銷人才。

2.面板產業

- (1)推動高世代TFT生產線投資建置；排除投資障礙，即時協調解決土地、水電等基礎環境面問題，促進產業投資。
- (2)透過與中國大陸、日本策略聯盟，推動兩岸顯示器產業合作，維持全球競爭力。
- (3)推動專利及法務爭議協調平台，協助廠商強化智財權防護。

3.石化產業

- (1)推動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以維持大高雄石化工業穩定發展。
- (2)推動高分子材料產業往高機能性及永續環保發展，促進材料自主及應用升級。
- (3)輔導廠商技術開發，協助業者商業化量產試製，落實研發能量移轉產業界；發展關鍵加工技術平台，開發產業共同需求關鍵技術，促進新技術共享綜效。
- (4)成立研發聯盟，推動產業上中下游廠商合作，帶動整體產業技術及品質提升；建構符合國際規範驗證體系，推動產品拓展國際市場。

4.機械產業

- (1)持續推動工具機基礎技術發展，輔導廠商建立製程應用能力，透過產學研技術諮詢與交流，加強零組件新技術開發，促成關鍵零組件研發聯盟。
- (2)推動成立研發聯盟，協助建構關鍵設備供需平台及本土供應鏈體系，提升精密機械產業技術層次。
- (3)協助平面顯示器產業提升7.5代以上製程設備、半導體製

程設備及太陽能電池製程設備之耗材零組件自給率，於100年分別達85%、40%及40%以上。

- (4)協助業者開發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及關鍵組件，推動機器人跨領域異業整合，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

5.金屬產業

- (1)輔導廠商進行特定金屬製品關鍵技術及高值產品開發，完成技術擴散推廣，促進產業高值化。
- (2)整合IT、精密模具及表面處理技術，提升高值化金屬製品比例。
- (3)配合地區產業群聚特色，發展高附加價值表面處理產業。
- (4)運用輕金屬輕量化及人體親和性等特性，創新開發汽機車零組件及醫療器材等產品，並協助業者建立節能減廢環保製程技術。
- (5)鼓勵輕金屬創新應用產品設計及材料開發，擴大輕金屬材料應用範圍，並協助參與國際競賽。

6.紡織產業

- (1)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加強創新研發，發展差異化、獨特性機能及產業用紡織品。
- (2)提升染整技術，改善能源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3)加強紡織產業輔導，促成產業聯盟及跨異業結合，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產品附加價值。

7.生技產業

- (1)建構生技蛋白質藥品量產工廠，補強生技產業價值鏈，並提升生技蛋白質藥品研發與市場行銷能量。
- (2)推動特色藥廠，提升藥品設計水準，強化特殊製劑技術，開發新劑型產品。
- (3)開發醫療器材關鍵零組件及利基產品，補強供應鏈及產品線缺口。
- (4)加強快速試製及測試服務，建立國際行銷公司，加速產

品上市，開拓國際市場。

(三)推動傳統產業升級

- 1.透過法人科專、業界科專及學界科專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提升技術水準。
- 2.推動「傳統產業加值創新科技關懷計畫」，建立產、研價值創新推動平台，促進各縣市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 3.促成傳統產業價值創新研發聯盟，建立具差異化核心競爭力。
- 4.透過團隊合作，整合產業上、中、下游創新研發活動，促成上游材料大廠帶動產業鏈中小企業發展，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二、改善工業區、加工區營運環境及促進高雄軟體園區發展

(一)實施工業區土地優惠措施

- 1.賡續執行「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措施)及「工業區土地優惠出售方案」(789方案)，加速工業區土地利用。
- 2.推動「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措施」，協助廠商取得工業土地並降低土地取得成本，包括彰濱工業區鹿港區、台南科技工業區、斗六擴大工業區、和平工業區及雲林離島新興區土地等工業區；另為鼓勵得標廠商儘速建廠營運，提供2年內完成使用獎勵金。

(二)推動加工出口區園區更新

- 1.設置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預定100年2月竣工；提供獎勵措施，鼓勵園區廠商拆除舊有建築物重建。
- 2.建設楠梓、高雄、台中等3園區現代化公共照明、優質人行步道及道路AC鋪面等；推動楠梓、高雄園區員工餐廳整建更新，提升園區生活機能。
- 3.持續推動區內事業節水、節能技術輔導，推動綠地認養及園區綠美化改善計畫。

(三)擴大高雄軟體園區成為創新科技研發園區

以數位內容、資訊軟體、雲端運算、環保節能、半導體設計等產業為重點，積極引進旗艦廠商及重要研究機構進駐，100

年預計引進重點產業15家。

三、協助中小企業發展

(一)提升中小企業研發能量

- 1.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補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 2.推動法人科專及學界科專計畫，透過產研、產學合作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 3.推動「地方產業創新引擎計畫」、「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等，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二)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型服務

- 1.發展具技術、知識密集及高值化之產業群聚，提供群聚廠商技術研發、商品化、行銷服務及事業發展等整合性輔導。
- 2.100年預計推動12個群聚，帶動中小企業營收25億元。

(三)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

- 1.協助工具機、機械零組件及紡織業中小企業提升製程改善、品質深化及研發創新等能力。
- 2.協助2、3階中小企業聯結1階體系中心廠，強化與體系客戶之聯結關係，建立跨入全球供應鏈採購圈基礎。
- 3.100年預計輔導8個體系供應鏈提升協同運籌及品質能力，增加中小企業營收1億元。

(四)鼓勵創業創新育成

- 1.結合政府、學術研究機構與民間研發能量，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降低中小企業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
- 2.強化創業輔導機制，設置「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辦理新事業輔導計畫、創業圓夢計畫，提供創業資訊與創業輔導服務。

(五)運用國發基金100億元投資中小企業

- 1.委由專業管理公司執行投資評估作業，選擇有潛力中小企業

進行投資。

- 2.投資國內傳統產業、電子業、生技業等中小企業，並加強投資國內種子期、創建期之中小企業。
- 3.利用創投資源提供生產技術、公司治理、行銷通路、品牌建立等專業諮詢，提高中小企業競爭力。

(六)加強中小企業融資保證

- 1.擴大信保基金保證及融資額度。
- 2.持續推動相對保證(火金姑)專案貸款。
- 3.精進保證作業、簡化規章，加強金融機構送保意願。

(七)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 1.輔導地方加強運用生活或在地文化要素，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並協助在地社區或產業發展組織自主運作，強化永續經營能力。
- 2.輔導運用地方特色元素、技術或材質，進行產品創新開發、設計及包裝，創造展現台灣意象或地方特色之優質產品。
- 3.以OTOP(One Town One Product)作為地方特色產品共同標示，協助在地優質特色產品連結國內外市場通路，逐步建立台灣優質地方特色產品品牌形象。
- 4.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

四、協助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

- (一)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協助產業恢復競爭力及促進社會安定。
- (二)對於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主動提供振興輔導，推動MIT微笑標章品質驗證制度、MIT微笑標章產品市場拓展等措施。
- (三)自由貿易協定(含ECFA)生效並開始降稅後，對進口增加尚未受損之產業及勞工，主動協助體質調整；對顯著受損之產業、企業及勞工，提供損害救濟。

五、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 (一) 賡續推動國防科技發展，委託國內科研機構進行前瞻性武器及關鍵技術開發研究，執行38項國防科技發展措施，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 (二) 加強國防工業合作，妥善運用工業合作額度，賡續執行「航空發動機機製件製造」等9項工業合作計畫，支援建軍備戰及扶植產業發展。
- (三) 持續檢討可由民間承接之釋商項目，全力推動軍事裝備策略性商維作業，落實「國防工業根植民間」政策；100年國防資源釋商目標906億元。

第五節 服務業

100年，政府持續推動服務業發展，加強建構服務業發展環境，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致力發展資訊、設計、研發服務業及會展產業，並健全通訊傳播事業與媒體產業發展環境，使服務業成為經濟成長與就業增加的重要引擎。

一、建構服務業發展環境

積極推動十項重點服務業，強化服務業之國際競爭力；加強服務業之研發創新，創造差異化服務；強化「科技服務化」與「服務科技化」之應用，提高附加價值；擘畫服務業10年發展藍圖，促進產業結構轉型。

二、推動觀光業發展

(一)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1.「拔尖」行動方案

- (1)研訂北、中、南、東及離島等5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籌組專家顧問委員會，督導型塑觀光魅力據點10處。
- (2)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選訂10個縣市、21條熱門景點路線，提供「暢行無阻」的旅遊。
- (3)擇選北、中、南、東及不分區國際光點示範行程，型塑國際聚焦亮點。

2.「築底」行動方案

- (1)推動「觀光從業菁英養成計畫」，甄選菁英赴國外訓練；辦理國內關鍵人才培育。
- (2)持續辦理產業優惠貸款利息補貼、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補助、旅行業中高階經理種子教師培訓課程。

3.「提升」行動方案

- (1)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星級旅館評鑑；持續辦理好客民宿遴選計畫，通過者給予Taiwan Host標章。
- (2)多元開拓客源市場，推動國際宣傳推廣活動，辦理大型

主題活動，持續提供4季好禮大相送、包機補助、郵輪迎賓等，吸引國際旅客來台。

(二)推動「旅行台灣·感動100」

- 1.催生與推廣百大感動旅遊路線：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發展台灣觀光品牌民俗宗教、在地文化等10大旅遊元素，推動主題旅遊；整合路線上美食、購物等服務，串連百大旅遊路線。
- 2.體驗台灣原味感動：舉辦台灣燈會(春)、美食節(夏)、自行車節(秋)、溫泉美食嘉年華(冬)四大主題系列活動；辦理「八田與一紀念園區啟用」、「大鵬灣環灣道路啟用暨國際風帆邀請賽」及「情定台灣·甜蜜百分百」年度創意活動。
- 3.貼心加值服務：建置專屬網站及活動平台，輔導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

(三)提升地方重要景點服務質量

- 1.整合國家風景區及地方觀光資源，推動13個「國家風景區計畫」及「建構美麗台灣—風華再現計畫」，持續整建重要觀光景點。
- 2.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重要景點公共設施，提升環境品質。
- 3.持續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生態觀光島示範計畫中程個案計畫(99-102年)」，營造綠色友善旅遊環境。
- 4.鼓勵民間業者投資東衛石雕公園及漁翁島休閒度假區等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設施，提供多元服務。
- 5.推動「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整合海岸風景特定區具潛力土地與區內景觀保護區私有土地，共同辦理跨區區段徵收，並進行既有聚落整體再生發展與風貌形塑，提升觀光發展潛力。

(四)營造友善旅遊環境

- 1.輔導建置旅遊服務中心，擴充服務功能；輔導業者建置「台灣觀光巴士」旅遊產品。
- 2.運用24小時免付費電話，提供中、英、日、韓文即時旅遊諮詢服務。

(五)促進觀光產業升級轉型

- 1.篩選跳票、債信不良、大量低價促銷廣告等旅行業，進行交易安全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
- 2.提供旅行業貸款相對信用保證，以利業者取得營運週轉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加強輔導業者經營升級及提升服務品質。

三、促進商業發展

(一)健全商業經營環境

1.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 (1)推廣政府與企業間電子公文交換應用，推動企業使用工商憑證、應用電子商務服務安全認證機制。
- (2)配合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進行資訊系統更新與地址資料對應轉換；銜接跨機關整合資料，提供簽審機關商工資料查證功能，促進貿易便捷化。

2.提升商業服務品質

- (1)持續推廣「優良服務業作業規範」(GSP)，輔導業者通過認證；整合行銷活動，加值GSP品牌效益。
- (2)推廣商業服務業品牌價值，辦理品牌價值人才及商業人才認證培育課程。
- (3)協助企業導入數位學習；建置國內外連鎖加盟產業相關情報資料庫，輔導連鎖加盟總部強化競爭力。

3.健全電子商務法制及基礎環境

- (1)發掘特色商品及服務，輔導銷售日本及中國大陸市場。
- (2)建立台灣網路商店信賴制度，委託核發網路商店標章；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推動電子商務國際化。

4.推動智慧辨識及商業優化

- (1)建立消費者需求導向智慧辨識服務，提升商業服務業價值；推動跨領域／跨主題服務結盟整合，提供無縫隙行動智慧服務。
- (2)建立服務模式創新加值成功經驗，集結服務業及科技業能量拓銷海外。

- (3)優化商業網絡輔導，輔導業者運用資通訊科技，發展優化商業服務模式，並協助業者拓銷海外新興市場；舉辦宣導、交流研習及成果發表等活動，擴散優化輔導成果。
- (4)發展商業優質服務技術，以行動通訊、健康管理為主軸，推動創新商業科技整合應用，建立商業創新服務標竿案例，並強化商業與資訊服務業者合作，擴散技術應用。
- (5)建立商業優化學習環境，啟動優化商業規劃與營運人才混成培訓模式，辦理商業優化混成培訓課程，培養企業診斷之優化顧問人才。

5.建立完善物流基磐服務

- (1)推動產業運籌知識服務，建立多元化產業運籌知識服務平台（台灣產業物流運籌知識服務網 <http://gcis.nat.gov.tw/like/>），提供各項物流資訊／知識／技術服務。
- (2)針對倉儲物流相關法規，研議可行之法規鬆綁議題。推動物流倉儲輔導作業，提供物流業者用地變更諮詢輔導，並協助業者申請用地變更，促進物流業者朝向大型規模發展。

6.推動「協助服務業創新研究發展計畫」，評選具創新性及市場競爭力個案，鼓勵異業合作；創新研發成果透過媒體曝光，擴散創新價值；研析具績效業者創新軌跡，作為標竿。

7.商圈輔導

- (1)進一步輔導發展成熟之品牌商圈，型塑成具國際知名度之商圈。
- (2)辦理「專案管理－創意經濟總顧問團計畫」，透過課程安排、年會交流、現地觀摩等方式，提升業者營運能力。
- (3)協助莫拉克風災受損商圈重建，透過多樣化促銷，喚起消費者意願。

(二)加強推動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

- 1.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取得建造執照，辦理

工程發包、基礎與主體工程施作；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辦理細部設計、取得建造執照及動工。

- 2.擴大會展產業規模，加強國內外宣傳推廣，提升整體國際形象，建設台灣成為亞洲會展重鎮。
- 3.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規劃輔導運作機制，強化人才培育，建構優質國際會展環境。
- 4.加強會展產業研究及國際競合分析，建立產業供應鏈資訊；引進國際知名會議展覽專業機構認證課程，辦理高階會展產業人才認證。

四、促進技術服務業發展

(一)資訊服務業

- 1.整備資訊服務業發展環境，育成優質廠商；促成資訊服務業分工整合，發揮資源綜效。
- 2.推動創新應用與營運模式，掌握新興商機；發展海外通路與國際品牌，拓展國際市場。

(二)設計服務業

- 1.協助廠商參與德國iF及reddot、美國IDEA、日本GOOD DESIGN AWARD等國際4大設計獎賽，提高產品知名度及國際形象；媒合廠商與設計服務業者合作，協助廠商運用設計開發創新商品。
- 2.辦理設計好物行銷服務平台，運用網路展示優良設計產品；以「台灣設計館」形象帶領業者至國外參展，協助拓展市場。
- 3.加強與外國設計相關機構合作，培訓設計菁英，培養前瞻國際視野及開拓海外市場能力。

(三)研發服務業

推動企業建置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活絡智慧財產流通運用市場(TWTM)，發展台灣成為運用知識財及提供高附加價值服務之智慧島。

五、健全通訊傳播事業發展環境

- (一)持續推動下世代通訊網路(NGN)建置，輔導業者進行NGN網路建置及技術審驗，加速提升通訊網路效能。
- (二)檢討電信市場主導者批發項目及價格，健全市場競爭秩序。
- (三)持續推動業者加強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提供公平數位接取機會；補助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提供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服務。
- (四)持續推動頻率資源整備，因應新技術頻率需求；建置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增加號碼資源使用效率。
- (五)推動無線電視類比轉換數位頻道建置計畫，加速建置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規劃補助全國低收入戶高畫質數位電視(HD)機上盒，減輕低收入戶負擔。
- (六)強化媒體問責機制，維護新聞自由；擴大公民參與監督機制，保護兒童、少年及弱勢傳播權益；推動兒童、少年上網安全機制，提升網路安全素養。
- (七)建立通訊傳播公平競爭及健全發展產業環境
 - 1.持續維持電信資費合理管制，激勵業者研發更優質的技術與服務，提升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
 - 2.100年起，市內電話用戶撥打行動通信網路通話費之訂價權及營收，回歸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以健全電信產業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

六、強化媒體產業發展

- (一)提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 1.推動出版產業數位化發展
 - (1)辦理「數位出版產業前瞻研究補助計畫」，建立完整產業資訊；推動「輔導數位出版創新應用補助計畫」，擴大數位出版內容。
 - (2)補助發行數位出版品及數位出版金鼎獎活動，鼓勵業者從事數位創作，活絡數位出版市場。
 - 2.發展圖文出版產業
 - (1)獎勵優質出版品，舉辦金鼎獎、金漫獎，推薦優良圖書

及期刊；推介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加強漫畫及圖書出版專業人才培訓。

(2)輔導出版業與國際接軌，舉辦台北國際書展，協助業者參加大陸、港澳等地與重要國際書展。

(3)協助漫畫家參加國際漫畫展，並達成版權交易。

3.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1)推動「網羅明珠計畫」，培育多元音樂及母語音樂創作人才，厚植發展潛力。

(2)推動「深耕夢土計畫」，辦理金曲音樂週活動、金音創作獎，以及流行音樂資產保存、典藏與展示。

(3)推動「傳播天音活動」，辦理表演空間輔導獎助計畫、音樂展演活動，進行流行音樂市場調查及趨勢研究，獎助音樂創新行銷模式。

(4)推動「飛騰萬里計畫」，輔導及補助業者赴海外研習、表演及參與國際重要音樂獎項，培植國際級表演實力，開拓海外市場；協助與大陸市場協商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二)建構電影產業優質環境

1.協助業者拍製華語市場叫好叫座國片

(1)推動華語市場趨勢研究，促進業者精確掌握華語電影市場脈動；推動電影創意及劇本開發，協助開發潛力電影故事及劇本，並提供媒合機制，供業者參用。

(2)重點輔導並補助華語市場叫好叫座中、大型影片；加強輔導補助具市場性與文化多元性之中、小型影片，提升我國電影文化水準。

2.策略性輔導國片華語市場行銷及推廣

(1)加強輔導國片海內外市場行銷與推廣，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透過國片海內外行銷、以票房激勵拍攝下部影片、鼓勵國片消費等機制，運用多元行銷方式，培養國片受眾人口，擴大國片海內外市場。

(2)擴大「金馬獎」成為華語片指標性活動，邀請中國大陸、

港澳、新加坡等華語地區影片參與，增加商業及媒體行銷活動，提升「金馬獎」國際知名度及重要性。

- (3)配合法令鬆綁(含合拍機制)及政策談判，輔導國片開拓大陸市場；輔導業者建立大陸市場上映運作機制，持續鼓勵兩岸合作拍片。

3.厚植電影人才及工業基礎

- (1)推動電影實務經驗及技術傳承，輔導補助民間開辦電影實務講座及人才培訓班，培育電影基礎人才。
- (2)吸引國內外電影公司在台進行前、後製工作，增加國內電影從業人員就業機會；積極推動全國電影協拍網絡，促進電影與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 (3)設置縣市協拍窗口，導引電影事業洽邀外國優秀電影從業人員來台進行技術轉移及交流，促進與國際接軌；鼓勵電影事業派遣從業人員赴國外先進公司實習。
- (4)提升電影工業前、後製及數位化水準，輔導業者購置先進或數位器材；補助電影映演業者購置數位化放映設備，提升放映品質。

(三)健全廣播電視優質傳播環境

1.推動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 (1)協助學校及影劇產業建立交流平台，促進產學合作，增強對大專院校生編、演、導、製及後製實作技能的培養。
- (2)協助產業建立與國際優良製作團隊合作機制，藉以吸取國外影劇節目製作經驗及技能，帶動台灣人才技術提升。
- (3)辦理影劇創作新人獎活動，培訓數位電視產業基礎人才，提升電視產業製播水準。
- (4)補助產業製作數位電視節目，促進節目製作動能，提升節目產量。
- (5)擴大參與國際性影視活動，辦理台北電視節，鼓勵海外行銷。

- (6)鬆綁大陸政策，營造產業有利環境，吸引台灣廣電產業根留台灣拍製兩岸合作電視戲劇節目，增加我國節目產量及演藝人員工作機會。
- 2.推動「公共電視法」修法，調整公視基金會組織架構；整合政府部門廣電資源，擴大公共服務範圍。
- 3.辦理數位無線電視轉換宣導，推動數位無線電視普及發展。
- 4.獎勵廣播電視業者製播優良節目，舉辦「廣播電視金鐘獎」，提升電視產業內容製播水準。

第六節 對外貿易

100年，政府將積極拓展新興國家內需市場，擴增出口競爭產業範圍，發展國際品牌，爭取綠色貿易商機，加強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招商，以開創出口新動力來源。

一、拓展新興國家內需市場

- (一)97年9月至101年規劃從「完善貿易金融環境」、「強力拓展大陸及新興市場」、「擴大行銷策略」及「開創採購新領域」、「強化軟實力出口」等面向，積極推動「新鄭和計畫」。
- (二)100年持續落實「強力拓展新興市場」(鯨貿計畫)、「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GPA專案)、「協助具競爭力服務業拓展國際市場(服務業專案)」，協助廠商擴展外銷。
- (三)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加強對東協、中東、中南美洲、南亞、東歐及非州等新興市場之拓展，厚植出口動能。
- (四)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
 - 1.建構「創新研發生產平台」，發展新興市場所需優質平價產品，協助輔導廠商於研發、設計、生產、品牌等階段即導入優質平價產品概念。
 - 2.建立「國際行銷整合平台」，透過網路行銷、布建海外行銷通路、擴大辦理台灣名品展、加強推廣品牌形象等作法，協助優質商品拓展海外市場。
 - 3.建構「環境培育塑造平台」，辦理新興市場消費需求深度調查，協助業者瞭解新興市場，並積極進行人才培訓。

二、擴增出口競爭產業範圍

積極發展「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及「十項重點服務業」，推動產業再造，擴增出口競爭能力產業範圍。

三、發展國際品牌

持續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透過營運品牌創投基金、完

善品牌發展環境、辦理品牌價值調查、建構品牌輔導平台、擴大品牌人才供給及提升台灣產業形象等六項具體措施，營造企業重視品牌經營的環境與氛圍，建構品牌顧問輔導資源，提供諮詢服務及多樣化的人才培訓課程，整合資源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品牌，提升台灣國際品牌價值。

四、爭取綠色貿易商機

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貫徹「綠色貿易輔導服務」、「提升綠色貿易競爭力」、「綠色貿易行銷推廣」三大策略，提供諮詢輔導並協助廠商國際接軌、產官學研整合交流、培訓人才、建置資訊網站，以及多元行銷推廣活動等，協助業者爭取綠色貿易商機。

五、加強自由貿易港區功能

- (一)積極辦理招商，爭取大型企業進駐，並培植中小企業於自由貿易港區發展，尋求利基產業群聚。
- (二)持續進行成本、效率之競爭力分析，建立加值服務平台，推動客戶專員制度，加強行銷檢測維修服務(逆物流)，協調處理國際物流配銷業者營運難題。

第七節 公共建設

100年，政府將加速陸、海、空運輸建設，加強智慧型運輸系統運用，進行新一代網際網路協定(IPv6)互通認證計畫研究，落實防災氣象資訊整合，提升公共建設與服務品質。

一、陸路運輸

(一)公路

1.公路建設

(1)建構第3波高速路

- 賡續辦理台中生活圈4號線建設，建構大台中東側地區完整外環高快速公路網系統。
- 推動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辦理國道2號拓寬計畫，提升國道運輸功能。
- 賡續辦理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建構完整且高效率之地震救災緊急道路系統。

(2)辦理快速道路計畫

- 推動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之緩辦路段貫通及易肇事路段改善研議；賡續推動東西向快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改善計畫。
- 賡續推動「台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連結國道1號及國道3號道路；賡續辦理西濱快速公路跨布袋港南航道橋及梧棲匝道工程計畫。
- 賡續辦理省道及代養縣道公路、公路橋梁養護及整建，以及觀光風景軸線危險路段改善計畫。

(3)賡續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解決生活圈內道路系統之瓶頸。

2.運輸營運

- (1)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提供多元且彈性的公共運輸服務。
- (2)輔導地方政府整併資源，依幹、支線特性發展合理營運

模式，改善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競爭力。

- (3)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公共運輸規劃，提供偏遠地區虧損路線足額補助；改善中南部公共運輸車輛品質，提高購置全新車輛補助比例，鼓勵業者優先購置全新車輛。
- (4)推動電子票證整合，補助建置多卡通驗票機，建立整合平台。
- (5)推動「計程車定點化」，提供乘客安全、安心乘車環境。
- (6)整合鐵、公路複合運輸功能，改善運輸銜接介面，縮短資訊、時間、空間及服務落差，提供優質無縫運輸服務。

3.運輸安全

- (1)推動第10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交通事故防制「騎乘機車事故」、「高齡者事故」、「酒醉駕車事故」、「禮讓行人」等6大重點工作，加強教育宣導，降低交通事故。
- (2)推動「公路防救災GIS決策支援系統」，取得或介接地形、環境地質、地質災害等圖資，提供救災關鍵資訊，以利研判及決策。

(二)軌道運輸

- 1.高速鐵路：辦理高速鐵路新增三站(苗栗、彰化、雲林)、汐止基地及其銜接線、站區聯外運輸改善等工程。

2.鐵路

- (1)建設：賡續辦理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暨後續建設(基隆－苗栗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以及高雄、台中、員林、桃園、台南等市區立體化工程等。
- (2)前置規劃：賡續辦理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綜合規劃修訂等相關作業。

3.捷運

- (1) 賡續辦理台北捷運信義線、松山線、新莊線縣轄段、頂埔延伸線工程等施工作業。
- (2) 賡續辦理「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計畫」施工作業。
- (3) 賡續辦理「台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設計施工等作業。
- (4) 賡續推動「台北捷運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及高雄臨港輕軌系統計畫。

(三) 智慧型運輸系統

1. 辦理「智慧型運輸系統(ITS)創新科技發展與應用(1/4)－基礎設施建置與應用服務推廣」計畫及相關研究。
2. 辦理「智慧台灣－交通管理及資訊服務系統之建置與推廣計畫」，累計至民國100年底止，具智慧交控功能之縣市達18個、具聰明公車服務之縣市達20個；擴充、維運「交通服務e網通」資訊，並於易壅塞、易肇事或省道一般路段，新增車流偵測設備90處。
3. 持續推動高速公路計程電子收費，縮短繳費時間，實現用路人「走多少、付多少」公平收費。
4. 推動「建置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計畫」，提供民眾無縫資訊服務，並強化公路客運監理業務。

二、海運

- (一) 賡續推動航港管理體制改革，落實「政企分離」，研議設置「航港局」，並將港務局改制為港務公司，提升港埠整體競爭力。
- (二) 發展航港e化服務，提供航港作業進度即時查詢與主動通知服務、港灣棧埠一次輸入自動分發系統服務，並串連國內外資訊平台，建構安全智慧化港埠。
- (三) 推動「建設台北港」第2期工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1、2期工程等重大港埠建設。
- (四) 加強離島港埠建設發展，賡續辦理「澎湖國內商港建設計畫」、「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及「馬祖地區海運港埠計畫」。

- (五)強化海運安全，持續實施「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SPS)」；維護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正常運作，強化海難救護能力。

三、航空

- (一)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後續相關配套措施。
- (二)辦理「國家重要交通門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帷幕牆及建築內部裝修工程。
- (三)辦理「桃園基地軍事設施代拆代建工程」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等作業。
- (四)辦理「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工程」空側及飛機維修棚廠施工、國際航廈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
- (五)辦理「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跑道20端縱坡度調整施工；辦理「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東側貨運站及西側航站擴建工程。
- (六)辦理「整建松山機場之建築物工程」，執行國內線到離站動線改至第二航廈進出、第一航廈裝修施工，推動國際線出入境動線分流管制。
- (七)繼續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
- (八)落實飛航安全
- 1.積極推動飛航服務安全管理系統，並督導航務、機務、客艙安全、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檢查員落實查核與測試；舉辦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相關人員訓練。
 - 2.修訂航空人員地面機械員資格及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設立規則。
 - 3.監督民航業者訂定、實施預防人為疏失機制，鼓勵主動提報缺失。
 - 4.督導國內各航空站實施安全管理系統，建置航空站安全通報系統，辦理安全管理系統相關訓練。

四、提升公共建設與服務品質

(一)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1.推動民間參與「愛台12建設」，達成98至105年計畫期間民間總投資1.2兆元目標。
- 2.研修促參法執行作業；辦理走動式啟案及諮詢服務，啟發具可行性及自償性案源。
- 3.舉辦金擘獎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良案例之績優團隊，促進標竿學習；辦理促參招商大會，促進投資資訊流通；辦理教育訓練，提升促參案件規劃品質。

(二)推動永續公共工程

- 1.辦理永續公共工程講習訓練，加強專業從業人員及基層公務人員對永續工程之理解與認知。
- 2.擴充永續公共工程入口網，建立各界資訊交換與溝通平台。
- 3.彙總「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執行綠色內涵(採行綠色工法、選用綠色材料等)成果，100年度以各部會執行綠色內涵經費達10%以上為目標，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三)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

- 1.以全生命週期進行工程品質查核，除執行政府採購法不良廠商停權機制外，並將查核結果作為未來招標評選考量。
- 2.辦理各項品質管理及法治教育訓練，提升從業人員專業知識、工程倫理與清廉度；宣導全民督工機制，落實考核制度，改善工程缺失。
- 3.督導各查核小組加強所屬(轄)工程查核及相關檢試驗，提升中小型公共工程品質；推動路平方案，結合道路及管線主管機關，落實道路管理養護權責，協力提升道路平整。
- 4.辦理優良公共工程頒獎典禮及工程觀摩，獎勵優良工程團隊及個人，並宣導永續及節能減碳觀念。

(四)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

- 1.訂定「協助駐外單位提升蒐集海外工程相關產業商情資訊方案」，建立駐外人員與產業界聯繫管道，提供即時訊息，促

進工程及相關技術服務業發展。

- 2.辦理專業工程人員訓練，推動相關產業公會與國際組織交流，協助技師取得國際工程師資格，提升工程顧問公司國際競爭力。

(五)建立優質政府採購環境

- 1.賡續推動政府採購公開化、透明化，研擬興利防弊措施，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 2.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招標決標資訊網路化，提供廠商24小時網路領標及閱覽招標文件，減少紙張列印。
- 3.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以網路取代傳統訂購流程，提升採購效率。

五、電信

- (一)辦理中、長期無線電頻譜最佳化規劃研究，研提最佳政策規劃方案，期使無線電頻譜達到最有效利用目標。
- (二)辦理電信編碼計畫整體規劃研究，建立完善電信號碼中、長期法規基礎環境，研提適合國內電信編碼與號碼管理政策，期提升國內電信產業技術，提供用戶使用簡便、單一入口、單一帳單及無縫隙接續創新服務。
- (三)辦理新一代網際網路協定(IPv6)互通認證計畫研究，協助政府、產業、企業及個人面對IPv4位址枯竭的危機，並透過強化IPv6網路應用服務與IPv6設備產業的發展，提升台灣網路通訊產業之競爭力。

六、郵政

- (一)賡續進行組織調整，培訓、進用專業人才；強化內稽、內控及風險管理機制，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型塑優質企業形象。
- (二)積極拓展物流、網購服務及兩岸通郵、通匯業務，爭取儲匯、壽險法規鬆綁，開發郵政新種業務，擴大經營利基；整合郵、儲、壽業務資源，改善作業流程，提供客製化服務。
- (三)拓增資金運用管道，強化資產配置管理及避險機制，提升資金

運用效益。

七、氣象

(一)天氣監測

- 1.持續推動「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99-104年)
 - (1)進行台灣氣候變遷及極端降雨事件分析，提升氣候預報準確率；布建中部地區鄉鎮精緻化預報自動氣象觀測站；開發新一代颱風分析與預報整合系統。
 - (2)引進氣象衛星應用技術及劇烈降雨測報技術、雙偏極化氣象雷達監測及定量降雨估計技術；建立專業氣象資料管理服務平台與產品供應管道，整合氣象資料查詢服務機制，提升多元服務效能。
- 2.賡續執行「台灣西部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95-102年)，汰換中部地區自動雨量、氣象站儀器設備，增設測站，並增加自動觀測時間與空間密度。
- 3.持續執行「氣象衛星資料接收處理系統更新計畫」(95-104年)，建置新屋氣象衛星資料接收站第2座繞極氣象衛星接收天線塔及購置接收系統軟硬體設備。
- 4.持續執行「發展鄉鎮逐時天氣預報系統計畫」(99-100年)，引進「雷達資料分析及對流系統預測技術」、「都卜勒雷達變分分析系統」等新技術或系統，提升天氣預報服務精密度。
- 5.推動「落實防災氣象整合資訊實作」計畫(100-103年)，設計高精密度防災化天氣指標與客觀風險管理指標，採購高風險區氣象觀測地點規劃與儀器等。

(二)地震及海嘯監測

- 1.執行「強地動觀測第4期計畫(2/6)－建置新一代地震觀測系統」(99-104年)，建置高品質深井地震觀測站3座與山區強震站5座以上；合作開發應用系統，強化強震即時警報資訊，提升防震減災效能。
- 2.執行「台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

建置計畫」(96-100年)，鋪設海底電纜45公里，安裝地震海嘯觀測系統設備，強化監測台灣東部海域地震能力。

3.進行前述(二)1.及2.項陸、海地震觀測系統之整合，強化地震及海嘯監測。

(三)海象監測

執行「海象資訊e化服務系統之整合與應用」計畫(97-100年)，進行波浪、湧浪、海流及暴潮預報技術研發，提升專業技術與海象預報準確度；建置海象e化服務平台，提升海象資訊應用效能。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100年，政府將致力穩定能源供應，推動能源多元化；加強水資源開發，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加速砂石料源多元開發利用，進行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一、能源

(一)穩定能源供應

- 1.推動能源多元化，推廣、運用再生能源，廣設再生能源裝置，增加天然氣使用，提高低碳能源及自主能源占比。
- 2.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落實儲油計畫、查核作業及油品品質檢驗；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辦理長期電力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
- 3.推動國際能源雙邊及多邊合作；推動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排放基線盤查、查驗及自願性減量計畫。

(二)節能與能源效率提升

- 1.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推動產業能源效率升級、高效率馬達應用推廣計畫；全面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能，執行政府機關用電用油負成長計畫，示範引導民間採行。
- 2.加強特定能源用戶落實節能規定，推動車輛及用電器具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制度。

(三)完善法制基礎

- 1.研訂「天然氣事業法」草案，逐步建構能源發展完整法制基礎。
- 2.依「能源管理法」訂定「能源發展綱領」及「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採預防原則及先期管理方式，促使大型能源開發及使用計畫符合國家整體能源發展規劃，確保能源供需平衡。

(四)推動綠建築標章

預估至100年底止，公私建築物獲得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累計達2,700件，年可省水約3,800萬噸、省電8.8億度。

二、水資源

- (一)推動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辦理中庄調整池設計施工及集水區治理工作。
- (二)推動湖山水庫工程計畫，辦理大壩填方、溢洪道、取出水、引水路隧道及下游連接管路工程。
- (三)推動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辦理八卦山旱灌抽蓄工程。
- (四)推動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因莫拉克颱風重創工區，計畫範圍內荖濃溪及旗山溪河段淤積嚴重，地形、地貌巨幅變化，短期難依原計畫執行，後續分3階段處理。
 - 1.第1階段以防災安全措施及流域環境監測為主。
 - 2.第2、3階段視環境自然復育、河床穩定狀況及荖濃溪、旗山溪取水可行性評估結果，再決定是否繼續執行。
- (五)推動民間參與桃園海水淡化廠興建營運，增加桃園地區發展用水。
- (六)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建設小金門、澎湖新建4000CMD(立方公尺／日)海水淡化廠。
- (七)辦理溫泉地區監測調查，輔導業者取得溫泉開發許可，進行教育宣導，強化溫泉保育。
- (八)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
 - 1.興建「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加強產業技術開發。
 - 2.輔導地方政府設置產業發展園區，推動產業育成及行銷輔導。

三、砂、土石

- (一)輔導推動河川砂石以外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利用，充裕營建工程所需砂石料源。
- (二)監督縣市政府辦理土石採取業務，增進區域性砂石料源自給自足。
- (三)推動劃設土石採取專區，進行開發營運，提升陸上砂石供應量；建置砂石產銷調查資料，調節砂石供需平衡。

(四)輔導業者分散進口砂石，補充國內砂石供應不足。

(五)強化礦場安全教育，辦理相關訓練，增進防災能量。

四、農地資源

(一)規劃農地空間資源分級分區，持續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保護優良農地及農業生產環境，預計至100年底止，累計完成鄉鎮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60個。

(二)推動農地重劃、農水路更新及農業機械化，強化農業基礎建設。100年預計辦理農地重劃258公頃。

第九節 市場交易環境

100年，政府將積極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強化標準化體系，建立永續經營國家商品驗證體系；建立兩岸互動平台，保護兩岸智慧財產權；並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競爭行為

- (一)防範市場結構惡化與事業濫用市場力量，積極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
- (二)針對市場競爭機制有障礙之產業，在兼顧事業及消費者權益下，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協調提出現行管制下市場進入障礙之解決對策。
- (三)採預防與執法並重策略，有效查處事業不實廣告、違法多層次傳銷等不公平競爭行為，維護交易秩序。
- (四)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增進業者自律，確保公平競爭。

二、完備公平交易相關法規制度，倡議公平交易理念

- (一)研修公平交易法，檢討相關行政規則，建立透明化執法標準，完備政府競爭法規制度。
- (二)積極參與各機關修法會議，協調、檢討妨礙競爭之法規，塑造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 (三)善用多元宣導管道，規劃辦理宣導活動，使業者知所依循，自律守法。
- (四)藉由競爭規範宣導說明會、公平交易法系列講座等活動，增進各界對公平交易法規之瞭解，深化公平競爭核心價值。
- (五)積極尋求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機會；針對與我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分享我相關經驗，並提供競爭法技術協助。
-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 1.依法審理公平交易法各類涉法案件，積極掌握辦案時效。
- 2.提升案件辦結率，有效控管案件進度與品質。

三、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

(一)強化智慧財產權法制與運作機制

- 1.因應國際智慧財產權發展趨勢，研修「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等，優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制。
- 2.強化專利商標審查機制，落實「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協助專利師公會運作，辦理專利師訓練，健全專業代理制度。
- 3.推動著作權保護及授權機制，促進文化產業傳播與發展；擴大舉辦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有效媒合商機，鼓勵創新研發，提升產業利益。

(二)加強人才培育與資訊服務

- 1.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培訓智慧財產權管理專才，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辦理能力認證，協助企業活用智慧財產權；推動「智慧財產權網路服務優質化計畫」，提供優質及便捷服務。
- 2.推動「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國外專利資訊檢索優質化計畫」及「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建構完整國內外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網；研提重要產業專利訴訟與專利趨勢分析報告，強化企業因應專利侵權訴訟能力。

(三)推動國內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 1.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推廣智慧財產權觀念，並協調司法機關有效查緝仿冒盜版。
- 2.加強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在「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下，建立兩岸互動平台與打擊仿冒盜版具體措施，共同保護兩岸智慧財產權。

四、建構國家標準、商品驗證、計量標準體系

(一)完備標準化體系

- 1.加強科技、民生產業及基礎工業等國家標準編修，調和國家

與國際標準。

- 2.協助公會等民間團體推動制訂產業標準，提升產品品質；補助產業界參與國際標準相關會議，並培訓標準種子師資。
- 3.協助研發團隊參與制訂資通訊產業國際標準，爭取關鍵智財權，並培養國際標準參與人才。

(二)建立永續經營國家商品驗證體系

- 1.加強不安全商品防制及監測，維護合法廠商及合格商品商機。
- 2.推動兩岸標準檢測認證合作計畫，減少產品重複檢測驗證，強化兩岸消費品安全交流合作。
- 3.加強國際產品標準與符合性評鑑程序、市場監督等法規主管機關合作，調和法規制度，降低技術性貿易障礙。
- 4.推動「建立智慧型車輛零組件檢測技術標準及驗證能量」、「建置能源科技產品標準及檢測驗證計畫」及「電動車輛標準檢測驗證平台計畫」等，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 5.建立從源頭至成品完整之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系統，並配合產業脈動持續增加驗證品項，推動「深層海水」藍金產業鏈之形成。

(三)建構產業量測標準基礎

- 1.建立與國際一致的國家最高量測標準，提供國家級校正服務；透過與國際認證體系接軌，推動國內驗證及檢測實驗室出具之證書或檢測報告為國際承認。
- 2.開發新興顯示器、能源計量、奈米技術、居住空間等前瞻計量技術，支援國家重點產業發展。
- 3.檢討度量衡法規制度，推動「計量產業發展計畫」、「正確計量技術嘉惠全民計畫」及「改用環保封印方案」，辦理「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落實劃一度量衡，確保量測準確。
- 4.建置度量衡檢測技術能力，強化檢定、檢查效能。

五、健全貿易救濟制度

- (一)配合「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辦理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產業損害認定，俾

利各單位後續提供相關輔導及調整相關措施；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辦理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產業損害之調查業務；另配合相關法規之修正或案件進展，履行WTO通知義務。

(二)強化貿易救濟安全網，擴增受威脅產業專屬社群網站；活化貿易救濟個別產品及中國大陸貨品進口預警監測資訊運用，提供產業預警訊息；進行貿易救濟相關個案諮詢及輔導。

(三)參與WTO杜哈回合貿易救濟相關議題之談判，掌握國際規範發展動向，研提有利我國立場資料；研提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有關貿易救濟條款之立場。

六、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

研修「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積極宣導各類不動產契約書範本，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100年，政府將致力推動教科文建設，落實科技研發與創新，強化科技競爭優勢；營造完善教育環境，培育優質人力；健全勞動市場，落實促進就業方案；整備文化設施，促進文創產業發展；推展全民運動，優化運動環境，建構兼具創新科技、優質人力、文化涵養、健康運動之社會。

第一節 科 技

政府致力推動與落實各項科技建設計畫，續保台灣競爭優勢。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2010-2011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創新」指標在139個經濟體中排名第7；另，依據洛桑管理學院(IMD)「2010年世界競爭力報告」，我國「科學建設」與「技術建設」在58個經濟體中均名列第5，顯示台灣科學與技術不斷創新，極具國際競爭力。

一、推動全國科技發展

- (一)落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98至101年)；從事國家科技政策及科技發展之主要科技資料蒐集及追蹤研究。
- (二)充實科技研發能量，精進科技計畫審議，促進科技創新研發，提升科技競爭力。
- (三)積極推動網路通訊、智慧電子、奈米等6項跨部會整合國家型科技計畫，落實研究成果於應用。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推動尖端及創新領域研究；推動台灣地震研究、颱風路徑及豪雨預測等民生相關研究計畫；推動全球變遷、環境保護等跨學門整合研究。
- (二)推動智慧生活、健康照護、前瞻概念設計、綠色科技創意加值、輕量化載具等節能整合計畫；補助電子資通、機電能源、化材民生領域之研究計畫。

- (三)推動醫療器材跨部會發展方案、幹細胞及再生醫學研究、神經科學研究、台灣重要新興感染症研究、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等計畫，強化生、醫、農等科技之研發實力及因應特殊疾病之研究能量。
- (四)規劃推動「跨地區之亞洲民生科技議題之比較研究」等國家與社會發展政策相關議題之研究；充實人文及社會研究圖書、儀器與其他設備；推動與產業結合之商管、數位及跨領域產學橋接應用計畫。
- (五)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想像力、多元族群科學教育，以及科普教育與傳播等研究，提升全民科學素養，發展個人創新能力與關懷態度。
- (六)辦理國科會研究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發明專利獎補助暨技術移轉獎助；強化產學合作研究，加速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擴散。
- (七)整體規劃兩岸科技交流政策及法規，推動兩岸科技人士互訪及交流合作。
- (八)推動「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試辦方案)」；辦理「拋光計畫」，提升學者國際影響力，另試辦「龍門計畫」，進行任務導向型赴國外研習。
- (九)強化財團法人功能，提升科研服務能量
 - 1.國家實驗研究院：持續建構研發服務平台、支援學術研究、推動前瞻科技、培育科技人才，並新增重點工作：
 - (1)推動福爾摩沙衛星3號後續計畫，提升對中低緯度天氣系統預報能力。
 - (2)配合「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推動「科技研發雲端運算服務平台」。
 - (3)推動「15奈米元件關鍵技術研發平台建置計畫」，維持半導體產業國際競爭力。
 - 2.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持續運轉與維護現有光源；推廣產學界使用同步輻射研發資源與進行科學研究，並與大學合設學程，培育同步輻射領域人才；興建30億電子伏特(3.0GeV)

台灣光子源(TPS)同步加速器及周邊實驗設施。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1.配合「愛台12建設」，加速新竹、竹南、銅鑼、龍潭、宜蘭及新竹生醫園區開發，形塑高科技產業創新走廊，建構台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
- 2.辦理「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園區廠商前瞻、核心科技之研發與創新，促進高科技產業升級。

(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 1.辦理台南園區與高雄園區開發工程；發展南科綠能產業聚落，引進太陽能電池及LED等節能減碳產業。
- 2.配合「愛台12建設」，持續辦理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 1.持續開發台中、虎尾等園區，並結合鄰近工業區、大學與研發機構，帶動相關產業群聚發展，形成高科技產業聚落。
- 2.配合「愛台12建設」，積極推動二林園區與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計畫及辦理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第2屆招生與校舍興建工程。

四、持續開發WiMAX關鍵技術

- (一)發展前瞻關鍵技術，進行晶片、關鍵模組等研發，結合定位技術、即時影像傳輸等，朝軟硬體整合之整體技術發展。
- (二)建立前瞻技術與專利布局，配合參與國際標準制訂，以因應網路建置需求，厚植下世代無線通訊技術發展基礎。
- (三)持續強化多項試驗平台能量，如創新應用服務試驗平台、互通測試平台、高速鐵路通訊實驗環境等。
- (四)持續強化測試驗證能量，健全產業鏈，加速WiMAX建設之互連互通。

五、發展智慧生活科技創新應用

(一)以生活應用在地化、應用服務產業化及服務產品全球化等三面向推動。發展內容如下：

- 1.技術研發：法人結合學界及業者，進行創新服務規劃與研發。
- 2.產業輔導：以法人之智慧生活實驗場域作為服務相關產品實證測試平台，推動智慧生活科技產業發展。
- 3.使用者體驗：在智慧生活場域中，透過使用者多次體驗及回饋，淬鍊出可永續經營之智慧服務系統。

(二)以智慧城鎮(Smart Town)與智慧經貿園區(i-Park)為主軸，在次世代寬頻網路、數位電視網路、感知網路之開放場域實證環境，引進國內外關鍵企業合作，由安全防災、醫療照護等六大領域，篩選創新應用與服務，進行服務系統試煉。

(三)引進國外研發機構研究資源與研發成果，並整合國內研發能量，共同研發雲端運算技術與創新智慧生活服務。

六、發展車載資通訊(Telematics)新興技術與整合應用服務

(一)開發關鍵核心技術，進行802.11p晶片、WAVE/DSRC關鍵模組等技術研發，促使異業技術整合，發展無縫隙運輸接駁與行人導航技術，建構國際車載資通訊產業鏈。

(二)整合車載電子、車載服務關鍵模組、室內外精準定位及相關即時LBS應用，營造安全、舒適、便捷之智慧行車環境。

(三)加強關鍵專利研發，配合參與國際標準制訂，厚植下世代車載資通訊技術基礎。

(四)持續強化測試驗證能量與建立共同平台，規劃示範場域提供車載資通訊系統整合與串接，帶動產業發展。

七、建構綠能智慧車輛產業關鍵技術

(一)開發自主品牌電動車及關鍵技術，進行電動動力、電能控制模組、電動附件及自主電動車專用底盤等關鍵系統模組化技術研發，朝綠能智慧車輛系統技術發展。

(二)進行智慧電動車專利布局，發展essential IP，配合參與國際標準介面制定之策略，因應國內電動車技術發展需求，厚植下世

代車輛技術發展基礎。

- (三)建構智慧電動車供應鏈，發展台灣成為亞太電動車主要生產基地，並推動兩岸及國際合作，帶動新產業契機。
- (四)持續強化實驗運行平台能量，發展系統整合與測試驗證技術，持續強化完整及國際許可測試驗證能量，健全電動車及零組件產業鏈，加速國內產業跨入國際電動車行列。

八、加速農業科技創新研發

- (一)辦理「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及農企業育成連結」計畫，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及跨領域整合。
- (二)加強農業智慧財產保護管理與運用，積極運作農業科技產業策進辦公室，健全技術移轉及交易行銷機制，引導創新科技研發成果加值及產業化。
- (三)推動農企業育成與輔導新創事業，提升農業創新育成中心營運效能；活絡業界投入技術創新研發，提升農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培育農業高科技及跨領域科技人才，厚植研發與推廣人力。
- (四)推動「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引導業者承接農業生技研發成果，挹注具潛力農企業創投資金，並建立產學人才交流銜接機制，加速農業生技產業發展。
- (五)推動農業科專計畫，整合農業產官學研研發能量，突破農業發展瓶頸。
- (六)因應氣候變遷對農業之影響，整合科技，研發抗旱、耐熱、耐鹽等抗逆境品種，應用氣象及資通訊等跨領域科技於農業經營。
- (七)持續進行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建設，「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預計100年完工；加速招商腳步，以科技中草藥、動物疫苗、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等4項產業為主軸，預計100年核准進駐家數達85家，年產值提升至新台幣30億元。

九、強化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

- (一)提升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研究，包括緊急應變與環境輻射評估管制技術發展等。

- (二)推動核電能源系統生命週期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發展與應用，包括除役拆除廢棄物減量技術研究等；執行老舊核設施清理作業；建構核能技術產業化平台，包括核反應器爐心及系統熱流設計與安全分析技術產業化等。
- (三)推動台灣自主型核能儀控系統認證技術研究，包括商用等級硬體認證技術等；建立核設施放射性災害應變與複合式災害互依性分析技術，包括國際輻射災害應變技術開發研究等。
- (四)發展與應用環境電漿技術，包括電漿環保能源技術研發與應用等；發展太陽光發電系統技術，包括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技術發展等；發展及應用高溫燃料電池發電技術與系統，包括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技術發展等。
- (五)評估減碳政策與發展淨碳技術，包括淨碳系統模擬分析技術開發等；發展分散式電力能源及風能系統工程技術，包括分散式電力控制與管理技術發展等。
- (六)研發纖維酒精量產技術，包括噸級測試設施量產技術開發等；推動輻射生物醫學研發與推廣應用，包括醫用加速器同位素製程開發與應用研究研發與推廣應用等；發展放射奈米癌症診療及其他應用技術，包括診斷用奈米核醫藥物研製與應用研究等。
- (七)推動醣質藥物於肝功能與肝纖維化診斷及肝癌治療之應用研究，包括醣質藥物造影劑與奈米診療前驅物之開發等。

十、提升國防科技自主能量

- (一)研析未來建軍作戰需求，實施關鍵技術評估，審查確認現有技術備便(Readiness)水準，供未來科技產業政策發展與建軍規劃參考。
- (二)落實科技能量技術備便評估，檢討國軍體系現有研發設計與產製維修技術能量，結合業界研發能力，發揮軍備資源綜效。
- (三)縝密科技策略規劃，結合未來作戰任務，藉由技術能量評估，整合軍民科技資源，提升國防科技能量，落實國防自主政策。

第二節 教 育

100年，政府將持續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建立多元技職教育體制，提升師資及教學品質，強化各級教育環境，以達成「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好」之願景。

一、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

- (一)廣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厚植績優大學頂尖研究中心能量，追求卓越之專精領域教學與研究，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提升整體高等教育水準。
- (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方案，延攬並留住大學優秀人才；落實大學評鑑，輔導大學自我定位，確保大學教學研究品質。
- (三)鼓勵開設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機制，深化產學需求連結，提升畢業生就業力。
- (四)推動雙聯學制及大學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促進國際文教合作交流，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

二、建立多元技職教育體制，促進優質精緻發展

- (一)強化後期中等職業教育功能與特色，發展高職特色，兼顧升學與就業需求，強化技藝學程；發展綜合高中，促進適性發展。
- (二)強化產學合作機制，落實建教合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建立業界參與課程規劃機制，延聘業界人才擔任教師，鼓勵業界提供實習場所。
- (三)落實評鑑機制，提升技職校院教學品質，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技術士證照，提升師生外語能力與國際觀等。

三、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及12年國民基本教育

- (一)實施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提供國中畢業生多元升學進路，貫徹多元人才之培養。

- (二)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研擬12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引導學生適性選校，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四、提升教師專業自主，健全多元師資培育

- (一)賡續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由師資培育、進用、專業發展等教師職涯發展面向，全面提升教師素質。
- (二)研擬師資培育白皮書，規劃卓越師資培育政策；推動「師資培育精緻大學方案」，整合師資培育資源，導引創新師培模式。
- (三)推動「教育實習網絡作業計畫」及「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與輔導教師獎勵機制」，以完備師資生遴選與輔導機制。
- (四)辦理「高中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推動國小教師加註專長制度，確保師資專業品質。
- (五)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擴大參與校數與教師數；完備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推動師資培育數量調控方案，達成優質適量之師資培育目標。

五、發展精緻國民教育，全面提升教學品質

- (一)持續推動「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等計畫，改善教學環境。
- (二)落實九年一貫課程微調綱要推動配套措施，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提升教學成效。
- (三)全面辦理弱勢學生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六、普及幼兒教育，營造優質幼兒教育環境

- (一)推動幼托整合方案，將幼兒園及國小階段兒童之課後照顧納入「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提供優質兒童教保服務，提升幼教品質。
- (二)執行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逐步提供5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並針對經濟相對弱勢者，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代收代辦費、雜費等其他就學費用，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七、加速高中職、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確保師生安全

- (一)全面推動高中職、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並建置校舍耐震資料庫，以確認高中職、國中小校舍安全性。
- (二)加強辦理高中職、國中小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及補強工程(含設計)，以改善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確保師生安全。

八、推展社會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 (一)推動「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計畫」，強化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建構社教網絡學習社會。
- (二)強化老人學習體系，結合民間學校資源組成樂齡學習體系，提供老人多元學習機會。
- (三)結合民間資源，推展社會教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教育；輔導公共圖書館及社會教育機構發展，推展終身教育。
- (四)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增進親師家庭教育觀念與知能。

九、促進學生身體健康、營造健康校園

- (一)增加學生身體活動時間，提供學生多元運動機會；推動體育班專業課程發展，建立區域體育人才培育體系。
- (二)推動學幼童口腔保健、視力保健、學生健康體位等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補助、餐飲衛生及校園飲用水管理。
- (三)推動「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提高學生游泳能力與體適能，逐年降低學生溺水死亡率。

十、加強生命、人權、品德等教育及強化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

- (一)賡續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
- (二)賡續推動校園人權教育，宣導落實人權理念，培養民主素養。
- (三)積極推動學校品德教育，結合家長與社區資源，使品德教育深耕於學校，進而普及至家庭與社會教育。
- (四)健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功能，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性別

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持續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與大專高中職性別主流化政策。

- (五)建置高關懷學生通報機制及規劃復學後課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協助高關懷學生或中輟復學生返校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
- (六)推動三級預防輔導機制，補助國中小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經費，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含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專業人員等)，提供個案學生、教師及家長專業心理諮商服務。
- (七)每學期第一週訂為「友善校園週」，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宣導主軸規劃辦理系列活動，喚起全校教職員生對防制黑道、毒品及霸凌問題之重視。

十一、促進校園衛生及永續校園發展

- (一)持續經營永續校園輔導團，辦理「永續校園局部改造案」，執行永續校園局部改造案計畫。
- (二)持續營運及開發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提供各級學校與全民溝通互動之網路平台，辦理校園成果宣導活動。

十二、加強身障與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

- (一)促進學前及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教服務，督導高中職特教班充實教學設備、改進教學措施、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單招管道、大專校院學習輔導措施。
- (三)加強原住民技職教育，落實原住民學生訓育與輔導，推展原住民社會與家庭教育。
- (四)推動就學安全網計畫，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多元就學扶助。

十三、普及資訊應用知能，縮減偏遠地區數位落差

- (一)持續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小網路連線電信費用及資訊設備，提供偏遠地區完善資訊教學設備環境。
- (二)提升校園資通安全防護預警與不當資訊防制機制，建立網路使

用倫理觀念，健全學術網路管理機制。

(三)招募大專校院志工線上課後輔導，服務偏鄉弱勢學童。

十四、積極推展國際學術與教育事務，推動教育國際化

(一)加速推動海外台灣研究，派遣教師赴外國大學教授台灣研究學分課程，設立來台進修台灣研究獎助學金。

(二)推動「南方陽光政策」，專案擴大對東南亞高等教育輸出，倍增來台攻讀研究所人數；鼓勵大學校院開設具國際競爭優勢之系所、學程等，吸引更多外國學生來台留學。

(三)透過一般公費留學、留學獎學金，選送公費生與留獎生赴國外攻讀碩、博士學位，並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學術機構研修或赴國外企業機構專業實習。

(四)辦理「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強化教師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發國際教育融入課程教材，並建置中小學國際教育資訊網及資料庫。

十五、推動全球華語文布局，行銷台灣華語品牌

(一)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主流學校任教；選送及補助我國華語文教學系、所學生赴國外主流學校實習及擔任助教。

(二)研發「華語文能力測驗」試題、推廣及國內外施測，建立我國華語能力測驗國際品牌形象。

十六、推行本國語文教育工作，提升國民語言能力

(一)持續進行國家語文資料庫建置、維護及整合工作，提供教學、學術研究等多元用途使用，均衡發展各族群語言教育資源。

(二)賡續辦理不同領域台灣閩南語言能力認證工作。

(三)輔導大專校院、民間團體等相關機構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活動。

十七、加強輔導海外台灣學校，鼓勵華裔學生來台升學

(一)辦理海外招生宣導及教育展，增設菁英僑生獎學金，調整優秀僑生獎學金，規劃建立僑生多元入學管道，擴大招收頂尖優秀僑生來源及誘因，提高僑生回國升學意願。

- (二)提供清寒僑生助學金，舉辦僑生研習營等活動；辦理績優僑輔學校與人員選拔及頒獎，提升僑輔工作成效。
- (三)協助5所海外台灣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健全行政體制、加強教師進修等；放寬學生來源及課程限制，補助我國國籍學生學費、提供獎助學金等。

十八、整合教育研究資源，提升科技人力素質

- (一)籌備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整併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業務，整合教育研究資源，強化教育智庫功能。
- (二)規劃及推動各項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及基礎科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十九、加強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拓展合作領域

- (一)協助國內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簽訂交流合作約定書，提升雙方實質交流，擴展多元學習環境。
- (二)補助學校文教機構團體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增進兩岸學界相互瞭解及良性互動。
- (三)協助大陸地區台商子女學校穩定師資來源及提升師資素質，改善軟硬體設施，以照顧台商子女就學權益，並藉由學校推廣台灣文化，促進兩岸文教交流。
- (四)推動兩岸大學雙聯學制，檢討陸生來台修讀學位及採認大陸學歷政策，強化技職教育特色及輸出，促進兩岸教育及學術交流。

第三節 人 力

100年，為持續紓解失業問題，政府將賡續落實「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提供就業機會；健全勞動市場及強化職業訓練，調節人力供需；強化青年就業接軌服務，提升青年就業力，並積極延攬全球高科技人才，提升人力素質。

一、賡續推動「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

(一)擴大產學合作：推動「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等。

(二)強化訓練以促進就業與預防失業

- 1.失業者訓練：辦理照顧服務訓練、物流人才培訓及「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 2.在職者訓練：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補助物流人才培訓、商業優化人才培訓等，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
- 3.特定對象訓練：推動「觀光從業人員輔導訓練計畫」，並辦理榮民與原住民訓練後推介就業。

(三)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減少摩擦性失業

- 1.與各大專校院建立合作聯繫機制，推動大專青年就業研習、就業講座、校園徵才等促進業務，以擴大及深化青年就業媒合管道，100年預計媒合150,200人。
- 2.加強辦理就業諮詢以協助就業，提高就業媒合成功率；推動「建立策略聯盟，促進榮民就業」專案等。

(四)提供工資補貼增加就業機會

- 1.臨時工作津貼：提供短期安置工作機會，期間給予求職假鼓勵及早進入一般職場，100年預計提供工作機會1,122個。
- 2.僱用獎助津貼：以薪資補貼方式，鼓勵雇主僱用失業勞工，100年預計提供工作機會2,000個。
- 3.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透過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促進就業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100年預計提供工作機會10,000個。

- (五)協助創業與自僱工作者：「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諮詢輔導，100年預計可協助1,000人完成創業，創造3,000個就業機會；辦理「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加值四年計畫」、「青創貸款輕鬆貸專案計畫」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 (六)加強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加強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力計畫」、辦理志願士兵及專業士官班招募、推動「就業多媽媽計畫」、「促進部落在地就業計畫」等。

二、促進就業及強化職業能力

- (一)賡續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整合產業發展及因應在學與離校青年不同階段需求，透過各項產學訓彈性合作模式，提供技能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預計100年訓練23,157人。
- (二)透過職業訓練供需資訊蒐集、評估及配合產業人力需求、考量不同區域特色及所需職類等，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辦理多元化職前訓練，提供失業者參訓機會，預計100年訓練49,341人。
- (三)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鼓勵在職勞工參與進修訓練；結合工會團體、大專校院等民間團體，提供在職勞工實務導向訓練課程，補助訓練費用，100年預計訓練62,190人。
- (四)推動「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或聯合其他事業單位執行聯合訓練課程，預計100年補助1,116案。
- (五)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輔導服務」，協助創業，100年預計可協助1,000人創業，創造3,000個就業機會。

三、健全勞動市場與推動技能檢定

- (一)研修勞動契約法制，規範勞動契約重要議題，以保障派遣及定期契約勞工權益，並使人力資源運用符合彈性化策略。
- (二)推動產業別社會對話機制，藉以凝聚勞資雙方共識，使勞動彈性化與就業安全取得適度平衡。
- (三)推動技能檢定：建置區域均衡之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預定於全國各縣市建置即測即評即發證試務中心111個，

辦理丙(單一)級職類66個。

四、強化青年就業接軌，擴大青年能力建構

(一)強化職涯輔導效能

- 1.遴選提升青年就業力區域召集學校，並補助各校建置與精進學生生涯歷程檔案、系科進路地圖及辦理職涯探索等職涯輔導活動，協助青年與職場接軌。
- 2.擴大舉辦「大專校院職涯發展工作研討會」，新增職涯發展回顧展，使職輔人員瞭解職涯推動歷程，精進職涯輔導效能，強化認同與使命感。

(二)提供青年職場見習機會，累積工作經驗

- 1.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提供18至29歲高中職以上畢業待業青年於事業單位接受見習訓練。
- 2.持續辦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促進青年未來返鄉投入社區產業發展或社會福利服務領域工作。
- 3.擴大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建構青年參與公部門運作、參與公共事務機會與管道。
- 4.強化「RICH職場體驗網」設計與使用功能，提供大專在校生各類職場體驗資訊平台。
- 5.持續辦理大專畢業青年工業類別養成訓練，培養電子、電機、機械與電腦等工業科技人才，並加強結訓後就業輔導。

(三)增進多元就業促進服務效能

- 1.因應役期縮短及募兵制趨勢，加強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徵才、志願役退前座談等活動，協助屆退官兵接軌就業市場。
- 2.持續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提供15至19歲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涯探索、工作體驗等課程，協助就業弱勢青少年返校、參加職訓或就業。

(四)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 1.培訓青年公共參與人才、與高中職以上學校合辦青年達人講座、推動青年參與社區行動，以促進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 2.建構青年政策參與管道和機會，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辦理青年政策論壇、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一日首長見習體驗、青年創意行動實踐等，以擴大青年政策參與。
- 3.持續推動「台灣小飛俠」計畫，深化「區域和平志工團」平台，連結青年志工服務網絡，推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辦理青年志工培訓，提升青年志工能力，鼓勵青年踴躍投入志工服務行列。
- 4.推動青年國際行動All in One，發展多元化國際參與及志工服務方案，辦理青年國際事務培力，協助青年擴展國際視野及履行世界公民責任。
- 5.推動青年壯遊計畫、強化服務體系、營造友善環境，推廣遊學台灣及營運青年壯遊點。

第四節 文 化

100年，政府將落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活化文化設施，深耕社區文化，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扶植國際化演藝團隊，由「向下扎根」及「走向國際」雙管齊下推動文化發展，並籌備建國百年慶祝活動。

一、文化部組織修編，進行業務整備

- (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推動「文化部」籌設作業，並擬具「文化部」組織架構。
- (二)將整合包括文建會、新聞局廣播、電視、電影、出版及流行音樂產業、教育部部分附屬館所及研考會政府出版品等業務。

二、落實文創法，聚焦文化創意產業

- (一)落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建構具有豐富文化及創意內涵之社會環境，運用科技與創新研發，健全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並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二)由供給及需求面協助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包括協助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加強對文化創意事業融資及保證功能、擴大文創市場及租稅優惠等。

三、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

- (一)提升國內藝文展演設施場地設備水準，積極推動籌設「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等重大展演設施。
- (二)重新檢討文建會所屬文化機構之內外環境，審視組織目標與營運現況，重新定位其功能，並強化既有特色與發展目標，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
- (三)專案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文化設施，以均衡城鄉文化發展，提供民眾就近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

四、深耕社區文化，培養文化公民

- (一)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第2期計畫，推展社區文化深耕及社區營

造亮點計畫等工作。

- (二)推動地方文化館第2期計畫，輔導縣市重點館舍服務升級及整合區域內人、文、地、景、產、物等特色，形塑地方文化生活圈。

五、向下扎根，全民參與

- (一)辦理年度主題閱讀活動、獎助中書外譯、編纂台灣大百科全書等文學著作推廣計畫，以增加文學作品閱讀人口、活化出版市場並呈現台灣文化知識的總體成就。
- (二)推動「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從個人、社區、社會、國家等各個面向推動美學素養，深耕國民美學基礎。
- (三)督導各級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藝術，塑造「處處有藝術」的生活環境。

六、加強國際及兩岸交流，推動文化外交

- (一)以文化作為台灣與國際交流的平台，結合國內美術館、博物館及表演藝術團體等資源，與國際專業藝文機構合作、參與國際大展、大賽及藝術節等；推動「台法文化獎」、「馬樂侯講座」等活動，以文化參與國際社會。
- (二)與外交部進行跨部會合作，推展全民文化外交。
- (三)鼓勵藝文機構與中國大陸進行對等文化交流，輔導民間基金會及非營利組織參加兩岸文化活動與合作交流。

七、扶植一流的國際化演藝團隊

- (一)匡列2億元，補助扶植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等團隊，推行卓越、發展、育成分級獎助計畫。
- (二)補助表演藝術團隊創新製作暨演出、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
- (三)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補助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
- (四)辦理科技與表演藝術結合旗艦計畫。
- (五)辦理南方扶植計畫，補助扶植中南部演藝團隊。

(六)辦理藝術村改善設備及展演營運管理計畫，健全國內藝術村環境。

(七)徵選國內藝術家出國駐村，提昇國際能見度。

八、推動文化觀光「定目劇」

(一)形塑台灣文化意象及城市風貌，促進文化觀光及周邊產業發展，推動文化觀光定目劇，提供定時定點演出，帶動文化觀光。

(二)透過規劃補助機制，補助優異團隊製作經費，製作具市場性、娛樂性、觀賞性演出節目。

九、籌備建國百年慶祝活動

(一)全民詮釋歷史：辦理中華民國發展史論述、百年風華專書、補助計畫及各機關自行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等。

(二)世界看見台灣：辦理主題系列、部會旗艦、縣市慶祝及民間提案等活動，並透過在台舉辦之國際大型活動如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等，吸引國際目光，行銷台灣。

(三)攜手邁向未來：由相關部會共同研擬規劃2030論述台灣計畫，呈現台灣未來發展願景。

十、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相關措施

(一)收集、整理並結合相關單位之資源，規劃「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之開館首展。

(二)記錄98至101年小林村重建過程，以製作紀錄片方式，完整呈現小林村的過去及現在，延續平埔文化保存。

(三)99-101年推動「社區心靈陪伴計畫」，內容包含「推動影像與重建紀錄」、「閱讀暨文化重建網絡」及「莫拉克災後紀念圖文創作與分享活動」等，以影像記錄災後重建歷程，透過閱讀藝文多元培訓推廣活動，陪伴民眾走出受災陰影。

(四)賡續推動「社區組織重建計畫」暨「專業團隊及社區陪伴計畫」，以持續輔導受災社區，並透過專業團隊協助及陪伴，促使社區多元發展落實重建工作。

第五節 體 育

100年，政府將賡續推展全民運動，提升運動環境品質，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發展運動產業，強化運動休閒服務；強化競技實力，爭取主辦國際賽會，提升國際能見度。

一、推動全民運動，增強參與運動意識

- (一)賡續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透過運動社團(俱樂部)組織，為不同特質族群，提供運動指導及運動資訊服務；鼓勵民眾參與國民體能檢測，進行健康自我管理；及藉由中央與地方合作，營造優質全民運動環境，達到「打造運動島、樂活在台灣」的願景。
- (二)輔導22縣市賡續推動地方特色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落實運動扎根，活絡社區運動。
- (三)輔導辦理幼兒、婦女、老人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相關休閒活動，以及傳統民俗體育活動；規劃辦理單車成年禮，鼓勵青年學子騎單車認識台灣；針對農、林、漁牧、勞工、企業機關等不同領域辦理運動指導班，擴大民眾參與。
- (四)規劃推動「泳起來！專案」，整合各部會軟硬體資源，分短、中、長程策略循序漸進，普及游泳風氣，形塑愛水文化。

二、強化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國際運動佳績

- (一)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及「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法制化作業。
- (二)輔導亞奧運相關運動競賽種類團體培訓作業，落實訓輔與運科機制，有效整合培訓工作。
- (三)賡續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提升運動教練專業素質及能力；賡續推動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理運動選手、教練獎勵作業。
- (四)辦理運動聯賽、對抗賽、排名賽，提供選手競賽舞台。
- (五)推動「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健全社會球隊發展環境，促進

棒球穩健發展，並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加強輔助與績效控管。

三、爭辦國際賽會，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一)評估爭取主辦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規劃爭取2017年東亞運動會；積極輔導台北市政府爭辦2019年亞洲運動會、2017年亞洲市內及武藝運動會、2017年亞洲青年運動會；積極輔導新北市政府爭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2020年亞洲沙灘運動會等國際運動賽會；另爭取各項單項大型具知名度運動賽事在台舉辦。
- (二)積極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加強我國於國際運動組織之發言權，深化我國國際體壇的參與程度；爭取國際運動組織在台設立秘書處，加強與國際體壇網絡聯盟，增強我國在國際運動組織參與及決策權。
- (三)輔導青少年選手參加世界中學生各項錦標賽，促進青少年國際體育交流；補助各縣市運動績優之學校運動團隊出國參加國際分級分齡賽，鼓勵績優學校運動團隊，並擴展青少年國際視野，建立地球公民宏觀思維。
- (四)以「奧會模式」為基礎，進行兩岸奧會、大學生組織、中學生組織體育運動人員交流互訪。

四、優化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

- (一)積極落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興建都會區國民運動中心，輔導興整建郊區運動公園及社區簡易運動設施；推動「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建構全國運動設施網路地圖，供民眾查閱。
- (二)落實「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整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推動「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與維護基層運動訓練場館。
- (三)推動公立社區游泳池「冷改溫」計畫，以延長游泳池開放期間及提高使用成效。
- (四)永續經營國家體育場，善用國際標準之賽會場地及運動休閒機

會，使我國首座國家體育場（位於高雄左營）在國際體育、競技運動與全民運動等面向均充分發揮功能。

五、發展運動產業，強化運動休閒服務

- （一）持續改進運動彩券發行業務，籌集社會資源發展體育運動；研訂「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及推動「運動產業發展獎助條例」立法，鼓勵企業投資經營運動產業。
- （二）設置「運動發展基金」，強化運動彩券盈餘使用效益與監督機制；編撰出版「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體育專輯」等。

第三章 生態環境建設

100年，政府積極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嚴控災後重建進度，落實節能減碳，強化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以降低生態環境負荷，保育自然資源，維護生物多樣性。

第一節 國土復育與利用

政府積極強化氣候變遷衝擊之因應能力，加強生態及水土林資源之保護，落實國土利用調查與分類使用範圍之管理機制，規劃推動低碳空間及流域生態治理，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一、推動國土復育

- (一)配合國土利用調查，進行高山及海岸地區國土復育總體檢。
- (二)建構中央山脈保育廊帶，恢復山坡地自然生態與景觀。
- (三)復育河岸、海岸環境，回復棲地生態功能，重建溼地自然景觀。
- (四)強化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之因應能力，檢討既有設施之設計規範與準則，確保設施建設之有效性與永續性。
- (五)推動依據環境敏感及適宜性分析，進行災害受損地區土地使用安全性評估，並進行分類，俾據以研訂管制措施。
- (六)推動「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以強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機制，落實國土保(復)育利用。
- (七)辦理「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濫墾、濫建等限期廢耕、拆除行動計畫」，預計收回林地400公頃；辦理「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預計收回租地540公頃。
- (八)辦理「海岸復育景觀改善示範計畫」，規劃整體海岸環境教育，進行「減量」、「復育」、「環境整理」之棲地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
- (九)推動西南沿海地層下陷狀況最嚴重之嘉義新塢、東石及雲林植梧等3處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辦理彰化、屏東嚴重地層下

陷地區之縣市進行國土復育計畫規劃，推動造林發展生態觀光；租用70公頃私有地包括雲林縣口湖鄉浸於鹹水農地50公頃及台南市學甲急水溪流流域私有地20公頃，辦理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及劣化地復育。

- (十)加強林地巡護及設哨管制，聘用保育替代役150名及招募原住民青年100名，辦理巡山、保育及復育工作，有效打擊非法開發行為。

二、加強國土保安

- (一)推動災害及災害潛勢地區分級分類，更新並彙整災害潛勢資料，劃設禁止或限制發展地區，落實土石流潛勢、嚴重崩塌及地層下陷等地區源頭治理，聚落或建築設施經評估安全堪虞者，協助居民遷居，必要時得限制居住，強制遷移。
- (二)持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進行住宅安置區位現場勘查及研提地質安全建議，並辦理水利構造物之地質安全評估。
- (三)推動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曾文溪及高屏溪等五大流域整體治理規劃，進行流域整體規劃水資源利用、水質保護、治山、防洪、海岸防護等工作。
- (四)規劃推動低碳空間示範計畫，包括再生能源示範生活圈、生態城市綠建築、低碳城市等，並研擬建立鼓勵使用低碳綠建材及低耗能設施之機制。
- (五)推動公有地、學校操場、公園等公共場所廣泛設置具滯洪、防災功能之開放空間，增加都市計畫地區蓄水與滯洪量。
- (六)釐訂各地養殖區相關條件及對養殖發展之適合程度，配合莫拉克災區重建計畫，永續發展養殖漁業產業。
- (七)持續辦理沿海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養殖漁業區海水進排水路工程，興建海水統籌供應站，推廣海水養殖，以減少抽取地下水。

三、推動砂石管理

- (一)推動「加強取締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及「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

- (二)利用科技技術監測，防止盜濫採砂石，遏阻不法盜濫採行為。
- (三)監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辦理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查核土石採取場開採安全及環境維護工作，並執行砂石車安全管理事項。

四、減輕國道工程、觀光景點開發與建設對生態之破壞

- (一)推動道路通過都市計畫區採高架設計、通過軍事管制區採地下化或設計防護設施；設置排水及滯洪沉砂設施、加大橋梁跨距，減少河道通水及壅高影響；研訂公路生態及景觀規劃原則。
- (二)推動國(省)道公路生態工程、新工法、新技術，落實環境保護及減輕環境衝擊。
- (三)改善國(省)道景觀及綠化不良路段，儘速恢復道路施工破壞之環境。
- (四)蒐集與建置國道沿線生態資源及道路致死資料。
- (五)推動觀光景點開發需尊重、維護自然，並採環境優先、設施減量之觀念。

第二節 水患治理

100年，政府賡續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進行河川及排水整治，辦理防洪治水相關計畫，並加速辦理莫拉克颱風受創水利設施復建，有效防止汛期再次受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賡續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 (一)應急工程：100年編列9億元，針對計畫範圍內各縣(市)政府所轄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具淹水事實且有立竿見影之功效者優先辦理應急工程。
- (二)治理工程：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階段(95-96年)及第2階段(97-99年)治理工程共計464標，經費約384億元，並賡續辦理第3階段(100-102年)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

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水患治理

- (一)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部分：100年辦理南部地區中央管河川水系疏濬工程用地徵收約75公頃、曾文溪專案治理工程約7公里及完成高屏溪水系復建工程約5公里。
- (二)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辦理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搶險、搶修工程15公里及復建工程45公里，由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籌應，執行期程自98年10月起至101年止。
- (三)中央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疏濬工程：100年完成疏濬量3,500萬立方公尺。

第三節 環境保護

100年，政府賡續積極推動「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及「清淨家園樂活化」等五大施政主軸，以保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 (一)推動永續發展：推動成立環境資源部及「永續發展基本法」立法；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環境信託全民守護家園運動。
- (二)扎根環境教育：完成環境教育法後續子法及推動學校環境教育；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舉辦環保志(義)工培訓及研習。
- (三)改進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法制作業，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機制。
- (四)強化環保科技研究：推動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進行前瞻環保科技之應用研究；進行綠色奈米技術之環境領域應用及風險管理。
- (五)精進環境品質監測：充實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系統，強化水質監測作業；推動全國環境品質資料交換與即時資訊服務平台，拓展環境品質監測國際合作。
- (六)提升環境檢測技術：發展高解析度空氣污染移動實驗室線上即時監測，進行被動式滲透膜應用於環境水質中重金屬採樣檢測之研究，建立生物急毒性及慢毒性檢測技術，並建置環境檢測資訊及品質管制系統。
- (七)加強環保專業訓練：擴大訓練對象，全方位培訓環保人力，辦理環保證照訓練及證照核發管理，強化證照訓練及回訓機制，提升專業職能。
- (八)加強國際參與與國際合作：推動與美、日等國環保雙邊合作，積極參與APEC及WTO環保議題會議。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 (一)呼應全球減碳行動：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2020年全國溫

室氣體排放量回到2005年水準；2025年回到2000年水準。

- (二)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研擬盤查登錄、減量專案、認證查驗及排放源帳戶等相關管理子法草案與配套措施。
- (三)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建立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減量、認證及查驗等管理制度，推動碳權經營、碳交易及碳足跡標示等制度。
- (四)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運用「Ecolife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透過節能減碳資訊，推動全民減碳及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等行動。
- (五)推廣綠色路網低碳運輸：建構綠色路網及地理資訊系統(GIS)。
- (六)促進氣候變遷國際合作：建構國際合作管道及連接國際碳市場機制；推動碳權管理與國內抵換認可及產業合作境外碳權經營計畫。
- (七)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建立產品碳足跡標籤申請、審議及管理制度，推動產品標示碳足跡，檢討減少碳排放。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 (一)強化一般廢棄物源頭管理：推動一次用產品及含汞廢棄物源頭減量、產品包裝綠色設計、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等政策。
- (二)加強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清理：加強垃圾分類，廚餘、應回收廢棄物、巨大廢棄物及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強化垃圾清運系統，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及水肥妥善處理，規劃焚化爐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
- (三)推動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再利用：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研議再利用產品驗證制度及推動環保科技園區計畫。
- (四)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整合事業廢棄物流向電子化追蹤管理系統及推動基線資料與申報流向勾稽管制；推動環境保護許可及管理整合，辦理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管制。
- (五)強化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並積極參與國際公約活動。
- (六)提升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質量，建立零廢棄全回收之資源循環型社會。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 (一)改善空氣品質：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及立法；執行固定污染源、逸散源及移動污染源排放減量，健全空氣污染防制徵收制度；推動總量管制制度，規劃細懸浮微粒減量策略及效益評估；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植樹綠化及推廣低污染車輛。
- (二)加強水質淨化：整治全國重點河川及海洋污染，推動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與人工溼地現地處理河川污染。
- (三)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加速高污染潛勢場址調查及污染場址整治；整合污染場址資訊，提供民眾便利的查詢服務。
- (四)執行環境污染督察：辦理環境相關業務抽查與複查、污染事件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等。
- (五)強化工業區污染管制：加強工業區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整合污染源管制策略強力稽查，並加強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

- (一)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推動「國家整潔美化方案」及「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建置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系統，推行清淨家園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社區村里示範區。
- (二)推動全民綠色消費：推廣綠色採購及消費，辦理各項綠色消費宣導活動；推動電子化管理，建置綠色生活資訊網與綠色消費知識分享平台。
- (三)強化噪音管制及非游離輻射預警及管制：加強噪音管制與宣導，研析、鑑定及輔導噪音陳情案件，強化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執行非游離輻射抽測及宣導。
- (四)建構健康永續無毒家園：落實毒化物減量，持續辦理毒化物環境流布調查，督導地方政府加強飲用水水質檢測及應變，推動跨部會環境荷爾蒙管制，落實環境用藥安全管理。

(五)加強毒災應變及災害預防: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及應變專業諮詢，辦理毒災防救演練，提升事故應變能力。

第四節 生態保育

100年，政府持續推動水土保持及自然保育，加強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保育功能，以維護生態資源，提供民眾優質休閒遊憩、環境教育與健康身心場域。

一、森林保育

- (一)推動綠色造林，鼓勵民眾參與造林，增加碳吸存；辦理全國性森林資源調查56萬公頃，進行重要生態系長期監測永久樣區複查730個。
- (二)強化國有出租林地地籍管理，辦理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未登記地籍測量作業及申辦所有權第1次登記，預計辦理租地測量及清查500公頃。
- (三)加強林野巡護，取締盜伐、濫墾，辦理救火隊員及林火應變指揮系統ICS精英小組訓練精進救火技術，維護森林安全。
- (四)加強林木疫病、蟲害防治，規劃防治樹木褐根病1,000株及小花蔓澤蘭2,000公頃，營造健康森林環境。
- (五)推動國有林地防砂及崩塌地處理等治理工程177件，預計處理崩塌地面積210公頃及抑制土砂下移量805萬立方公尺。
- (六)提升保安林森林覆蓋率，發揮國土保安功效，預計經營管理保安林地46萬公頃；賡續辦理林道改善復建及維護77件，維護林道約256公里。
- (七)加強海岸保安林定砂、新植、更新及撫育管理，預計辦理海岸林生態復育100公頃；加強海岸地區複層林相營造，提高森林生物多樣性，建造兼具防風、遊憩及教育功能之海岸景觀環境林。

二、水土保持

- (一)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強化水患防治能力，加強山坡地調查、監測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及改善工程，加速辦理野溪清疏，以減輕土砂災害。
- (二)提升土石流防災監測與預報能力，加強全民防災意識，落實地

方政府防災整備，建立維護社區安全之土石流防護網。

- (三)強化山坡地管理，嚴審山坡地開發，維護山坡地公共安全，促進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 (四)加強生態保育及防災教育，並結合社區辦理水土保持管理及法規宣導。
- (五)強化氣候變遷災害因應能力，推動農村防災整備，強化風險管理與自主防災體系，提升農村自主防災能力。

三、自然保育

- (一)加強各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掌握77處保護區內環境狀況及變化，預計進行棲地巡護900次。
- (二)辦理生物多樣性調查與監測25案，建立生物資源調查資料庫及保護區長期監測系統，編印生態宣導資料20種，辦理研討會及訓練班50場。
- (三)建立入侵性動植物偵測防治系統，強化入侵生物預防、偵測及消除，並針對具威脅性主要入侵種，建立長期防治計畫。
- (四)推動社區林業，共管森林資源，落實社區參與，預計補助社區林業計畫150項。
- (五)加強維護保護區及野生動植物資源，維護生物多樣性，確保生物資源永續利用。

四、國家公園

- (一)健全國家公園保護區系統，強化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功能
 - 1.推動中央山脈生態廊道等重要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計畫。
 - 2.規劃辦理健全國家公園保護區系統之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推動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 (二)推動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相關計畫，包括：規劃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整體推動計畫、建置國家公園電子報發行及國家公園中英文入口網、建置國家公園數位典藏計畫第3期計畫、辦理「國

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計畫(2)」第3年計畫等。

(三)推動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計畫，工作內容包括：推動國家公園特展及相關活動、國家公園永續論壇及兩岸交流、國家公園系列活動、智慧型國家公園解說系統規劃等。

(四)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

1.規劃辦理國家重要濕地生態廊道及國家重要濕地評選。

2.成立濕地生態顧問團，輔導濕地復育及推動「國家重要濕地資料整合第2期計畫」。

3.進行國家重要濕地碳匯功能監測研究與社會經濟價值評估先期作業。

4.推動國家重要濕地攝影、行銷宣傳與國際交流作業；辦理「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

(五)推動「濕地保育法」立法，並研擬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及分級相關辦法、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執行相關辦法等9項配套法規。

第四章 社會建設

100年，政府將賡續致力強化社會安全，增進國民健康，完備社會福利與保障婦女權益，促進原住民及客家族群發展，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第一節 社會安全

政府將持續提升犯罪偵防能力、建構完整防災體系、強化海上執法能量並加強國際合作，強化社會治安、確保社會安全。

一、強化社會安全

(一)提升犯罪偵防能力

- 1.落實執行「檢察機關排怨計畫」、「掃蕩毒品工作計畫」、「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偵辦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嚴辦民生犯罪等案件，以消除民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2.持續規劃執行「治平專案」、「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及「霹靂專案」等攻勢作為，及不定期規劃實施「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以掃蕩黑道幫派；並配合實施「上市(櫃)公司查訪與派員監控股東會議」等預防性作為，建構安全無懼之生活環境。
- 3.辦理「厚植鑑識暨防爆能量計畫」、「善用鑑識科技提昇偵防效能計畫」、「警政發展方案」，強化刑事鑑識暨防爆領域能量。
- 4.加強與外國執法單位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有效打擊兩岸跨境犯罪。
- 5.建立跨部會「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整合平台，展現犯罪預防效果；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精進地方警政作為；實施警察特考雙軌分流考試，兼顧警察養成教育及多元

取才。

(二)落實婦幼及少年保護

- 1.落實執行「家庭暴力防治官、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制度」、「警察機關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通報及防治作為實施計畫」，提供婦幼安全完善保護。
- 2.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並建立婦幼警察分級教育制度，提升婦幼安全處理效能。
- 3.針對嚴重危害婦幼安全之犯罪，提升偵辦效能，加強被害人保護，另縝密規劃各項安全措施、預防犯罪再犯。
- 4.賡續執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營造青少年安全生活環境；加強掃蕩校園周邊不良場所，推展社區安全意識；擴大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強化青少年法律意識；續辦寒暑假保護青少年計畫。

(三)強化社區參與

- 1.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舉辦「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輔導社區永續經營。
- 2.召開社區治安會議，聽取民眾之期待與建言，凝聚共識及建立自我診斷分析能力。

(四)推動更生保護

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積極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

二、落實公共安全

(一)建構完整災防體系，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1.建構全國防救災體系，辦理防災演習，增修建避難收容場所，強化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量能。
- 2.推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南部備援中心等建置計畫」、「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轄內鄉(鎮、市、區)公所之災害防救計畫及作業能力。
- 3.成立災防訓練中心，強化災害防救訓練機制，培訓優秀災害

防救人才；充實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發揮民力救援效能。

- 4.完善火災預防策略，推動危險物品管理機制，提升火災調查鑑定技術；強化化學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能力，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及緊急救護服務效能。

(二)建置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無線廣播通報系統，強化災害預警

- 1.於山地部落等高災害潛勢區，規劃整合公務機關之異常天氣警訊、地震觀測、道路坍方、林火預警、土石流及河川預警等資料，即時傳達民眾災害先期預警訊息。
- 2.架構多重無線通信網路(如數位微波、數位衛星及無線電通信系統等)，以因應通信中斷及緊急通信需求。

(三)強化建築物安全

- 1.賡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執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及抽複查，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2.持續辦理複合使用之大型空間、建築等之防火避難安全管理事項，加強各級政府消防及建築管理機關之橫向聯繫與合作，結合全民共同維護公共安全機制。

(四)取締惡性違規，維護交通安全

- 1.加強取締危險駕車(飆車)、酒後駕車、闖紅燈等惡性交通違規，維護行車安全與秩序。
- 2.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及交通執法；對於民眾的輕微交通違規以勸導代替舉發，使民眾知法守法。
- 3.檢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交通法令，達到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之目的。
- 4.持續推動「計程車安全管理方案」，全面查核計程車駕駛人無執業資格者，保障乘客乘車安全。

三、維護海域安全

(一)強化執法能量，維護主權漁權

- 1.強化海巡編裝，分年辦理大型巡防救難艦新建及延壽，推動海巡基地建設與營舍新改建工程。

2.持續加強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及公海漁業巡護任務，維護我國海洋權益及保障漁民安全。

(二)遏阻不法活動、共同防制犯罪

1.密集海域巡邏勤務，查處非法越界漁船，取締違規漁業，並持續推動「安海」、「安康」、「淨海」及「防制人口販運」等重要專案工作，針對計畫性案件管制偵辦進度，向上追查幕後集團及犯案管道，以達追本斷源之目的。

2.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共同防制、打擊海上犯罪。

(三)厚植搜救能量，拓展服務功能

1.加強整備海難搜救能量，提升救助效能，並持續推動與周邊國家聯合搜救機制，以維護海上人命、財產與環境安全。

2.落實服務座談機制，強化與漁民及民間團體聯訪互動，並運用118海巡服務專線，提供民眾即時資訊與協助。

(四)提升海洋研究，擴大國際合作

1.獎助辦理海洋學術研討，鼓勵海洋事務研究發展，協助海洋科學研究，積極推動海洋事務。

2.拓展國際共同打擊犯罪聯繫管道，強化涉外事務功能，提升境外犯罪查緝能量，打擊跨國性犯罪組織，淨化海域治安。

第二節 社會福利

100年，政府將賡續推動國民年金制度，建構社會保險體系；提供合宜住宅，協助弱勢者解決居住問題；加強照顧老人、身心障礙者、榮民與新移民等弱勢族群，完備社會安全與福利照顧。

一、社會保險

- (一)持續推動勞保年金制度(98年1月1日實施)，勞保年資與國民年金保險年資得相互採計，保障退休勞工的經濟生活安全。
- (二)賡續推動國民年金保險，將未能參加軍、公教、勞、農保之25歲以上未滿65歲之國民，納入社會安全網。
- (三)持續推展農民健康保險業務，通盤檢討現存的財務及制度問題，修訂「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相關法規。
- (四)提供弱勢民眾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包括：農民及其眷屬、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以及70歲以上中低收入戶。

二、社會救助

持續加強照顧低收入戶生活，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補助、提供保費及醫療費用補助等措施，並適度調增現金給付補助金額，以保障低收入戶基本生活。

三、住宅福利

- (一)99年4月核定「健全房屋市場方案」，針對「協助輔導中低收入戶及受薪階級提升購(租)屋能力」等6項課題，擬定儲備土地適時提供合宜住宅、持續推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21項處理原則及41項具體措施。
- (二)興辦社會住宅，協助弱勢者解決居住問題
 - 1.以政府現階段推動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為主，住宅興建為輔。辦理5項原則分別為：(1)台北都會區(台北市、新北市)優先辦理，並逐步推

展至其他地區；(2)租金補貼為主、興建為輔；(3)多元興辦方式；(4)以適度分散、混合居住的模式興辦；(5)中央政府引導、地方政府主導、優先獎勵民間興辦。

2.以交通便捷、基地規模適當、土地權屬公有、無地上物等為選址原則，預期先提供台北都會區社會住宅約1,600餘戶，並已公布5處基地。

3.研擬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合宜住宅提供一定比例、地方政府以獎勵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地方政府直接興建、地方政府運用民間空屋等5種興辦方式。

(三)配合林口地區都市發展及桃園機場捷運系統民國103年全線通車，積極開發捷運沿線土地，提供合宜價位住宅，並規劃科技廠商進駐產業專用區。

四、福利服務

(一)兒童與少年

- 1.落實「人口政策白皮書」，依短中長程規劃具體措施，協助家庭減輕育兒負擔。
- 2.持續推動「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擴增社區保母系統服務能量及據點，落實保母證照制度。
- 3.提供5歲兒童完善學前教育，規劃針對家戶所得110萬元以下家庭之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且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及私立合作園所之幼兒，提供免學費補助。
- 4.通盤研訂各項強化家庭撫育兒童及少年之經濟扶助、托育協助與支持輔導等措施，並廣續推動兒童保護處遇機制。

(二)勞工

- 1.研修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 (1)將與我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且在台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等納入勞退新制保障對象。
 - (2)開放自營作業者得自願參加勞退新制，自行向勞保局申辦提繳退休金。

- (3)授權勞保局於雇主未辦理提繳工資調整時，得逕依查證後工資調整，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
- 2.依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審酌訂定勞工退休基金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計畫，並適時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以提升基金運用績效。
 - 3.賡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提供事業單位規劃「員工協助方案」之諮詢與建議；提供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4.持續檢討勞保年金相關法規，規劃多元宣導管道，照顧勞工或其遺屬工作及生活安全；賡續檢討「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加強辦理各項宣導措施。
 - 5.持續檢討改進職業災害保障相關規定，規劃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社會復健、職能復健等，協助職災勞工恢復工作能力及重返職場；強化職業病預防及通報體系。

(三)身心障礙者

- 1.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以及補助輔助器具、參加社會保險保費、重病醫療費用等。
- 2.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及社區服務，定期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 3.委託辦理輔具教育、推廣、諮詢等工作，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輔具資源中心及提供到宅評估輔具訓練服務，續辦分區手語翻譯專業人員培訓工作。
- 4.落實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依據身心障礙者全生涯發展需求制訂福利服務與權益維護等6大議題，作為未來10年推動身心障礙福利工作之重要依據。

(四)老人

- 1.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各項措施，充實照顧服務資源，建構完善服務輸送體系，建立長期照護保險制度開辦之穩固基礎。
- 2.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照顧者津貼，落實經濟安全保障。

- 3.辦理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專案計畫，建構老人福利設施無障礙環境；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層級照顧服務，定期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

(五)榮民

1.急難救助

- (1)辦理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營養午餐補助、清寒榮民遺眷三節慰問及急難救助工作。
- (2)配合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社會安全網絡」、「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加強榮民照顧服務。

2.協助進入職場

- (1)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計畫，協洽相關大專校院建立合作關係，推甄、考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
- (2)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及建構「榮民數位學習系統」；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開拓多元就業管道。
- (3)加強照顧榮民負擔家計之大陸或外籍配偶；結合地區產業特性，委託專業機構開發適合榮民就業之職缺；辦理「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並透過多元就業輔導措施協助就業。

3.完善長期照護

- (1)擴大服務照顧對象，對於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比照榮民遺眷服務照顧。
- (2)聘請社區服務人員，照顧及訪問散居榮民(眷)及遺眷；召募榮民(眷)編成榮欣志工服務隊，對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提供送醫協助等服務照顧工作。
- (3)續建板橋、岡山及屏東等3所榮家安養、養護、失智榮舍及公共設施；研修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相關條文規定；配合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榮民(眷)保費及健保之部分負擔。

4.實施榮民個案管理及高風險家庭服務，提供全面、多元服務

- (1)建立個案資料庫及管理制度，提供個別化服務；建立高風險家庭資料庫，主動、提前介入提供服務。
- (2)妥善結合運用社會資源，照顧社區內弱勢榮民(眷)及其家庭；建立資訊服務系統，提升服務效能。

(六)新移民

1.生活適應輔導

- (1)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 (2)強化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結合民間團體，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台，發展地區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措施；提升移民照顧服務人員服務品質。
- (3)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駕駛執照；建立全國性通譯人才資料庫；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2.醫療健康保健

- (1)提供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 (2)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照護管理，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 (3)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3.保障就業權益，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服務；提供職業訓練，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4.提升教育文化

- (1)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研習班，並分等級開設，落實社區化語文訓練；補助公私立機構辦理多元語言學習課程。
- (2)規劃於中小學課程及鼓勵大專校院於通識課程納入移民議題。

(3)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課後學習輔導。

5.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加強外籍配偶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6.落實觀念宣導，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補助辦理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及宣導活動，建立國人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七)社會工作

推動「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提升社工人力質與量，完備社會工作專業體制。

第三節 國民健康

100年，政府賡續精進醫療照護體系，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加強食品藥物安全管理，推動健保改革，保障弱勢健康照護，營造安心生活環境，保障國民健康。

一、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 (一)建置友善的生產及母乳哺育環境，提供生育保健服務。
- (二)推動兒童、青少年之健康促進工作，加強視力、聽力及口腔之保健，輔導兒童及青少年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維持健康體位。
- (三)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加強主要慢性病之防治、營造支持性的高齡友善健康城市以及友善健康醫院，促進國人活力，使之健康老化。
- (四)營造健康社區，創造健康的支持性環境，提升國人健康素養，落實健康活力生活。
- (五)提倡動態生活，落實健康飲食，培養健康生活型態，加強營養促進及肥胖之防治，增進民眾身心健康。
- (六)營造菸害防制支持環境，擴大戒菸服務，降低國人之吸菸率，減少菸品危害，保障國人健康。
- (七)推動酒害防制，維護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健康。
- (八)推動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擴大辦理癌症篩檢，提升主要癌症之篩檢率，以便早期發現，早期加以治療，強化癌症診療之品質，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九)建立健康資訊監測機制，掌握國人健康趨勢。

二、精進醫療照護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 (一)促進醫療資源合理分布，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規劃醫事爭議處理法案，營造以病人為中心之就醫安全環境，精進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制度。
- (二)整合跨區域支援網絡，強化資源缺乏地區緊急醫療設備，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建立優質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 (三)強化家暴、性侵害、自殺防治及藥癮、酒癮戒治等業務；規劃新制身心障礙鑑定，精進心理衛生及精神醫療工作。
- (四)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及護理人員留任措施，改善護理執業環境及繼續教育；落實護理機構評鑑，試辦醫院全責照護模式。
- (五)賡續推動實施醫療院所電子病歷及院際互通；推動署立醫院失智失能者社區照護服務。

三、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 (一)落實本土傳染病防治，辦理登革熱、結核病、愛滋病及肝炎等傳染病防治計畫，建構完整傳染病監視及通報系統，加強傳染病風險管控，強化疫病流行應變能力，積極拓展防疫之國際合作交流。
- (二)積極推動國家疫苗基金，提升本國自製疫苗核心能力，促進疫苗產業發展。

四、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 (一)健全食品、藥物及化粧品管理與風險評估體系，推動跨部會合作取締不法食品藥物，加強食品藥物廣告監控，並有效減少藥物濫用。
- (二)建構符合國際潮流之醫藥品審查機制，簡化流程，落實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管理與安全監測，推廣實驗室認證制度。
- (三)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促進中醫藥研究之科學化與現代化；推動中醫醫療機構醫師訓練計畫及提升醫事人員執業素質計畫，辦理中醫院所評鑑制度。

五、永續健保制度，保障醫療平等

- (一)穩定健保財務，建構永續全民健保制度。
- (二)關懷弱勢族群特殊醫療照護需求，優先照護罕見疾病、身心障礙者等；持續提升山地離島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資源。
- (三)持續推動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性照護計畫，提供多重慢性病人品質及效率兼具的醫療服務。

六、參與國際衛生組織，促進國際接軌

- (一)持續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及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會議與活動。
- (二)推動參與其他重要國際醫療衛生專業組織及相關會議與活動；積極推展國際醫療衛生合作交流及人員培訓。
- (三)賡續推動建立醫療服務國際化平台，規劃建立外語化資料與專業培訓課程，辦理醫療服務國際通路規劃與行銷。

七、發展醫藥衛生科技

- (一)推動任務導向的醫療衛生、藥品、食品科技研究，提供實證基礎，建構優質衛生科技政策，促進醫藥衛生研究之國際合作與交流。
- (二)推動建立基礎與臨床整合性醫學研究體系，推動奈米、生技醫藥、農業生技國家型計畫及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等，建構醫藥衛生產業發展優勢環境。
- (三)推動建置共通性研究資源集中管理與共享，提供生物資訊資料庫及細胞庫，補助重要疾病研究計畫及建立合作研究中心，建立藥物成癮臨床合作網絡及心血管研究網絡。
- (四)健全器官捐贈與移植網絡，提升生醫科技管理品質，妥善處理醫療廢棄物，提升醫療機構環境衛生品質。

八、推動莫拉克風災後國民保健措施

- (一)持續補助並督導莫拉克風災6個縣市衛生局提供心理重建服務，協調醫療機構及民間團體建立災難心理衛生服務機制。
- (二)賡續辦理風災受損之醫療機構重建、整建或修復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

第四節 族群發展

100年，政府將賡續推動客語教學與復興客家文化，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強化全球客家連結網絡；推動原住民族文教藝術，拓展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提升原住民族社會福利。

一、客家族群發展

(一)全面推動客語教學，復甦客家語言

- 1.建立「客語薪傳師」制度，辦理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培育客語專業人才；扎根「客語生活學校」，推動客語學習環境。
- 2.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營造公平使用客語環境；建置「哈客網路學院」，提供e化多元學習平台。

(二)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

- 1.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及深入主題調查；出版台灣客家主題系列叢書，維運「數位臺灣客家庄」數位典藏系統，整合客家文史資料；深耕「客家學」研究，建設台灣為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 2.提升客家文化創新價值，扶植客家文藝、音樂、表演藝術，培育創作人才；辦理客家大型文化節慶，如客家桐花祭、客庄12大節慶活動等，深化客庄地方文化內涵。
- 3.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客家聚落保存、歷史建物修復及發展再利用；籌設國家級南、北客家文化園區，推動南部六堆園區為台灣客家語言、文化、產業之傳承、展示及發展中心，北部苗栗園區為全球客家文化、研究及產業交流中心。

(三)促進客家傳播力量

- 1.串聯中、小功率客語電台形成客家聯播網；製播優質客家廣播節目，培訓客家傳播人才。
- 2.發掘客家與其他族群文化交流事例，凝聚客家認同；運用多元媒體，行銷台灣新客家文化，形塑台灣客家新印象。

(四)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

- 1.辦理客家特色產業輔導暨行銷推廣計畫，協助客家產品設計、製作及國內外行銷，增加附加價值及市場競爭力。
- 2.為培植客家特色產業，結合跨部會資源整合，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建構產官學合作平台，活絡客家產業。

(五)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台

- 1.舉辦全球性客家文化交流會議、論壇、研習、參訪；辦理客語巡迴教學與藝文展演交流活動。
- 2.出版海外傑出客籍人物故事、維運海外客家網站，增進與海外客家之互動交流，凝聚客家共識。

二、原住民族發展

(一)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法制及行政

- 1.辦理部落調查與核定；健全原住民族基本法法制；協調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立法工作；推展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改造。
- 2.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第4期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

(二)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 1.辦理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輔導原住民學生升學，提高原住民學生入學比率。
- 2.培育及獎勵原住民族在語言振興、國際事務及傳播等領域之專門人才；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教室；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調查與統計。

(三)振興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

- 1.強化原住民族文獻會功能，辦理文獻之蒐集、彙整、典藏及維護；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藝術調查研究；充實並活化原住民族文物(化)館；補助部落傳統祭典活動。
- 2.編纂各族語言字詞典及語言教材，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
- 3.充實原住民族數位學習及資源平台，加強部落圖書資訊站推廣營運。
- 4.補助「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推展電視、廣播、平面、

網路媒體之文化傳播事務。

- 5.推動原住民族國際參與及交流，研訂及推動南島民族交流計畫。

(四)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 1.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督促公、私部門依規定比例進用原住民；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
- 2.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獎勵取得技術士證照者；強化就業輔導及媒合，辦理就業狀況調查與研究計畫。
- 3.輔導與考核原住民勞動合作社之營運計畫，發展原鄉合作事業，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機會。

(五)強化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福利措施及健康促進工作

- 1.辦理急難救助、法律扶助及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
- 2.培育原住民社工人力及志工，推動「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幼托服務暨保母訓練與輔導計畫」等福利服務。
- 3.推動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工作(節制飲酒、事故傷害、菸害及愛滋病防制等)，建置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資料，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肺結核完治獎金、地區就醫交通費。

(六)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 1.辦理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原住民族部落遷建安居計畫、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包括輔導原住民族觀光及三產業發展等)。
- 2.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七)健全原住民保留地制度

- 1.協調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工作。
- 2.確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與傳統海域調查結果，補辦「增

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服務、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

- 3.加強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維護，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開發，成立原住民山林守護隊協助國土保安及監測工作，調查整理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及建置資料庫。

(八)強化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藝術推廣，提升文化觀光競爭力

- 1.辦理原住民族主題文化藝術策展活動、原住民青少年文化生活體驗營活動、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數位典藏計畫。
- 2.辦理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樂舞競賽、原住民族樂舞表演團隊獎助計畫、原住民樂舞編導研習及製作教材。

(九)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

- 1.加速完成原住民族地區供水系統及原住民族部落聚落基礎設施復建工作；補助縣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原住民地區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 2.辦理原住民族聚落遷建計畫，執行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清查工作；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產業重建與發展。

第五節 婦女權益保障

100年，政府將賡續推動各項婦女權益保障措施，落實保障兩性平等，確保婦女工作權益、人身安全，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並協助特殊境遇婦女脫貧。

一、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法

- (一)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推動健全婦女發展及人權保障體系，保障性別人權及推動性別平等。
- (二)辦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傾聽各界對推動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建言，增進共識之形成。
- (三)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將性別觀點納入政府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促進性別平等。
- (四)辦理縣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評鑑，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業務效能。
- (五)推動婦女培力計畫，培訓女性人才，提升婦女領導能力及社會參與機會。

二、提升婦女職場競爭力

- (一)辦理婦女就業計畫
 -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職業興趣探索及就業促進等活動、協助家庭暴力等特殊境遇婦女、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提供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等，100年預計協助20萬5,000名婦女就業。
 - 2.規劃辦理「100年縮減婦女數位落差計畫」，提供婦女24小時免費基礎電腦訓練計畫，以創造婦女社會與經濟方面的多重機會，進而提升其受僱或創業的能力。100年預計訓練4萬名婦女，補助金額新台幣6,000萬元。
- (二)辦理多元婦女職前訓練，100年預計訓練30,000人，並提供弱勢失業婦女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運用僱用獎助、交通補助金以及臨時工作津貼等相關就業促進津貼，100年預計協助1,665名

婦女就業。

- (三)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提供在職婦女參與進修訓練，並補助80%至100%參訓費用，每人每3年內最高補助5萬元，100年預計訓練27,500人。
- (四)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開創失業婦女在地就業機會，協助婦女從工作中學習，100年度預計協助4,350名婦女就業。
- (五)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輔導服務」，協助婦女自立創業，並推動特殊境遇家庭婦女及家庭暴力被害婦女適用免息優惠貸款利率，100年預計可協助600名婦女完成創業。

三、推動婦女福利與脫貧

- (一)落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
- (二)強化單親家庭服務措施，減輕單親照顧及經濟負擔；實施國民年金制度，保障老年婦女經濟安全。
- (三)督導地方充實福利機關(構)員額與經費，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展各項婦女福利服務。

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 (一)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寬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增聘社工人力，並加強輔導個案負荷量過高之縣(市)政府，提升個案服務品質。
- (二)強化被害人保護
 - 1.提供性侵害、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多元化求助管道，研發推廣各項輔導技能及工具。
 - 2.持續透過政策引導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機制，結合民間團體於各地方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被害人心理輔導、法律諮詢、陪同出庭、社會福利資源連結及轉介等服務。
 - 3.周全保護防治網絡，並提供當事人對相關法律、訴訟程序及社會資源之認知，減少兩造怨懟，提升被害人保護扶助效能。

(三)推動教育宣導工作

- 1.運用多元傳播管道，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宣導教育，並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提供不同語言版本之宣導品，持續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方案。
- 2.建構性別平權文化，達到從觀念改變，杜絕性暴力。

(四)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整合法官、警察、社工、衛生及處遇執行機構與觀護人等防治網絡，提高加害人接受處遇比率，防範暴力行為。

第五章 法政建設

100年，政府賡續推動廉潔施政，加速組織改造，提升公務人力素質；持續推動司法改革，加速法務革新，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實現公平與正義；推動兵力結構調整，精實國防戰力；穩健推動兩岸良性互動，營造雙贏新局；持續擴大海外僑民服務，落實活路外交政策。

第一節 廉能政治

100年，政府持續推行廉政，強化防貪、肅貪、反貪工作；加速政府組織改造，提高行政效率；健全人事法制，培育專業、效能公務人力，打造廉能政府。

一、建構廉潔政府

（一）強化廉政機制

- 1.成立廉政專責機關—「法務部廉政署」，專責國家廉政政策規劃、肅貪、防貪及反貪工作，全力掃除貪污腐敗。
- 2.推動「貪污治罪條例」完成修法，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並研議增列「無償接受利益受賄罪」可行性；持續檢討貪污治罪條例各罪構成要件、刑度及回歸刑法之法制作業。
- 3.推動專案檢查制度，加強督導、考核，並強化檢察內部自律功能，維護訴訟當事人權益，重塑檢察體系新形象。
- 4.加強防貪、肅貪工作
 - （1）落實精緻偵查，審慎起訴，增訂檢察署及檢察官辦理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定罪率排序表，提高定罪率。
 - （2）強化檢察長督導辦案權責，貫徹檢察一體與協同辦案機制，發揮檢察事務官專長，強化行政機關聯繫機制，協助犯罪偵查，改進偵查策略。
 - （3）積極查扣貪瀆、經濟犯罪等行為人所取得不法財物，遏止犯罪成長。

(4)加強查緝政治人物貪腐及證券內線交易、企業掏空、商業詐欺與背信等犯罪，落實司法正義。

(5)成立「犯罪所得查扣研修小組」，研擬增訂「非以定罪」為前提之沒收，完備規範法制，符合國際趨勢與潮流。

(二)提升國家廉能

1.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型塑反貪意識，擴大社會參與機制，強化公私部門治理，全面推動防貪機制，健全國家廉政體制。

2.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深化公務倫理價值，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事件登錄；提倡企業誠信，防杜私部門貪腐。

3.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加強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罰鍰之催繳；加強推廣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系統之使用，以提高申報效率；研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三)強化政風作為

1.加強反浪費、反腐敗、反貪污

(1)建立公私部門反貪腐夥伴關係，強化社會反貪網絡；辦理大型反貪宣導活動及研討會，培養反貪公民意識。

(2)加強「國家機密保護法」與公務機密維護法規之宣導及資訊稽核，強化公務員保密觀念。

2.查處貪瀆

(1)整體評估機關政風狀況、重要預算支出及可能妨礙機關興利等因素，實施目標管理，並結合網絡資訊及情資，跨域整合，提升查處案件品質。

(2)研訂專案清查執行計畫，建構反貪污平台，提升貪瀆案例查處成效。

(3)強化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與檢察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組成聯合偵辦小組，加強機動特蒐，增進案件偵辦速度。

- (4)建立機關財務控管、會計稽核、預算編列等「複式通報」模式，發掘潛存風險業務，發揮事前預警功能。

二、強化政府組織及職能

(一)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

- 1.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相關規定，完成各新機關組織法案立法作業。
- 2.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劃員額移撥、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資訊改造、檔案移轉等配套措施。
- 3.推動行政機關(構)行政法人化，以及「行政法人法」草案立法，提供行政法人適當彈性運作空間。
- 4.強化機關員額管理機制，提升公務人力運用效能；推動行政院所屬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

(二)提升行政效能

- 1.賡續執行「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辦理公共治理研究及研討會，凝聚政策共識。
- 2.賡續辦理民意調查，擴大公民參與途徑，掌握民意脈動。
- 3.強化施政績效管理，落實中程施政計畫機制，加強施政計畫三級管考制度，賡續檢討國營事業考成指標及評估技術。
- 4.推動「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推動單一窗口作業及建立服務評價機制；落實行政流程簡化，建立明確賞罰機制，提升行政效能。

(三)推動「電子化政府計畫」

- 1.全面推動各機關內部簽核流程e化，建構公文全程線上簽核環境，落實行政績效追蹤。
- 2.推展分眾、主動、全程電子化政府服務，整合跨機關服務流程，串聯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服務資源，提升服務品質及使用者滿意度。

- 3.推動資源共用及跨機關流程簡化，建立核心共構機房，共享基礎設施，深化資安防護及節能效益，並協助縣市政府進行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提升資訊服務能力。

三、健全人事法制

(一)完善人事法制

- 1.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促進文官制度健全發展；推動「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立法，強化考績覈實考評，落實績效管考。
- 2.推動「政務人員法」、「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建構政務人員人事法制，健全政黨政治運作。
- 3.研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整合政府機關契約用人法制，活絡多元用人管道。
- 4.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培植新世代高階主管，促進全體文官效能提升。
- 5.研修「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肆應醫事人員專業特性及用人需求；推動「法官法」立法，健全司法官人事法制。

(二)提升人事機構效能

- 1.研修「人事管理條例」，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專業能力。
- 2.研修「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等相關人事管理法規，健全人事機構設置及人員管理。
- 3.持續推動「創新e化人事行政整合服務」計畫，透過人事作業流程再造，建置跨機關資訊整合機制，簡化人事作業。

(三)落實退撫及福利措施

- 1.賡續推動公務人員退休法制改革，研修「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健全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退撫制度。
- 2.研修「公教人員保險法」，完備公教人員保險制度。
- 3.妥慎規劃退撫基金、公保準備金資產配置，建立穩健投資組合，加強委託經營管理，以強化基金運用效能。
- 4.提供公教員工優惠房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強化公務福利e

化平台功能，辦理「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提供優質福利。

四、落實考選制度

- (一)精進考試取才功能：配合用人機關及社會發展需求，舉辦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選拔優秀公務人力與專技人才，發揮國家競爭力推動者之機關職能。
- (二)加強國際合作交流：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推動專技證照國際化，增進專技人員執業適任性，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考選制度。
- (三)健全考選政策法制
 - 1.通盤檢討典試法及相關法規，建構周延典試制度。
 - 2.檢討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特殊限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提升專技人員專業能力。
 - 3.研議整合公務人員考試種類，解決偏遠地區部分類科錄取不足額及用人需求問題。
- (四)提升考試信度及效度
 - 1.推動精實試題品質、調整題庫最適規模等七大興革事項，逐步落實「優質試題發展方案」。
 - 2.研議彈性多元考試方式，配合實際用人需要，擴大取才管道；建立職能指標，落實教考訓用連貫性。
- (五)推動試務行政 e 化
 - 1.建置整合性國家考試試務管理系統，縮短試務流程；辦理行政系統整合平台及異質系統整合、無紙化作業等，提升行政 e 化效能；提升試務統計資料分析與應用效能。
 - 2.加速推動網路報名無紙化及應考資格業務審查簡化作業，提升試務 e 化，並達節能減碳之目標。
- (六)提供優質服務效能
 - 1.保障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應考權；加強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應試。
 - 2.落實試務資訊公開，提供應考人便捷服務；廣徵社會各界意見，改進考選業務。

五、強化保障及培訓業務

(一)健全公務人員保障

- 1.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充實保障範圍與強化救濟程序，建構完善保障法制。
- 2.擴大保障事件當事人程序參與及實質正義，強化審議程序，增進審議效率；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成效，強化保障事件決定之執行力。
- 3.持續加強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宣導，降低行政疏失；積極輔導機關辦理保障業務，提升保障品質。

(二)強化公務人力培訓

- 1.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健全培訓法制；強化公務人力核心知能調查及評估，試辦導入職能評鑑，提升培訓效能。
- 2.加強推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賡續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落實依法行政、執法公正理念。
- 3.辦理公務倫理實體及數位課程訓練，強化公務人員品德教育及倫理觀念，提升公務人員廉能素養及正確價值觀。
- 4.整建公務人力訓練體系
 - (1)辦理「高階領導研究班」及「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強化高階文官多元能力訓練，提升中高階主管解決問題及應變能力。
 - (2)強化公務人員面對媒體及對外溝通能力，以及網路媒體行銷能力訓練，增進行政效能。
 - (3)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機制，整合、運用訓練資源；推動終身學習與數位學習，建立機關間資訊流通機制，推動公部門學習網站單一簽入機制。
 - (4)辦理公務人員交流互訪活動，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選送年輕優秀公務人員赴國外進修，培育全方位、國際觀的優質公務人力。
 - (5)充實「國家文官學院」各項軟硬體設施，成為優質國家文官培訓園地。

第二節 司法改革及法務革新

100年，政府持續推動司法改革，強化調解及專業法庭功能，推動公義訴訟制度，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並強化法務革新，加速法制現代化，建立司法新形象。

一、司法改革

(一)實現司法為民理念

- 1.積極強化調解制度，有效協助當事人自主、和諧化解紛爭，減少訴訟案件。
- 2.在獨立審判前提下，有效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督促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之審理，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 3.落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之法律扶助，保障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訴訟權、平等權；加強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法律扶助，保障弱勢者權益。
- 4.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促使少年司法制度更臻完備；督導地方(少年)法院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提升少年觀護效能。
- 5.持續研訂「家事事件法」草案，建構家事事件之作用法規；積極落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訓練、評鑑及投訴機制，提高家事調解功效，疏減訟源。

(二)提供合理審判環境

- 1.繼續研修「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案，確保人民訴訟權合法行使；研修「公證法」部分條文，強化便民及預防司法功能。
- 2.研修「強制執行法」，全面檢討關於拘提、管收之規定，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研修「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健全債務清理機制。
- 3.持續建置司法智識庫，有系統整編裁判、論著、法條等資料，以利法官應用。
- 4.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處，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司法風紀。

(三)推動公義訴訟制度

- 1.落實民事集中審理制度，發揮民事訴訟解決私權紛爭功能。
- 2.持續推動修正刑事訴訟上訴制度，建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
- 3.研議「起訴狀一本主義」可行性，確保訴訟當事人權益。
- 4.積極推動「刑事妥速審判法」，落實公正、合法、迅速之刑事審判，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
- 5.積極推動「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修正名稱為「刑事補償法」)完成立法，促使刑事補償整體法制改革更臻完備。
- 6.研修「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等相關法規，促使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更契合實務需求。
- 7.積極推動「公務員懲戒法」修法，使公務員懲戒制度益臻完備。

(四)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

- 1.持續推動「法官法」草案立法，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建立司法官評鑑及退場機制，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權利。
- 2.適時檢討專業法庭設置現況，提升法官辦理專業案件能力，促使案件妥速審結，提升司法效能。
- 3.持續依「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遴選辦理少年事件法官；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由取得證照法官專責處理家事事件，並加強法官專業訓練。
- 4.評估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適度充實司法人力，確保案件密集審理，妥適審結。

(五)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

- 1.籌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推動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配合研修相關組織法，將交通裁決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以符合公法事件本質，確保人民訴訟權益。
- 2.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研議設立少年及家事法院，強化專業處理。

3.持續推動釋憲程序審判化、法庭化，建立訴訟化釋憲制度。

二、法務革新

(一)推動法制現代化

- 1.研修「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與「信託法」，並針對政府資訊公開法制，進行宣導、研討等活動。
- 2.廣泛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與宣導，協助各機關明瞭機關權責與執行義務，以利行使個人資料保護之權利與救濟措施。

(二)精緻偵查，保障人權

- 1.訂定「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保障偵查中被告受妥速偵查之人權(尤其是羈押中之被告)。
- 2.訂頒「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調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歷練實施要點」，增加調升二審檢察官歷練制度，加強一、二審檢察官經驗交流及傳承，強化檢察官偵辦技巧與辦案品質，提升案件定罪率。
- 3.提升檢察機關偵查公信力，規劃訓練講習課程，增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專業智能，提升辦案品質。
- 4.實施金融課程三級證照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調查人員須受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證照，始得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

(三)推動寬嚴並進刑事政策

- 1.持續研修「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擴大緩起訴及認罪協商之適用範圍，降低進入通常程序之起訴率。
- 2.研議建立檢察官辦案參考作業流程，規劃求刑標準，彰顯司法公正性，提高辦案品質。

(四)積極研修矯正法規，改善矯正處遇品質

- 1.加速推動「羈押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矯正機關將依據收容人之不同身分，提供妥適處遇措施，使被告人權獲得充分保障。
- 2.積極研修「監獄行刑法」及其他監所法規，符合國際人權公

約，兼顧收容人矯正處遇與人權。

- 3.持續推動紓解超額收容措施，擴增矯正機關收容空間；推動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專區及醫師駐診，推行「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改善方案」，提升收容人醫療照護。
- 4.強化戒治所戒治藥癮處遇效能，積極協調促成醫療體系與專責戒治所合作，銜接所外社區醫療系統之藥癮治療及追蹤，預防復發。
- 5.整合教化資源，藉由多元處遇方式，持續實施「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深耕計畫」，引領及強化收容人對社會之認同與適應。
- 6.依據參加技訓收容人出監後實際就業情況，適度調整技訓職類趨近市場導向，增進收容人出監後就業機會。

(五)開啟對話機制，重啟復原生機

- 1.擇定8處檢察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提供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外的對話機制，協助有意願的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溝通。
- 2.促使加害人充分認知錯誤行為的破壞結果，真誠認錯悔改、承擔責任，減少再犯罪的可能，並協助被害人走過創傷，獲得實質情感需求與支持。

第三節 國防

100年，政府賡續推動募兵制度及「精粹案」兵力結構調整，整建防衛戰力，完善軍備後勤體制，強化災害防救能力，厚植全民總體防衛戰力，並推動國防法案立法，落實國防法制化。

一、推動兵役制度轉型

- (一)依「募兵制」規劃期程，自100年起執行「驗證階段」工作，依「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指導整合行政團隊資源，採循序漸進、先緩後增方式穩健實施。
- (二)持續組建適足後備動員能量等配套措施，推動「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修法，朝向募兵制度轉型。

二、強化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 (一)恪遵 總統指導「救災就是作戰」、「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及「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堅實災害防救整備。
- (二)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預置及指揮調度兵力，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 (三)辦理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建置「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及「國軍救災資源管理系統」；編修「聯合災害救援教則」及軍種災害救援手冊。
- (四)培育國軍救災師資種能，建立常態性救災醫療支援能量，充實「國土防災地形地貌圖資資料庫」，加強各營區74處「天然災害收容中心」整備工作。

三、提升人力素質

- (一)賡續檢討軍事教育體系，精簡組織結構，調整課程設計，提升教師素質，整合校際資源，與民間大學、研究機構簽訂策略聯盟，建構互動平台，強化教學水準。
- (二)強化幹部本質學能，研修軍事深造教育課程，透過年度聯合兵棋推演實施驗證，提升國軍人員整體素質。

- (三)塑建優良學習環境，賡續辦理全時進修、公餘進修、國外派訓；落實文官培訓工作，建立完善文官制度。

四、落實國防民生合一政策

- (一)秉持「平戰一體」、「小營區歸併大營區」及「三軍共駐營區」原則，檢討釋出閒置營地531案，面積693.5公頃，提升土地運用效益。
- (二)積極投入國土復育，協助完成汛期前清淤疏濬工作，落實「戰訓與民生合一」目標。
- (三)賡續執行外島排雷作業，預定民國101年前完成。
- (四)持續指導軍種完成委外規劃，完成市場評估與風險管控，規劃可委外軍品項目，保持後勤能量；推展「大賣場制度」，運用民間供售通路，縮短供補時間，降低庫儲負荷。

五、加強有形戰力

(一)精實國防預算編列

秉持「計畫等預算」、「務實建軍規劃，編列合理預算」及「有效運用、發揮實益」原則，配合國家整體施政目標、財政狀況與敵情威脅，依五年兵力整建與施政計畫，精實國防預算編列。

(二)推動兵力結構調整

執行「精粹案」兵力結構調整，精簡高司幕僚，整併司令部與後勤組織，檢討汰除非戰訓、低效兵力、老舊裝備，行政、後勤人力委外釋商，於民國100至103年漸次完成。

(三)執行重大軍事投資建案

- 1.以現代化建軍思維，籌購高性能武器裝備，發揮聯戰效能，建構適足自我防衛力量，達成國軍現代化目標。
- 2.依損小、易行、效高原則，整合國軍現有武器性能，建立「不對稱／創新」戰力。
- 3.賡續推動對美軍售案，爭取F-16 C/D型戰機、柴電潛艦申請美國會授權、同意供售。

(四)完善軍備後勤體制

- 1.依國軍兵力結構調整規劃，調整武器裝備配置及軍備編組結構。
- 2.落實武器裝備管理，完備全壽期系統管理，維持妥善主戰裝備；導入雲端運算服務技術，提升後勤作業效率。

(五)提升聯戰指管系統

運用博勝系統，持續整合三軍各部隊感測器、指管中心及武器載台，綿密資安防護機制與資訊確保措施，建構國軍「網狀化作戰」能力。

(六)精進戰備演訓效能

- 1.規劃「漢光」、「聯興」、「聯翔」、「戰備任務訓練」等演訓，整合三軍同質性操演，檢驗武器裝備效能及聯合作戰訓練成效。
- 2.賡續修編聯合作戰準則，強化官兵體能訓測，並落實疫情防治工作。

(七)厚植全民總體防衛戰力

- 1.強化動員機制運作效能，完善軍事動員整備，掌握重要物資、設施、機具等動員編管能量。
- 2.精進動員演習與災害防救訓練，持續檢討後備部隊兵力編組及武器裝備，擴辦全民國防教育宣教。
- 3.籌辦萬安及同心演習，驗證動員能力及全民防衛作戰能力。

六、強化無形戰力

(一)重塑軍人武德

深化軍人武德與軍中倫理觀念，堅定「國家、責任、榮譽」信念，建立軍人核心價值。

(二)推動廉政工作

- 1.遵守廉政倫理規範，定期召開「廉政工作會報」，檢討軍風紀案件肇因；採「速懲重罰、留優汰劣」方式，嚴肅軍隊軍風紀律。
- 2.規劃引進政風體制，設置「政風室」及「總督察長室」，共

同執行肅貪防弊及整飭軍(風)紀任務。

(三)落實風險管理

- 1.定期召開「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審查會議，將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融入政策規劃。
- 2.擴辦「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教育訓練；落實三軍部隊飛安管理，防範意外發生。

(四)弘揚歷史傳承

- 1.配合全民國防教育宣教及相關慶典時機，策辦月會、春秋公祭、典型表揚、軍史文化陳展、史料編纂及戰役巡禮等活動，加強光榮戰史教育，傳承優良軍風。
- 2.賡續尋勘、整修國軍墓園，辦理忠靈入祀，表彰忠烈事蹟，型塑國軍忠烈典範。

七、推動國防法制化

- (一)建構現代、專業化國防組織，推動兵役制度轉型，研修「兵役法」等；依政府組織再造期程，制修「國防部組織法」等6種法律案，賡續推動立法作業。
- (二)提升國防科技自主能量，賡續推動「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轉型行政法人設置條例」法制作業，俾利發揮組織及管理效能。

第四節 兩 岸

100年，政府將持續努力改善兩岸關係，堅持「不統、不獨、不武」，維持台海現狀，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最高原則，循序穩健推動兩岸良性互動政策措施，務實促進兩岸協商與交流，開創兩岸互利雙贏新局。

一、持續進行兩岸制度化協商及強化情勢研析

(一)持續透過制度化協商，建構兩岸交流互動關係

- 1.配合現階段兩岸協商進程，就後續協商事務進行規劃與準備，並加強談判人才訓練。
- 2.透過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機制，務實處理兩岸交流衍生問題，使兩岸關係朝向制度化發展，開展互利雙贏、和平共榮的兩岸新局。

(二)加強蒐集大陸相關資訊，進行整體情勢研判，研擬因應策略，提供兩岸政策規劃及決策參考。

(三)規劃及進行民意調查，掌握民意趨向，建構多元化溝通管道，增強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

二、積極推動兩岸經貿相關議題協商

(一)兩岸兩會已將「兩岸投資保障」列為第6次協商議題，因涉及範圍廣泛且問題複雜，雙方同意持續進行協商，並列為兩會第7次會談的重點推動議題，儘早完成簽署。

(二)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協議生效後6個月內就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及爭端解決等4項議題與大陸展開磋商，並適時推動ECFA所列之經濟合作事項，包括金融合作、海關合作、貿易促進及便捷化、電子商務合作、產業合作、中小企業合作及推動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事項之協商，任何一項取得具體成果，即可納入兩會會談議題。

(三)在兩岸兩會既有協商基礎上，持續推動雙方關切之兩岸經貿議題協商。

三、因應調整兩岸經貿政策

- (一)以「壯大台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為整體經濟發展戰略，調整鬆綁兩岸經貿政策，營造台灣高度自由化、國際化的經營環境，吸引跨國企業來台投資，促使海外資金及台商回流台灣。
- (二)持續檢討大陸投資產業別限制、陸資來台投資、大陸經理人及專業人才來台交流、擴大兩岸金融往來及台商投資保障等相關政策，簡化審查作業程序，促使雙方經濟資源雙向平衡流動。
- (三)積極推動兩岸各項經貿協議之後續執行事宜，並配合鬆綁相關措施及法規，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發展。
- (四)針對大陸物品開放進口後對部分國內產業之衝擊，研議因應措施。
- (五)考量產業發展及企業全球布局，確保我國技術領先之優勢地位，持續檢討鬆綁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及經營項目，並強化後續管理機制。

四、強化兩岸交流管理，促進良性互動

- (一)賡續研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規範兩岸交流秩序。
- (二)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有效遏止兩岸交流衍生之違法行為，促進兩岸司法互助，保障人民權益。
- (三)加強推動兩岸文教及新聞交流，促進兩岸交流制度化。
- (四)持續強化兩岸社會、專業交流等管理機制，適時調整交流策略，確實掌握交流動態，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與品質。
- (五)輔導大陸台商子女教育，增進台商子女對鄉土之認識及認同。
- (六)持續促進大陸人民來台觀光，妥善規劃並積極推動兩岸協商、開放大陸旅客來台觀光自由行相關事宜，並研議簡化相關行政作業，以及推動維護旅遊品質及安全保障之相關措施。
- (七)賡續推動「小三通」正常化，配合「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協助離島經濟發展。
- (八)落實「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強化兩岸食品安全事件制度

化處理機制，促進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交流，完善大陸輸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維護民眾健康權益。

(九)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針對國人智慧財產權，建構制度化保護與交流合作互動機制。

(十)落實「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等相關事項，在制度化的架構下為台灣創造更多商機，提升台灣經濟的競爭力。

五、增進台、港、澳交流

(一)加強台港澳經貿交流與合作，適時檢討台港澳往來相關規定，促進良性互動關係。

(二)運用台港新建構的合作平台，促進雙方經貿、投資、文化及旅遊之交流合作。

(三)賡續強化台港澳產、官、學界及非政府間組織(NGO)、民間團體之交流，積極推動台港澳相關學歷採認，吸引港澳青年來台就學。

第五節 外交及僑務

政府將秉持「尊嚴、自主、務實、靈活」原則，賡續推動「活路外交」政策，提升國家形象及國際地位，並持續擴大海外僑民服務，凝聚僑界向心力。

一、外交

(一)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 1.加強雙方政要互訪，增進我與友邦高層交流，厚植友我力量。
- 2.秉持「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原則，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鞏固邦交關係。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

- 1.推動與無邦交國家洽簽各項協定或備忘錄及舉行雙邊會議。
- 2.推動與美、日及歐盟等先進國家在經貿、航空、農漁業、環保、文化、教育、勞工、金融、司法互助、科技等領域之合作。

(三)務實參與國際組織

- 1.積極爭取參與技術性和專業性之政府間國際組織與機制，如「國際民航組織」(ICAO)、「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其他功能性組織。
- 2.透過專業參與，在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中善盡義務，並在公衛、反恐、人道援助等領域，凸顯我主動積極參與及貢獻之正面形象。

(四)輔導國內「非政府間組織」(NGO)擴大國際參與

- 1.協助國內NGO參與國際合作與國際援助，推動人道外交，發揮台灣之愛。
- 2.鼓勵並協助國內NGO在台舉辦國際會議，並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強化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INGO)之實質關係。

(五)加強文化及公眾外交

- 1.積極推動及資助各項國際文化交流活動，提升我國國際能見

度，展現我軟實力，落實文化外交。

- 2.擴大國際青年研習營、國際青年大使交流、台灣獎學金(Taiwan Scholarship)及台灣獎助金(Taiwan Fellowship)等公眾外交計畫。

(六)提升領務施政效率及品質

- 1.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領務施政效率及品質，期使外國政府改善我國人簽證待遇，並落實保僑護僑措施。
- 2.持續擴大辦理「行動領務計畫」，提供走動式領務服務，加強服務旅居海外僑民及國人，凝聚僑民向心力。

二、僑務

(一)凝聚僑界共識

- 1.辦理僑社幹部及重要僑團回國研習參訪，加強海內外交流與聯繫。
- 2.協助僑團舉辦區域性年會及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力。
- 3.提升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效能，結合僑務志工及華裔青年提供多元服務，滙聚友我力量。
- 4.廣結僑社網絡，推動台灣醫療服務國際化政策，行銷台灣優質醫療。

(二)健全僑教發展，擴展全球華文布局

- 1.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擴大支援海外僑教發展，結合相關部會於海外規劃建置「台灣書院」，推介中華傳統文化與台灣多元文化，並推廣華語文教育。
- 2.運用「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實體通路，結合「全球華文網」及「線上同步教學平台」，提供虛實並進混成式華語文數位教學，達成即時、互動的教學成效，行銷台灣優質華語文。
- 3.規劃數位遠距教學服務，發展全球僑胞終身學習網路。
- 4.積極推動海外華裔青少年夏令營活動，增進海外華裔青少年對台灣多元文化之認識，並結合夏令營平台，遴選、培育在地優秀華裔青年擔任文化志工，並積極辦理華裔青年來台研

習及志願服務活動，加強華裔青年對台灣之認識及中華文化之認同。

- 5.培訓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將傳統民俗文化融入華語文教學，建立各地區推展文化夏令營及各類文化活動團隊。

(三)輔導僑民經濟事業發展

- 1.舉辦經貿研習訓練培育僑商經貿人才，並建立僑界傑出經貿人才聯繫網絡。
- 2.結合MIT台灣品牌行銷台灣產品，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 3.輔導提升僑營餐飲業經營實力，配合推動台灣美食國際化。
- 4.建置全球僑商服務網，提供數位學習及商情資訊，加強全球僑商團體聯繫及輔導。
- 5.強化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功能，協助僑營事業及海外台商資金融通，以提升競爭力。

(四)輔導僑生回國升學，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 1.賡續加強僑生招生宣導，研議放寬相關法令，強化僑生回國升學多元入學管道。
- 2.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護，積極輔導僑生社團培養未來僑社人才；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培訓僑界技職專才，奠定海外僑(台)商發展之厚實基礎。
- 3.加強與畢業僑生及各地留台校友會組織之聯繫，厚植友我力量；協商相關部會鬆綁法規，推動優秀僑生畢業後留台實習機制。

(五)提供華僑最新資訊服務

- 1.統合僑委會「宏觀電視」、「宏觀網路電視」、「宏觀周報」、「宏觀周報即時新聞網」及「宏觀廣播」等平面及影音媒體，成立「宏觀家族」單一入口網頁，便利僑胞點閱全球僑情資訊及國內最新訊息。
- 2.以「追尋百齡的足跡」為主題，辦理「華人金僑獎短片徵選」行銷活動、製播多元動態台灣文宣短片，並結合國內文宣資源及駐外館處通路，向全球報導台灣多元文化與政經發展。